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证券代码：0026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Snowkey**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钟剑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4 栋 3 单元 204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4 栋 3 单元 204
钟波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2 号长富花园 2-9-6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2 号长富花园 2-9-6
赵碧华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 42 楼 1106 与 14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 42 楼 1106 与 1410 号
李媛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三眼井 79 号 1 单元 2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0 号院 F 区 515-5B
杨宇晨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 108 号景熙国际四层
曹崇军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西区 1 楼 6 单元 3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西区 1 楼 6 单元 301 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向雪人股份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雪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	3
释义 .....	9
重大事项提示 .....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1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5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15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5
八、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 .....	17
九、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17
十、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	18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	18
十二、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	25
重大风险提示 .....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6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	29
三、其他风险 .....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8
四、本次交易现金比例设置原因及其影响 .....	4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2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4
一、基本信息 .....	4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4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48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50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2
一、交易对方之一：钟剑 .....	52
二、交易对方之二：钟波 .....	54
三、交易对方之三：赵碧华 .....	56
四、交易对方之四：李媛 .....	58
五、交易对方之五：杨宇晨 .....	59
六、交易对方之六：曹崇军 .....	60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	63
一、佳运油气基本情况 .....	63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93
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111
四、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	112
五、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12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115

一、评估基本情况 .....	115
二、评估假设 .....	117
三、评估过程 .....	11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5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70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	17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	172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17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	177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77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85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	18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8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88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9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	20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0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	20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说明 .....	20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	20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	20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说明 .....	209
七、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	209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0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	211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218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233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249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26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26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整合计划 .....	2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74
一、标的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27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27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82
一、同业竞争情况 .....	282
二、关联交易情况 .....	28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296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	296
二、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	29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2
一、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30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	302
三、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	303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	304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308
六、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	311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	315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的说明 .....	316
九、国都证券曾担任佳运油气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情况的说明 .....	318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319
一、独立董事意见 .....	3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20

<b>三、法律顾问意见</b> .....	321
<b>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b> .....	322
<b>一、独立财务顾问</b> .....	322
<b>二、法律顾问</b> .....	322
<b>三、财务审计机构</b> .....	322
<b>四、资产评估</b> .....	323
<b>第十六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b> .....	324
<b>全体董事声明</b> .....	324
<b>独立财务顾问声明</b> .....	325
<b>律师声明</b> .....	326
<b>审计机构声明</b> .....	327
<b>审计机构声明</b> .....	328
<b>评估机构声明</b> .....	32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点</b> .....	330
<b>一、备查文件目录</b> .....	330
<b>二、备查文件地点</b> .....	330
<b>三、查询时间</b> .....	33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预案》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雪人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SZ）
林汝捷	指	指雪人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35018219681001××××）
佳运油气/标的公司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佳运有限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
佳运股份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科连	指	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佳运	指	佳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美国 Concepts NREC	指	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世界上最著名的叶轮机械专业服务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钟剑等 6 人持有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框架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各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付行为的日期
《审计报告》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天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专用名词释义：

压缩机	指	制冷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通过它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把低温低压气态制冷剂压缩为高温高压气体，为制冷剂提供循环动力
膨胀机	指	利用压缩气体膨胀降压时向外输出机械功使气体温度降低的原理以获得能量的机械
天然气净化	指	脱除原料天然气中的杂质，以免杂质腐蚀设备和因冻结堵塞设备管道
压降	指	能量的变化，流体在管中流动时由于能量损失而引起的压力降低
DCS 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布式控制系统，由一个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SIS 系统	指	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 安全仪表系统，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
组态	指	用户通过类似“搭积木”的简单方式来完成自己所需要的软件功能，而不需要编写计算机程序；有时候也称为“二次开发”
HSE 管理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分别购买其持有佳运油气 32.00%、7.00%、5.00%、5.00% 和 1.00% 股权，合计 50.0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分别购买其持有佳运油气 25.00%、7.00%、5.00%、5.00%、6.00% 和 2.00% 股权，合计 50.00%。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佳运油气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 （二）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后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健兴业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100% 股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1.66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41,5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佳运油气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7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5,000.00 万元的 50% 及上述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本次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3,510,97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雪人股份本次拟购买佳运油气 100% 股权，佳运油气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雪人股份	佳运油气	占比
资产总额 <sup>注</sup>	186,520.86	45,000.00	24.13%
营业收入	42,232.35	7,573.03	17.93%
净资产 <sup>注</sup>	121,357.89	45,000.00	37.08%

注：佳运油气资产总额、净资产为本次交易对价（成交金额）

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林汝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

股份时，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对于持股不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 1、钟剑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钟剑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 2、钟波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波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 3,291,536 股，其中 1,410,658 股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80,87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钟波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票，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1,880,87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间早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雪人股份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如下：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

钟剑作为佳运油气的控股股东，向雪人股份保证并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如佳运油气在 2016-2018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钟剑将对雪人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照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对佳运油气管理层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上述业绩奖励将在甲方 2018 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佳运油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

上述净利润均为佳运油气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九、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雪人股份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	198,312,000	33.05%	198,312,000	31.81%
2	陈胜	63,888,000	10.65%	63,888,000	10.25%
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对象：钟剑等5名股东	-	-	23,510,972	3.77%
	其中：钟剑	-	-	15,047,022	2.41%
	钟波	-	-	3,291,536	0.53%
	赵碧华	-	-	2,351,097	0.38%
	李媛	-	-	2,351,097	0.38%
	杨宇晨	-	-	470,220	0.08%
4	其他股东	337,800,000	56.30%	337,800,000	54.17%
	<b>合计</b>	<b>600,000,000</b>	<b>100.00%</b>	<b>623,510,972</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不存在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0%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承诺方	承诺内容
<b>(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	<p>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向雪人股份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p>
佳运油气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向雪人股份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曹崇军	<p>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向雪人股份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b>(二)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b>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	<p>本人确认，对于本人所持佳运油气的股权，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钟剑	本人因本次交易所以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	本人因本次交易所以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钟波	本人因本次交易拟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1,880,87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b>如果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间早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雪人股份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钟剑	<p>1、关于解除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与佳运油气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不再单独开展新的业务、签订新的业务协议，本人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协商，由香港佳运作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或促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同意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转移至香港佳运；</p> <p>（2）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现存的无法转移至香港佳运的业务合同，为避免损失客户资源，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完毕，在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在完成全部业务清理、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后，依据香港法律解散。</p> <p>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直接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期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雪人股份生产、经营相竞</p>
----	--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雪人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雪人股份并自愿放弃与雪人股份的业务竞争。</p> <p>4、本人在本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雪人股份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雪人股份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雪人股份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对佳运油气其他股东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钟剑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本人将严格遵守雪人股份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雪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	---

#### （六）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钟剑	<p>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雪人股份之股东，本人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雪人股份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	--

## 十二、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0.04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可比条件下，公司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同时，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等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发展战略为以制冷压缩机为核心，拓展工业冷冻、商业制冷和冷链物流产品系统应用，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冰、制冷设备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传统制冰设备业务的优势的同时，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合作以及并购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压缩机业务的投入，获得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和国际知名品牌，成功实现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转型。通过并购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瑞典 OES 公司，拓展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参股美国 Concepts NREC，进一步开发和掌握离心压缩机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压缩机技术的发展和延伸。

本次重组后，公司继续将加大力度推进现有业务发展：一方面，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进一步完整、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提高压缩机及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机整合，可以利用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资质（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渠道优势加快压缩机在油气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程，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压缩机产能利用率，

降低压缩机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二）确保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达到预期**

本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鼓励政策，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同时，得益于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与天然气生产运行的紧密性，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一旦投产运行，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已与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具体详见本节之“八、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水平。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 **（四）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时，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形出现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0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评估增值 41,53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 %。上述评估增值主要系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根据佳运油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轻资产”特征选用收益法，同时基于其所处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占比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不断扩大；天然气生产环节的开工指导、生产运行等专业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创新的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领先的行业地位等竞争优势能够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选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拓展压缩机等在油气领域的市场应用，产生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佳运油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对佳运油气进行整合：

- 1、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佳运油气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佳运油气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 2、保持佳运油气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其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等，并要求佳运油气与其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 3、对佳运油气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经营规模的扩大；
- 4、将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财务

**风险；同时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定期内审。**

虽然本公司和佳运油气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佳运油气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佳运油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上述业绩承诺系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经济政策以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延续性、在手合同等依据而对佳运油气未来盈利所做的预测，若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会影响到佳运油气的经营状况。因此，佳运油气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如佳运油气在 2016-2018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钟剑将对雪人股份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钟剑对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分期解锁的承诺，以保证可以履行股份补偿承诺；对于现金补偿，钟剑作为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进行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与钟剑关于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因此，钟剑仍存在需要现金补偿时无力承担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兑现的风险。

### （八）对新增业务的管理风险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制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核心设备压缩机可以延伸应用于天然气领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压缩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佳运油气在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能否迅速熟悉标的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统一理念，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保持其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业务，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和佳运油气净利润分别为963.70万元、1,120.50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将增加。鉴于佳运油气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将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统筹规划业绩指标、资金调度等财务管理事宜，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 （一）安全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天然气属于易燃性危险物质，开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硫化氢更是属于剧毒物质，因此天然气开采和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危险行业。如果发生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佳运油气存在较大的赔偿风险，以及一定期限内不能参与项目投标的风险。尽管佳运油气已经为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但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同时，海外油气田的运行维护项目系佳运油气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主要贡献点。世界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国内油气企业主要投资则集中于地区安全不稳定的中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战争、动乱或政治敌对等地区安全因素可能造成

项目停产、人员安全等不可预见的损失。

## （二）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佳运油气作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相关生产装置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同时，也是佳运油气未来技术创新并申请成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力保证。虽然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发生离职情况，而佳运油气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油气管理体制等历史原因，中石油掌握着国内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资源，亦是天然气领域境外投资的主要国内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系统天然气相关单位或承接中石油天然气相关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虽然佳运油气在中石油系统天然气领域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并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中石油由于油气价格波动或战略调整等原因降低对佳运油气的技术服务需求，而佳运油气又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天然气行业建设投资减少或放缓的风险

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受中石油等主要油气企业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几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冲击到天然气上游投资，将导致佳运油气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无法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与标的公司行业和业务发展趋势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新闻报道等，不能保证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或信息能够真实反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因此，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权威渠道进行验证，而不应该仅仅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符合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压缩机销售并形成协同效应

自公司 2011 年 12 月成功上市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以及兼并重组等逐步加大制冷领域核心技术和设备——压缩机的投入，经过多年努力已掌握压缩机的核心技术，拥有国际知名的压缩机品牌“SRM”和“Refcomp”；并确立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温度变化控制为纽带，以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物流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系统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近年来积极、适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相关因素，一方面通过加强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推出适用于制冷、气体压缩等不同用途的系列化螺杆、活塞压缩机及机组和适用于余热利用等用途的系列化螺杆膨胀机；另一方面借助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整合，在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公司通过并购世界螺杆压缩机鼻祖——瑞典 SRM 公司，在螺杆压缩机的研发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为全球工业冷冻、商业制冷行业的众多知名螺杆压缩机厂商提供先进技术，同时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航天、航空等特殊应用领域等提供专业、高标准压缩机技术及产品；通过参股美国 Concepts NREC，进一步开发和掌握离心压缩机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压缩机技术的发展和延伸。

2015 年以来，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取得初步成效，公司压缩机产品性能、品牌得到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在带动传统制冰设备销售的同时促进了公司在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领域应用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核心产品压缩机产能的快速释放需要进一步加快开拓市场，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液

化储存等生产过程对压缩机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页岩气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推进，其开采过程需要使用大量压缩机进行增压。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主要天然气气田和非洲、中亚、中东等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并建立了包括天然气压缩机维护在内的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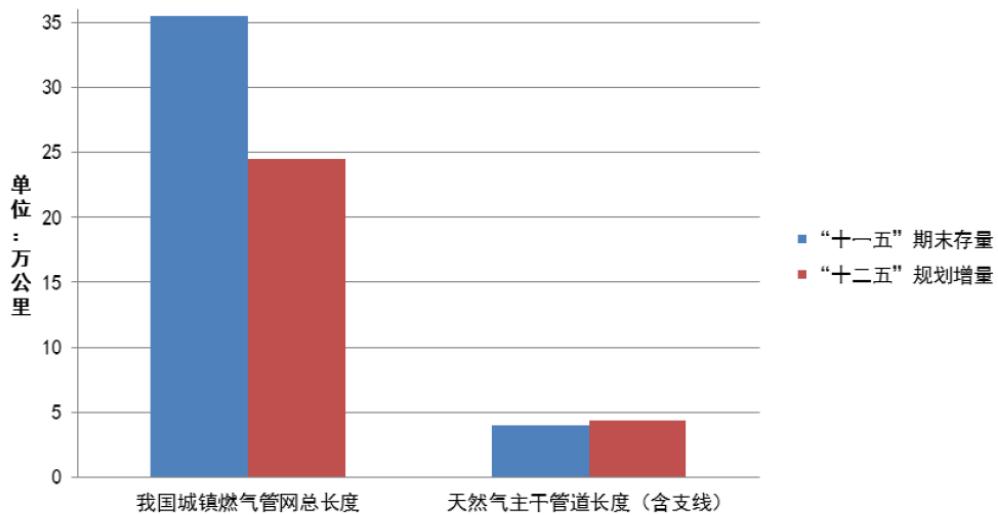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整合自身压缩机的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的资质、渠道优势，实现公司油气、化工气体等压缩机的规模化销售，进一步完善业务链，快速扩大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业务互补效应，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 2、受益于天然气应用的普及和页岩气开发，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是支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之一。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天然气消费中心，天然气将成为中国实现低碳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建立了国内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输气管道，我国天然气正式进入工业化时代。

2012 年，国务院颁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大力投资天然气产业基础设施。在天然气管道方面，“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 35.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提高至 60 万公里，新增 24.5 万公里，增量达存量规模 69%；“十一五”期末，我国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 4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增量达存量规模 110%；“十一五”期末，我国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 18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则约 220 亿立方米。

### “十二五”规划部分天然气管道增量与“十一五”期末存量指标



数据来源：发改委、城乡建设部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作国际承诺的逐步实施，天然气投资、消费将进一步扩大。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不断提升、天然气占比能源消费结构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国家有望保持对天然气产业的投资力度，特别是2015年10月中石油与英国BP 签约合作开发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将大幅增加天然气压缩机等装备投资和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 3、“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中亚、南亚、西亚、中东等沿线国家为油气服务企业带来广阔市场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把沿途各国打造为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中国出资的丝路基金已正式运营；同时还推动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等平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中亚、巴基斯坦等气区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基础薄弱，以天然气开发等为代表的能源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最早受益的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压缩机等核心设备的技术、品牌等优势，以天然气应用、工商业冷冻冷藏等为切入点，形成多点切入，快速抢占“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新兴市场，从而形成市场先发优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通过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扩大压缩机销售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为油气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提供适用于不同气源、工况的采气、集输、净化等地面生产装置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压缩机作为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液压存储等生产过程的关键装置，市场需求巨大，公司通过并购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有利于公司压缩机快速进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的天然气等油气应用领域，并形成压缩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益；同时，天然气应用领域的压缩机及系统需要根据具体气源、工况等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天然气易燃易爆等特性对压缩机性能、适用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指标要求更高，与公司量身定制的系统生产模式相适应，符合公司向高端装备转型的经营战略。

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机整合，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资质、渠道优势加快压缩机市场开拓进程，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压缩机产能利用率，降低压缩机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产业链整合后合力发展的能力。

### 2、布局能源行业，以佳运油气为支点切入天然气产业市场

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压缩机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压缩机主要以 Carter-piller、GE 等国际品牌和部分国内自有品牌。随着油气改革的加快推进，国内天然气压缩机等核心设备的市场格局正处

于重塑阶段。

公司高压压缩机适用于天然气井下增压、天然气管道升压变力、液化天然气生产、天然气管道维护等天然气开采、集输、存储过程；过程气体系统方案适用于火炬气回收、天然气降压、热回收、伴生气压缩、二氧化硫液化等天然气净化生产过程。公司压缩机已成功在俄罗斯下卡姆斯克炼油厂实现应用，压缩含有高达 20% 硫化氢的湿气。佳运油气目前承担着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坦桑尼亚、巴基斯坦等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主要气田的开产指导、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拥有一支包括天然气压缩机维护在内的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拥有一级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与中石油、雪佛龙等国际油气企业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压缩机备品、备件的销售。公司与佳运油气在人才、市场以及资质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协同效应和合作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佳运油气的人才优势，加快公司压缩机在天然气领域的适应性开发，针对天然气含水、含硫、含伴生气等特性开发适用的天然气压缩机及系统；另一方面可以借助佳运油气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快速进入天然气压缩机市场，拓展压缩机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以及公司膨胀机等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在油气领域的拓展应用。

### 3、抓住页岩气的历史机遇，通过资产运营等方式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

根据英国 BP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除北美外，中国是页岩气供应增长方面最有潜力的国家，占全球页岩气增长的 13%；到 2035 年，中国和北美将合力贡献 81% 的页岩气。随着中石油与英国 BP 签约合作推进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开发，我国未来页岩气建设投资和运营规模将快速扩大。

相比传统天然气开采，页岩气开采过程存在的压降需要使用大量压缩机增压，其固定资产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油气改革的逐步推进，以中石油为代表的国内主要油气企业开始缩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了弥补国内油气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的局面，上市公司应抓住页岩气的历史机遇，充分利

用自身资金、融资优势，开发和投资天然气生产增压、气体压缩、液化等压缩机橇装化设备，通过关键设备投资积极涉足天然气生产运营项目，参与油气收入的投资分成或收取加工费，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

#### 4、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布局广阔的国际市场机遇，以佳运油气为新支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压缩机市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特别是中亚、巴基斯坦、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具备广阔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和市场空间。

公司已经以制冷、制冰设备为支撑在东南亚、中东、欧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并通过并购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相关资产和瑞典 Opcon 子公司 SRM100% 股权、OES100% 股权，在欧洲建立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心。佳运油气已在坦桑尼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家承接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以及设备、系统集成等业务，并形成规模收入。公司可以以佳运油气为新支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相关市场网络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天然气应用领域在内的压缩机市场。

#### 5、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89.00 万元、4,472.00 万元和 5,142.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并合理运用上述流

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实现加速完善产业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后续配套建设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佳运油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雪人股份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佳运油气100%股权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后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拟购买资产

佳运油气 100% 股权。

## 3、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佳运油气 100% 股权	3,971.66	45,507.06	41,535.40	1,045.79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佳运油气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00 万元。

## 4、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7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5,000.00 万元的 50% 及上述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本次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3,510,97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对于持股不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 **(1) 钟剑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钟剑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 **(2) 钟波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波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 3,291,536 股，其中 1,410,658 股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80,87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钟波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票，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1,880,87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间早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雪人股份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 **(二)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 **2、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如下：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四、本次交易现金比例设置原因及其影响

本次交易佳运油气 100%股权作价 4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50.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50.00%股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为 22,500.00 万元。

### （一）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系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对方现金需求、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整体资金安排等因素，并综合考虑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经协商谈判确定。

### （二）交易对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需就交易标的增值部分缴纳 20%个人所得税。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有限售期安排。

因此，交易对方需要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本次交易发生的个人所得税。

### （三）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

钟剑作为佳运油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雪人股份保证并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如佳运油气在 2016-2018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钟剑将对雪人股份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上市公司要求本次交易对价的 50%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方钟剑持有 57%佳运油气股权中的 32%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高于总体股份及现金各 50%支付安排的比例；同时要求钟剑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分期解锁（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之“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上述股份对价支付和股份限售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钟剑能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 （四）本次交易现金比例设置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雪人股份能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保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顺利完成，且雪人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保证本次配套融资的顺利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现金比例设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等 6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雪人股份本次拟购买佳运油气 100%股权，2014 年末佳运油气资产总额、净资产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雪人股份	佳运油气	占比
资产总额 <sup>注</sup>	186,520.86	45,000.00	24.13%
营业收入	42,232.35	7,573.03	17.93%
净资产 <sup>注</sup>	121,357.89	45,000.00	37.08%

注：佳运油气资产总额、净资产为本次交易对价（成交金额）

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前，林汝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98,312,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NOWMAN CO., LTD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林汝捷

董事会秘书: 华耀虹

注册地址: 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  
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  
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  
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营业范围: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9 年 8 月 30 日，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19,574.59 万元为基础，按 1:0.61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公司以林汝捷（35018219681001××××）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 20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82100004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雪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35018219681001××××）	4,910.40	40.92%
2	陈胜	1,509.60	12.58%
3	陈存忠	1,131.60	9.43%
4	赵建光	477.60	3.98%
5	林诚明	368.40	3.07%
6	陈亮	300.00	2.50%
7	叶铃	288.00	2.40%
8	李文军	288.00	2.40%
9	贾国飚	288.00	2.40%
10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2.40%
11	张绪生	240.00	2.00%
12	洪金膜	240.00	2.00%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0	1.92%
14	林汝捷（35010319650601××××）	210.00	1.75%
15	史东凯	192.00	1.60%
16	嘉拥尼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60%

17	杜向东	192.00	1.60%
18	林国俊	189.60	1.58%
19	高诚	127.20	1.06%
20	郑志树	120.00	1.00%
21	林长龙	76.80	0.64%
22	林云珍	63.60	0.53%
23	朱友新	57.60	0.48%
24	魏德强	19.20	0.16%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公司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19.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35018219681001××××）	4,910.40	30.69%
2	陈胜	1,509.60	9.44%
3	陈存忠	1,131.60	7.07%
4	赵建光	477.60	2.99%
5	林诚明	368.40	2.30%
6	陈亮	300.00	1.87%
7	叶铃	288.00	1.80%
8	李文军	288.00	1.80%
9	贾国飚	288.00	1.80%
10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1.80%

11	张绪生	240.00	1.50%
12	洪金膜	240.00	1.50%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0	1.44%
14	林汝捷（35010319650601××××）	210.00	1.31%
15	史东凯	192.00	1.20%
16	嘉拥尼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20%
17	杜向东	192.00	1.20%
18	林国俊	189.60	1.18%
19	高诚	127.20	0.80%
20	郑志树	120.00	0.75%
21	林长龙	76.80	0.48%
22	林云珍	63.60	0.40%
23	朱友新	57.60	0.36%
24	魏德强	19.20	0.12%
25	社会公众股东	4,000.00	25.00%
<b>合计</b>		<b>16,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10.75元/股。公司本次新增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万股。

#### 2、2015年度中期分红

2015年9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20,000.00万股增加到60,000.00万股。

###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汝捷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重组。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雪人股份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继续保持传统制冰设备业务的优势，制冰系统、片冰机等制冰设备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同时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合作以及并购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压缩机业务的投入，获得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和国际知名品牌，成功实现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转型；通过并购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瑞典 OES 公司，拓展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参股美国 Concepts NREC，进一步开发和掌握离心压缩机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压缩机技术的发展和延伸。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分行业</b>						
制冷设备生产制造	37,345.24	77.28%	28,024.84	68.75%	30,134.24	80.55%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安装	8,929.70	18.99%	11,852.81	29.08%	7,277.60	19.45%
容器生产制造	1,757.97	3.74%	883.37	2.17%	-	-

合计	47,032.91	100%	40,761.02	100%	37,411.84	100%
<b>分产品</b>						
制冰产品	30,094.39	63.99%	25,595.73	62.79%	30,134.24	80.55%
压缩机（组）	6,250.85	13.29%	2,429.12	5.96%	-	-
中央空调系统	8,929.70	18.99%	11,852.81	29.08%	7,277.60	19.45%
容器产品	1,757.97	3.74%	883.37	2.17%	-	-
合计	47,032.91	100%	40,761.02	100%	37,411.84	100%
<b>分地区</b>						
境内销售	12,559.68	26.70%	28,326.14	69.49%	24,841.72	66.40%
境外销售	34,473.23	73.30%	12,434.88	30.51%	12,570.12	33.60%
合计	47,032.91	100%	40,761.02	100%	37,411.84	1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审计数，201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537.16	186,520.86	142,987.64
负债总额	67,278.70	65,162.96	24,3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58.46	121,357.89	118,60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11.50	114,546.81	116,506.84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597.23	42,232.35	38,564.33

营业利润	798.45	-1,245.80	4,751.45
利润总额	1,130.23	-953.74	5,085.07
净利润	963.70	-867.71	4,3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9	-815.62	4,322.3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25	-3,266.13	1,9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85	-30,147.30	-35,3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8.40	21,739.34	9,966.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60	11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2.29	-11,682.69	-23,243.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1.72	11,929.42	23,612.12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汝捷先生，持股比例为 33.05%。

林汝捷，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001××××，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

##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各自分别持有佳运油气 57.00%、14.00%、10.00%、10.00%、7.00% 和 2.00% 的股权。

#### 一、交易对方之一：钟剑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钟剑  
 曾用名： 钟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119700521xxxx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4 栋 3 单元 204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718 号 4 栋 3 单元 2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钟剑系佳运油气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佳运油气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 57% 股权
成都科连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
香港佳运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
四川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总经理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运油气之外，钟剑持有精盈（香港）有限公司99.875%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3日  
地址：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杨淑琼  
发行股份： 800万股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天然气仪器、仪表、阀门等业务。钟剑已作出依据香港法律解散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精盈（香港）有限公司”。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交易对方之二：钟波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钟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119690511xxx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2 号长富花园 2-9-6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2 号长富花园 2-9-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佳运油气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监事	持有 14% 出资
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 18% 出资
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34% 出资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四川瑞安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持有四川瑞安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瑞安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16 号 5 楼 525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防腐材料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产品；石油化工技术咨询；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2、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地址：重庆市开县工业园区赵家轻工食品产业园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安装、维修；灶具销售

## 3、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持有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18%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地址：威远县新店镇永华村四社利弘陶瓷厂内  
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

## 4、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持有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骆世德  
注册资本: 691.66 万元  
地址: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居委会 55 组时代家园 13 栋 1 单元 5 楼 9 号  
经营范围: 油田应用技术开发、油田地面建设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压缩天然气站成套技术服务、油气田器材加工、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尿素（直接销售给农资专营企业）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之三：赵碧华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赵碧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0119390401xx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 42 楼 1106 与 14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 42 楼 1106 与 14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中国石油大学	2013 年 1 月至今	教授（退休）	-
佳运油气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	董事	持有 10% 股权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运油气之外，赵碧华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碧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碧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碧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碧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

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之四：李媛

###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李媛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010319840817xxxx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三眼井 79 号 1 单元 2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0 号院 F 区 515-5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佳运油气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	董事	持有 10% 股权
北京博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商务经理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运油气之外，李媛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媛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之五：杨宇晨

###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杨宇晨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118119850415xxxx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1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沙沟 108 号景熙国际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境外居留权：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时代新智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员工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运油气之外，杨宇晨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

制其他公司。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宇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宇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宇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宇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之六：曹崇军

#### （一）基本情况

姓名：曹崇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519680721xxxx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西区 1 楼 6 单元 3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西区 1 楼 6 单元 3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境外居留权：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北京先声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80% 出资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崇军持有北京先声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先声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曹崇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果园 228 号 1 幢 6 单元 301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影视器材、酒店用品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崇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崇军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崇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崇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持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系兄弟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通过协议、合作等途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 一、佳运油气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钟剑
住所：	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802 号
注册资本：	1,666.6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对石油、天然气的集采输、储存提供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采输、储存及油气化工装置的运行提供操作及维修、保养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劳务派遣及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73163025XL

## （二）佳运油气主要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佳运油气系由谭仙玉、杨淑琼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7 日，谭仙玉、杨淑琼签订《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谭仙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50%，杨淑琼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50%。

2001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正会验(2001)167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谭仙玉、杨淑琼缴付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1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

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仙玉	15.00	50.00%
2	杨淑琼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 2、2002 年 4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同时杨淑琼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锐。

2002 年 3 月 27 日，杨淑琼与周锐签署《投资款转让协议》，杨淑琼将其持有的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锐。

2002 年 3 月 29 日，四川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正会验(2002)

074号），确认截止2002年3月28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谭仙玉、周锐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2年4月8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仙玉	80.00	80.00%
2	周锐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02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02年9月5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2）谭仙玉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剑。2002年9月4日，谭仙玉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谭仙玉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剑。

2002年9月12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仙玉	40.00	40.00%
2	周锐	20.00	20.00%
3	钟剑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4、2003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3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

#### 5、2003 年 8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 万元。

2003 年 8 月 25 日，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宏伟评报字[2003] 第 9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钟剑所拥有的位于江油市中坝镇昌明西路水榭园的 5 栋房产，以 2003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4,216.00 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绵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龙会验（2003）第 133 号《四川省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6 日止，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4 万元，其中钟剑通过实物资产出资 160 万元，谭仙玉、周锐分别通过货币资金出资 144 万元、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仙玉	184.00	40.50%
2	周锐	70.00	15.40%
3	钟剑	200.00	44.10%
合计		454.00	100.00%

## 6、2004年4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4年3月31日，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于钟剑原投入的实物资产办理过户手续复杂，决定将钟剑于2003年的实物出资160万元变更为现金出资。

2004年4月2日，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江注验(2004)第069号《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1日止，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钟剑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

2004年4月6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1349)。

## 7、2004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9月14日，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运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81280349)。

## 8、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钟剑将其20.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周锐。同日，钟剑与周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剑将其持有的公司20.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仙玉	184.00	40.50%
2	周锐	90.80	20.00%
3	钟剑	179.20	39.50%
合计		454.00	100.00%

## 9、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谭仙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2.3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钟剑、131.6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周锐。

2006年5月15日，谭仙玉分别与周锐、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谭仙玉分别将其持有的52.3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将其持有的131.6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周锐	222.46	49.00%
2	钟剑	231.54	51.00%
合计		454.00	100.00%

## 10、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钟剑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31.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波。同日，钟剑与钟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剑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钟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周锐	222.46	49.00%
2	钟波	231.54	51.00%
合计		454.00	100.00%

## 11、2013年8月公司股东增资

2013年7月5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钟波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46万元。

2013年8月1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天会验[2013]第[218]号《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1日止,佳运有限已收到股东钟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6万元,股东钟波以货币出资共计546万元。

2013年8月5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绵工商江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558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周锐	222.46	22.25%
2	钟波	777.54	77.75%
合计		1,000.00	100.00%

## 12、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6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周锐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22.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建。同日,周锐与谭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周锐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22.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建。

2014年2月28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绵工商江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097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名称(姓名)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建	222.46	22.25%
2	钟波	777.54	77.75%
合计		1,000.00	100.00%

## 13、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钟波将其持有的727.54万元的出资额、公司股东谭建将其持有的222.46万元的出资额一并转让给钟剑。同日，钟波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钟波将其持有的公司727.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谭建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谭建将其持有的公司222.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

2015年4月1日，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绵工商江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21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950.00	95.00%
2	钟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4、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佳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佳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1,532,045.98元人民币，折成股份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的总股本，超出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钟剑、钟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佳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11,532,045.98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3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类型等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佳运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佳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950.00	95.00%
2	钟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佳运油气整体改制原因系其拟计划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5、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21日，佳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日，佳运股份与新增股东何理斌、李媛、赵碧华、杨宇晨、曹崇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股东以每股2.20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佳运股份新增的666.6667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合计投资1,466.6667万元，其中666.6667万元作为佳运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增资款作为溢价出资计入佳运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等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佳运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950.00	57.00%
2	钟波	50.00	3.00%
3	赵碧华	166.6667	10.00%
4	何理斌	183.3333	11.00%
5	李媛	166.6667	10.00%
6	杨宇晨	116.6667	7.00%
7	曹崇军	33.3333	2.00%
	合计	1,666.6667	100.00%

### 16、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佳运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有限公司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3、股份公司的债权、债务等一切事务均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担；4、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

2015年11月17日，佳运油气取得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佳运油气正式变更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佳运油气将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主要是佳运油气拟与雪人股份进行重组，鉴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为保证此次重组顺利完成，佳运油气将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 17、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佳运油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何理斌将其持有的183.33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波。同日，钟波与何理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1月19日，佳运油气取得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运油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950.00	57.00%
2	钟波	233.3333	14.00%
3	赵碧华	166.6667	10.00%
4	李媛	166.6667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5	杨宇晨	116.6667	7.00%
6	曹崇军	33.3333	2.00%
	合计	1,666.6667	100.00%

### （三）佳运油气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

佳运油气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如下：

#### 1、钟剑与谭仙玉之间的股份代持的情况

佳运油气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钟剑委托谭仙玉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钟剑与谭仙玉之间的股份代持原因及变动情况

根据钟剑、谭仙玉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律师访谈，谭仙玉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受钟剑委托持有佳运有限（以下将四川省江油市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江油市佳源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佳运有限统称为佳运有限）的股权。原因系钟剑当时主要在成都主持佳运有限的相关业务，而佳运有限注册地在江油，为办事方便，钟剑委托自己的母亲谭仙玉代其持有佳运有限股权，代持形成期间未作长远考虑；后因佳运油气业务拓展需要，钟剑通过股权转让逐步解除其与谭仙玉的股权代持关系。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钟剑与谭仙玉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钟剑委托谭仙玉持有佳运有限股权过程中，不涉及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况。

##### ① 委托持股的形成

佳运有限成立时，钟剑委托谭仙玉代为出资并代为持有的佳运有限的 15 万元的出资额。2001 年 10 月 11 日，钟剑以谭仙玉的名义向佳运有限的设立缴款账户存入现金人民币 15 万元。同日，四川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正会验（2001）167 号），确认佳运有限已收到谭仙玉缴付的注册资本 15 万元。

##### ② 委托持股的第一次变更

2002年4月，佳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增资时，谭仙玉受钟剑委托，认缴并实缴新增佳运有限注册资本65万元。2002年3月28日，钟剑以谭仙玉的名义向佳运有限增资缴款账户存入现金人民币65万元。2002年3月29日，四川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正会验（2002）074号），确认截止2002年3月28日，佳运有限已收到谭仙玉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谭仙玉受钟剑委托共持有佳运有限80万元出资额。根据钟剑、谭仙玉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仙玉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增资决议的效力。

### ③ 委托持股的第二次变更

2002年9月，根据钟剑指示，谭仙玉将受钟剑委托持有的佳运有限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本次股权转让，钟剑未向谭仙玉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仙玉受钟剑委托共持有佳运有限40万元出资额。根据钟剑、谭仙玉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仙玉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④ 委托持股的第三次变更

2003年8月，佳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54万元，本次增资时，谭仙玉受钟剑委托，认缴并实缴新增佳运有限的出资额144万元。2002年8月25日，钟剑以谭仙玉名义向佳运有限增资缴款账户存入现金人民币144万元。2003年8月27日，绵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龙会验（2003）第133号《四川省江油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6日止，佳运有限已收到谭仙玉出资1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谭仙玉受钟剑委托共持有佳运有限184万元出资额。根据钟剑、谭仙玉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仙玉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增资决议的效力。

### ⑤ 委托持股的终止

2006年5月，根据钟剑的指示，谭仙玉将其受钟剑委托持有的佳运有限合计184万元出资中的131.66万元转让给周锐，52.34万元转让给钟剑。2006年5月，周锐以现金形式向钟剑支付131.66万元，本次转让钟剑未向谭仙玉支付

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钟剑与谭仙玉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根据钟剑、谭仙玉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仙玉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2）钟剑与谭仙玉之间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谭仙玉与钟剑分别就委托持股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委托持股事实的存在，并确认钟剑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佳运有限股东的投资决策权，谭仙玉并未参与佳运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仅受钟剑的委托按照钟剑的意见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谭仙玉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终止不存在侵害其本人或者其他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在将来向包括但不限于佳运有限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与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异议、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自其将受钟剑委托的股权转让之日起，其未再受钟剑委托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钟剑与谭仙玉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不会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过户或其他第三方向钟剑主张权利导致钟剑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兑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2、钟剑与钟波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

佳运油气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钟剑委托钟波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钟剑与钟波之间的股份代持原因及变动情况

根据钟剑、钟波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律师访谈，钟波在2009年12月18日至2015年3月26日间受钟剑委托持有佳运有限的股权并登记为佳运有限的股东。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随着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佳运有限进口设备销售业务增加等，钟剑作为主要投资人及业务负责人需要经常出国联系业务，为了便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及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手续办理，钟剑委托兄弟钟波代其持有佳运有限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直至佳运有限决定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钟剑与钟波于2015年3月正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佳运有限真实股权结构。钟剑委托钟波持有佳运有限股权过程中，不涉及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

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况下。

### ①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9年12月16日，钟波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波自钟剑处受让佳运有限231.54万元的出资额，钟波系受钟剑委托自钟剑处受让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31.54万元的出资，就上述股权转让，钟波未向钟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钟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根据钟剑、钟波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钟波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② 委托持股的变更

2013年7月，佳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54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时，钟波受钟剑委托，认缴并实缴新增佳运有限的出资额546万元。根据钟剑、钟波共同确认，上述全部增资款由钟剑真实出资。2013年8月1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天会验[2013]第[218]号《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1日止，佳运有限已收到股东钟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钟波受钟剑委托共持有佳运有限777.54万元的出资额。根据钟剑、钟波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钟波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增资决议的效力。

### ③ 委托持股的终止

2015年3月，根据钟剑的指示，钟波将其受钟剑委托持有的佳运有限727.5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剑，并于2015年3月26日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钟剑未向钟波支付价款。同时，因钟剑同意将其委托钟波持有的佳运有限50万元的出资实际转让给钟波，就该50万元的出资，钟波直接将其保留在个人名下，未办理转让给钟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2014年3月钟波分两笔向钟剑提供了合计50万元的借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钟波未向钟剑支付价款。至此，钟剑与钟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根据钟剑、钟波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钟波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2）钟剑与钟波之间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钟波与钟剑分别就委托持股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间上述委托持股事实的存在，钟剑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佳运有限股东的投资决策权，钟波虽担任佳运有限的总经理职务，但相关决策的作出、佳运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均由钟剑进行，钟波仅受钟剑的委托按照钟剑的意见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钟波确认在2015年3月后其所持有的佳运有限50万元的出资系其真实持有，且已经向钟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钟波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终止不存在侵害其本人或者其他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在将来向包括但不限于佳运有限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与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异议、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自其将受钟剑委托的股权转让之日起，其未再受钟剑委托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钟剑与钟波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不会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过户或其他第三方向钟剑主张权利导致钟剑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兑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钟剑与谭建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

佳运油气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钟剑委托谭建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钟剑与谭建之间的股份代持原因及变动情况

根据钟剑、谭建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律师访谈，谭建在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受钟剑委托持有佳运有限22.246%的股权并登记为佳运有限的股东。原因与同时期钟剑委托钟波代持佳运有限股权的原因相同，但如果再委托钟波持股，将会导致佳运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钟剑选择委托舅舅谭建代持佳运有限股权。直至佳运有限决定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前，钟剑与谭建于2015年3月正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佳运有限真实股权结构。钟剑委托谭建持有佳运有限股权过程中，不涉及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况。

#### ①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4年2月，钟剑自周锐处受让佳运有限222.46万元的出资，钟剑委托谭

建与周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佳运有限 222.46 万元的出资，并登记谭建为佳运有限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钟剑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周锐完成 222.4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谭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根据钟剑、谭建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建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② 委托持股的终止

2015 年 3 月，根据钟剑的指示，谭建将其受钟剑委托持有的佳运有限 222.46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钟剑，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钟剑未向谭建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谭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根据钟剑、谭建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钟波持有佳运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2）钟剑与谭建之间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谭建与钟剑分别就委托持股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间上述委托持股事实的存在，并确认钟剑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佳运有限股东的投资决策权，谭建并未参与佳运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仅受钟剑的委托按照钟剑的意见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谭建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终止不存在侵害其本人或者其他合法权  
益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在将来向包括但不限于佳运有限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与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异议、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自其将受钟剑委托的股权转让之日起，其未再受钟剑委托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钟剑与谭建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不会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过户或其他第三方向钟剑主张权利导致钟剑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兑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佳运油气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钟波等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佳运油气股权结构清晰。

## （四）标的资产的产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 1、佳运油气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剑，持有佳运油气 57% 出资。佳运油气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佳运油气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及权属存在争议纠纷情形。佳运油气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佳运油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成都科连和香港佳运。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成都科连

#### ①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剑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幢 1 单元 13 层 1308 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办公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阀门；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科连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生产运行自动化 DCS、SIS 等控制系统的集成、销售。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二年及一期，成都科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755.54	1,830.68	1,904.27
负债总额	1,816.75	1,074.19	92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79	756.49	982.02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2.29	1,878.77	2,918.10
营业利润	246.18	-292.30	375.54
净利润	182.30	-225.54	276.02

## ③ 主要历史沿革

### A、公司设立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都科连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科连公司章程，选举杨淑琼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钟剑为公司监事；同日，钟剑、杨淑琼签署了《成都科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成名会司验字[2008]第 7-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成都科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8 年 7 月 15 日，成都科连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5576）。成都科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80.00	80.00%
2	杨淑琼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B、2009年2月增资

2009年2月19日，成都科连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加的100万元，由钟剑出资80万元，杨淑琼出资20万元。

2009年2月19日，四川卓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卓悦会验[2009]第9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9日止，成都科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9年2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科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5576）。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成都科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160.00	80.00%
2	杨淑琼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C、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月10日，成都科连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由钟剑出资400万元，杨淑琼出资2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会验报字[2013]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成都科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3年1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科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35576）。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成都科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钟剑	560.00	70.00%
2	杨淑琼	240.00	3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D、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成都科连召开股东会，同意钟剑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谭红。

2015年4月9日，钟剑与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剑将其持有的成都科连70%的股权转让给谭红。

2015年4月1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0709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该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科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谭红	560.00	70.00%
2	杨淑琼	240.00	3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E、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1日，成都科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谭红、杨淑琼分别将其持有的70%、30%的成都科连的股权转让给佳运有限。

2015年5月31日，谭红、杨淑琼分别与佳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谭红、杨淑琼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科连 70%、30%的股权转让给佳运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都科连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科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佳运有限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 ④ 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

根据成都科连提供的相关文件，谭红、钟剑出具的书面确认，谭红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受钟剑委托持有成都科连的股权并登记为成都科连的股东。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 2015 年初钟剑筹划佳运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原计划未将成都科连纳入挂牌主体。2015 年 5 月，主办券商经过尽职调查后对其进行纠正和规范，要求其将成都科连纳入挂牌主体，同时要求其将曾经控制的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承诺关停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从而彻底纠正挂牌主体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同业竞争等不规范情形。2015 年 6 月，根据钟剑的指示，谭红将受钟剑委托持有的成都科连股权转让给佳运有限。钟剑委托谭红持有成都科连股权过程中，不涉及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况。

#### A、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 年 4 月 9 日，钟剑与谭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谭红自钟剑处受让成都科连 560 万元出资额，谭红系受钟剑委托自钟剑处受让其持有的成都科连 560 万元的出资额，就上述股权转让，谭红未向钟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谭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根据钟剑、谭红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红持有成都科连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B、委托持股的终止

2015年5月31日，根据钟剑的指示，谭红将其受钟剑委托持有的成都科连560万元出资转让给佳运有限，并于2015年5月31日与佳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日，谭红将收到的佳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给钟剑。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谭红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根据钟剑、谭红出具的确认函，钟剑委托谭红持有成都科连股权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C、钟剑与谭红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谭红与钟剑分别就委托持股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委托持股事实的存在，并确认钟剑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成都科连股东的投资决策权，谭红并未参与成都科连的实际经营管理，仅受钟剑的委托按照钟剑的意见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谭红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终止不存在侵害其本人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承诺不会在将来向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科连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与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异议、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自其将受钟剑委托的股权转让之日起，其未再受钟剑委托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钟剑与谭红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不会出现其他第三方向钟剑主张权利导致钟剑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兑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2）香港佳运

#### ①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ST FORTUN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地址:	SUITE 913B 9/F OCEAN CTR HARBOR CITY 5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钟剑

香港佳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相关阀门、仪器仪表等进出口贸易。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二年及一期，香港佳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4.40	-	-
负债总额	214.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0.42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51	-	-
净利润	-0.42	-	-

## ③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程彦棋律师楼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佳运是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香港佳运现时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9 楼 913B 室；钟剑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委任成为香港佳运的董事；香港佳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已全数缴清股本。股东为佳运股份。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运股份就香港佳运的设立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500142 号）。

## 3、佳运油气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下属分公司为成都分公司、库尔勒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以及自贡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成都分公司

名称: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负责人: 明强

经营范围: 对石油、天然气的集采输提供技术服务；对石油、天然气的储存提供技术服务；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采输、储存及油气化工装置的运行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日用品的销售；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库尔勒分公司

名称: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下去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1 层 2 单元 2101 室

负责人: 段永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环保设备设施、电梯，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

## （3）重庆分公司

名称: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玻璃厂大门对面（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负责人: 明强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梯、仪器仪表；安装：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工业计算机控制溪田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的净化、采输技术服务；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井控设备；石油、天然气净化、集输处理装置的维修与保养\*[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 （4）自贡分公司

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地址：自流井区东兴寺街钓鱼台居委会20组28栋1单元7楼54号（矿自编45-1-7-54）  
负责人：王祝强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销售：电梯及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的净化、采输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 2、知识产权等重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螺旋管式石油制品安全储存容器	ZL201420402496.0	实用新型	2014/7/21	受让
2	一种液化石油气防震储存压力容器	ZL201420402519.8	实用新型	2014/7/21	受让
3	原油输送管	ZL201320092060.1	实用新型	2013/2/28	受让
4	一种用于油气储运的油槽内油气排放装置	ZL201420581445.9	实用新型	2014/10/9	受让
5	一种用于特种车辆的视频监控系统	ZL201520637151.8	实用新型	2015/8/21	申请
6	一种用于防隔爆生产区域的非防爆触摸屏控制系统	ZL201520633769.7	实用新型	2015/8/21	申请
7	一种油罐车运输油品液位远程监测系统	ZL201520633888.2	实用新型	2015/8/21	申请

上述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佳运油气与原专利权人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书》，并支付了全部转让费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佳运油气依法享有对其的专利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无商标所有权。

###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六）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为油气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提供适用于不同气源、工况的采气、集输、净化等地面生产装置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

自成立以来，佳运油气始终专注于天然气上游地面生产装置的操作运行业务，先后通过成立成都科连，形成了天然气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关键技术领域——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承接中石油西南分公司部分气矿的运行维护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逐步具备了天然气地面生产全套装置开产指导、运行维护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和稳定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 **（七）标的公司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将持有佳运油气 100%股权，从而对佳运油气形成控制。

####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有关的评估或估值**

#####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原因**

### （1）2015年7月整体改制资产评估

2015年7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3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就佳运油气股份制改制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2,262.86万元，评估增值109.65万元。

### （2）本次交易佳运油气股权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进行评估，交易双方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定价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佳运油气100%股权评估值为45,507.06万元。

### （3）两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 ① 评估目的不同

《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33号）评估目的为佳运油气整体改制，根据经济行为目的，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要确定佳运油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并参考可辨认净资产划分等额股份；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本次经济行为目的是雪人股份拟收购佳运油气100%股权需要。

#### ② 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33号）系佳运油气整体改制需要，基于评估目的，需要按照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价格。

本次经济行为目的是雪人股份拟收购佳运油气100%股权需要，作为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故评估人员从企业未来收益角度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

—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够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本次交易评估企业价值采用收益法。由于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而企业价值评估采用的收益法，系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综上，虽然本次评估值与佳运油气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资产评估值 2,262.86 万元之间存在差异，但形成差异的原因是由于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的不同造成的，形成差异的原因是能够合理解释的，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交易双方交易对价的参考依据是合理的。

## 2、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差异原因

### （1）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及增资

#### ①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增资

2013 年 7 月 5 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钟波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46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天会验[2013]第[218]号《四川省佳运油气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佳运有限已收到股东钟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6 万元，股东钟波以货币出资共计 546 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股东之间协商，约定由钟波以现金方式增资。

#### ②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6日，佳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周锐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22.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建。同日，周锐与谭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周锐将其持有的佳运有限222.46万元的出资额以222.46万元价格转让给谭建。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股东周锐因个人资金需要，经与股东协商，鉴于钟剑与周锐两人一起创业且为多年好友，故以222.46万元平价转让其持有的佳运有限股权。钟剑委托谭建代为受让此部分股权，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周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周锐与钟剑无关联关系，谭健与钟剑为舅甥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钟剑与谭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

### ③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佳运油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钟波将其持有的727.54万元的出资额、公司股东谭建将其持有的222.46万元的出资额一并转让给钟剑。同日，钟波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钟波将其持有的公司727.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谭建与钟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谭建将其持有的公司222.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剑。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剑为解决佳运油气股权的代持关系，还原佳运油气真实的股权结构，钟波及谭建代持的727.54万元和222.4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回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剑持有，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将全部清理完毕，各受托持股人已经确认不会在未来提出任何与佳运油气委托持股相关的异议。根据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佳运油气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鉴于此部分股权均为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股权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原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内部股东增资所致，与本次交易的市场化性质不同。

## （2）外部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

### ① 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7月30日，佳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佳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新增股东何理斌、李媛、赵碧华、杨宇晨、曹崇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股东以每股2.2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佳运油气新增的666.6667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何理斌、李媛、赵碧华、杨宇晨、曹崇军与佳运油气股东钟剑及钟波无关联关系。**

此次增资主要是公司为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以及提高股东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投资方就此次增资达成共识，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2元。

## ②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佳运油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何理斌将其持有的183.33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波，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8.45元。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投资方何理斌系个人原因需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作价高于2015年8月增资时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业务及业绩增长较快，鉴于公司成长性预期较好，并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8.45元。**钟波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钟波与何理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2015年8月和2015年11月标的公司增资及转让的股权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交易类型、交易目的等不同所致。本次交易佳运油气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而2015年8月增资和2015年11月股权转让交易的是少数股权；同时，本次交易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89万元、4,472万元、5,142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503万元，并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进行对赌。因此，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内容
技术服务	天然气开产指导和采气、集输、净化等装置的运行维护、检修
系统集成	天然气仪器仪表、阀件以及 DCS、SIS 控制系统、物联网等关键系统或设备的设计咨询、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以及后续服务
工程安装	自动化、电气仪表以及安防系统等安装

### 1、技术服务

佳运油气技术服务为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的天然气工艺类型齐全，覆盖了目前天然气气田地面开发类的主要装置，如采气、集输、净化（脱硫、脱碳、脱水、脱烃、凝析油稳定、硫磺回收、辅助装置）、外输等。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天然气运行维护业务承接的主要项目业绩如下：

项目名称	图示
塔里木油田项目	<p>塔里木油田项目现场工作图</p>  <p>塔里木项目地理分布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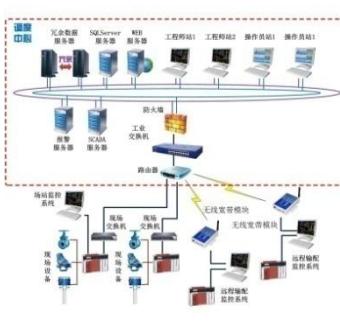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示
	 <p>Map of Xinjiang Oil and Gas Fields showing various fields and roads. Key locations labeled include: 阿克苏 (Ak Su), 拜城 (Bai Cheng), 新和县 (Xin He County), 大北 (Dai Bei), 克拉二 (Kela Er), 轮南 (Lun Nan), 轮台县 (Lun Tai County), 迪那 (Di Na), 庫爾勒 (Ku Er Le), 庫吉 (Ku Ji), 塔中 (Ta Zhong), 塔中 I (Ta Zhong I), 民丰 (Min Feng), and 日土县 (Ri Tu County). Roads are marked with black lines, and oil fields with pink lines.</p>
坦桑尼亚 MB&SSI 项目	<p>坦桑尼亚 MB&amp;SSI 项目现场工作图</p> 
	<p>坦桑尼亚 MB&amp;SSI 项目地理分布图</p>  <p>Map of Tanzania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Songo-Songo and Mnazi Bay oil fields in the Indian Ocean. The Songo-Songo field is located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country, and the Mnazi Bay field is located in the southern part, near the coast.</p>
重庆净化总厂綦江分厂项目	<p>重庆净化总厂綦江分厂项目现场工作图</p>

项目名称	图示
	

## 2、设备、系统集成

佳运油气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凭借对国内外天然气专业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等核心系统和关键设备的深刻认知、持续深耕，同时根据天然气气源、生产工况以及工艺技术路线等因素，为天然气采集、净化、管道输送等地面生产相关领域提供专业、适用、安全的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方案。

佳运油气天然气设备、控制系统集成覆盖“单井——集气站——净化厂——管道——配气站——天然气公司——最终用户”全线的自动化控制相关的控制系统、仪器仪表以及阀件等核心系统和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DCS、SIS 控制系统等		DCS、SIS 控制系统主要完成集气区、脱水脱烃脱硫脱碳装置、增压站、配气区、燃料气区、放空分液区、空氮站、供水站、供热站、凝析油稳定等生产装置运行参数的采集、处理和控制，并完成丙烷制冷装置、天然气压缩机组、电气系统、水源井、导热油炉、超声波流量计算机、回注系统的智能测控等自带监控系统的第三方设备的生产数据监控。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阀门		阀门辅以执行机构主要执行 DCS、SIS 控制系统下达的操作指令，完成对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组分等参数的实时控制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主要用于监测、计量介质的流量、温度、压力、组分等数据，并实时传输至 DCS、SIS 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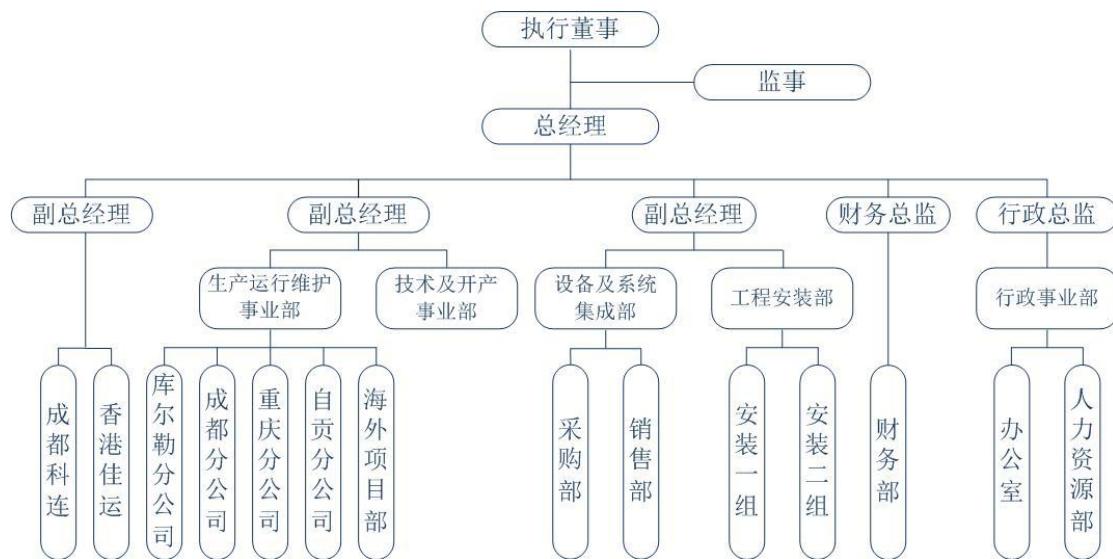
### 3、工程施工

佳运油气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相关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系统、电气仪表以及安防系统等安装工程。

#### （二）主营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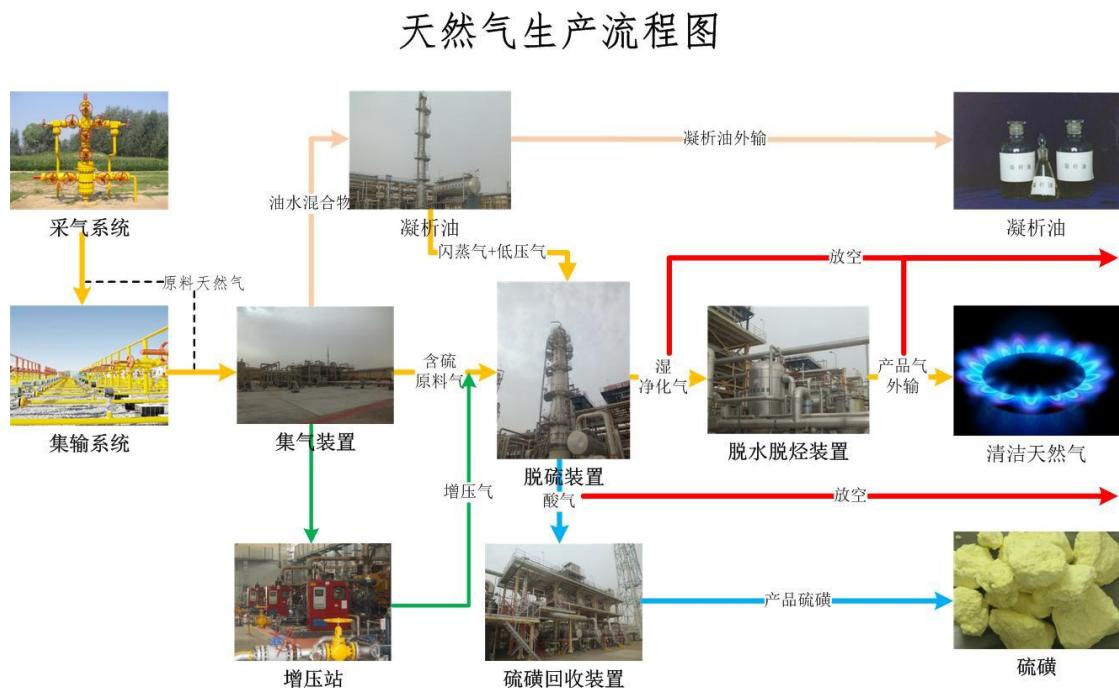
佳运油气组织机构图如下：



##### 2、天然气生产流程图

天然气生产主要分为采气、集输、净化以及外输等环节，其中天然气净化相关工艺、装置根据气源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划分为含硫/不含硫。包括脱硫

工艺在内的天然气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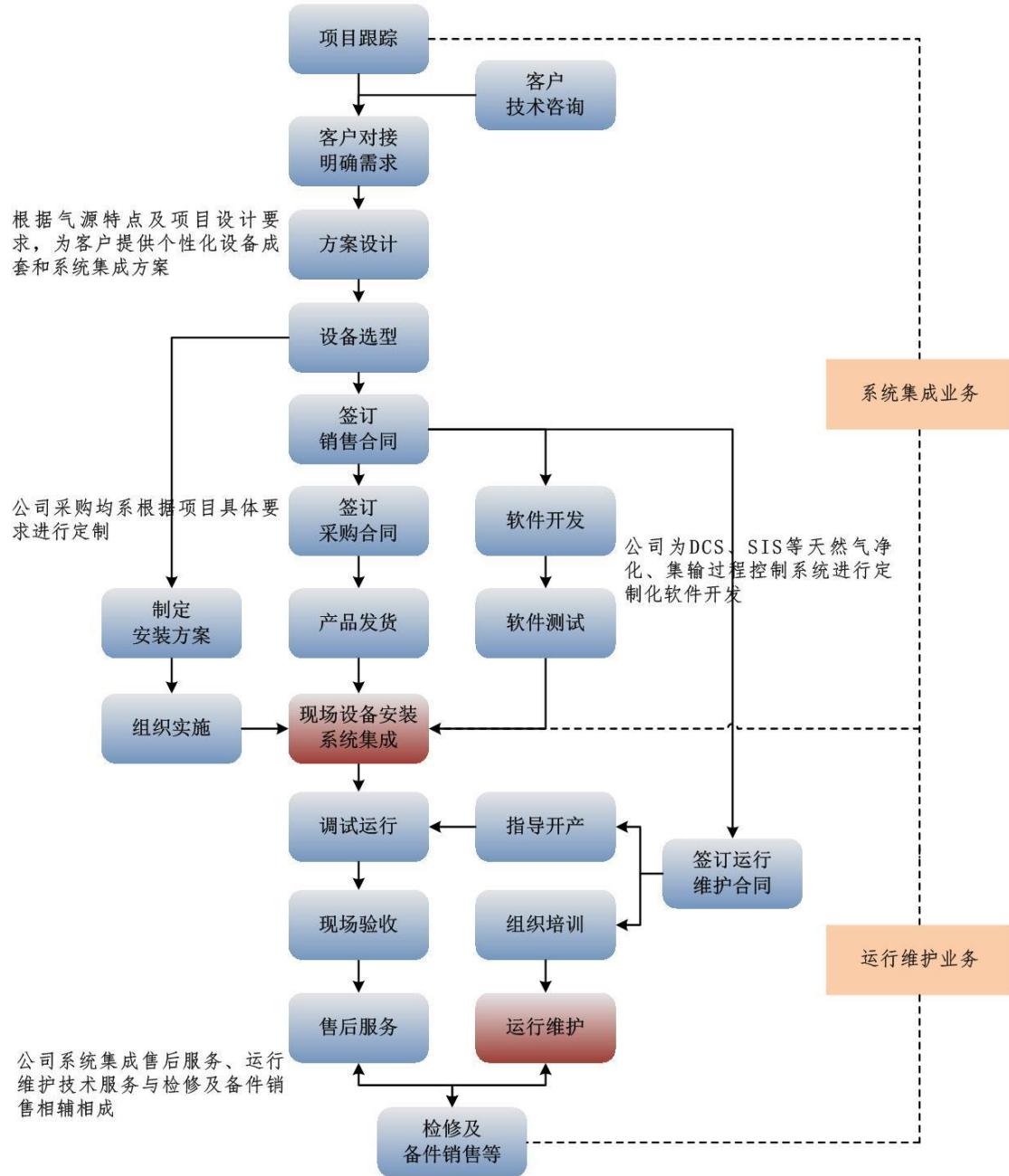


佳运油气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地面生产装置的开产指导、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与天然气生产装置自动化相关的仪器仪表、阀件等关键设备和 DCS、SIS 等核心控制系统集成和销售。

### 3、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流程图



其中，佳运油气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服务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的建设、设备更换等；运行维护业务主要服务天然气生产运行地面装置、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等。

### （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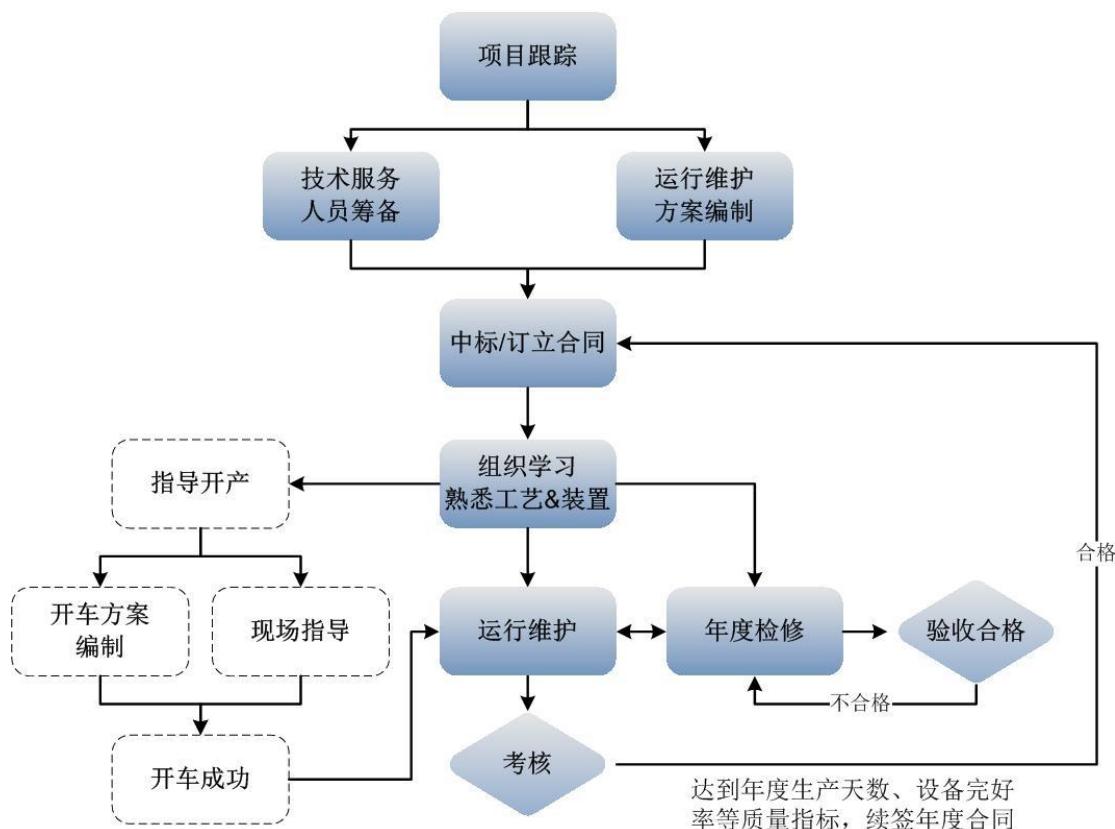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和设备、系统集成，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谈判直接销售，不涉及自主生产。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 1、天然气装置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

佳运油气天然气装置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业主单位的需求对天然气采气作业区、集输站、净化厂等地面生产装置相关管理、操作岗位进行设置，配备合格的采气、天然气净化操作、轻烃操作、凝析油稳定操作、锅炉以及辅助装置操作、工艺维护、电气维护、仪表和控制系统维护以及硫化氢防护等专业操作人员；配备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生产、HSE 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并服从业主单位的日常管理。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使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等均为甲方提供，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式如下：

## 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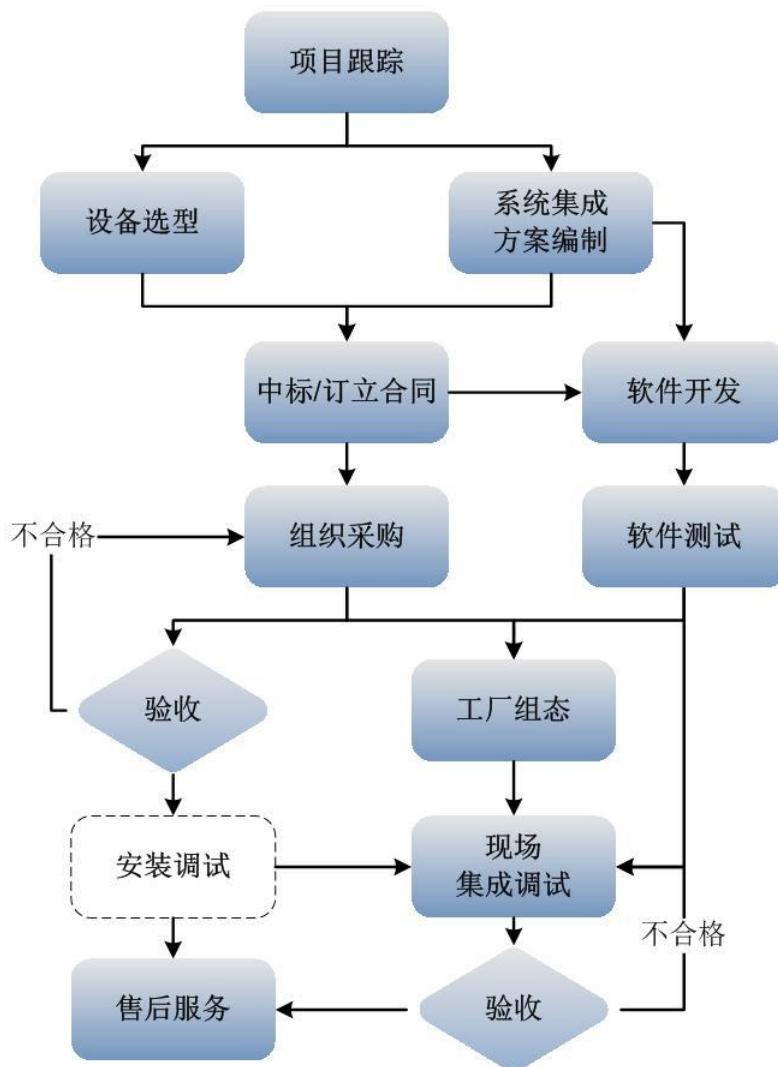
其中，佳运油气关于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专业岗位人员单价和数量，按月结算；关于年度检修，通常与运行维护一并签订

年度合同，检修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关于开产指导技术服务，通常与客户约定专业技术人员单价，待项目成功开车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2、天然气装置生产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

佳运油气天然气装置相关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包括 DCS、SIS 等控制系统以及仪器仪表、阀件等和执行机构，根据客户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要求公司进行设备选型、编制系统集成方案，中标后组织供应商采购、软件开发、工厂组态、现场调试等。DCS、SIS 等控制系统在工厂进行工厂测试，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联合调试、运行测试；仪器仪表、阀件等和执行机构则由第三方或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流程如下：

天然气生产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流程图



佳运油气 DCS、SIS 等控制系统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有、无预付款，其中对于中石油系统客户一般为货到交付现场完成验收后一定期间内支付大部分货款，其余作为质保金；非中石油系统客户则分为预付款、进度款以及质保金等进行结算。仪器仪表、阀件等一般为交货后进行结算，到货验收后支付 90%左右，其余约 10%作为质保金。

#### （四）主要销售、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	2,544.77	29.48%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837.78	21.2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93.21	10.35%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844.47	9.78%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6.07	4.36%
	合计	6,496.29	75.25%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	3,076.21	40.62%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813.85	10.7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15.76	6.81%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431.40	5.70%
	上海阀特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367.73	4.86%
	合计	5,204.95	68.73%
2013 年度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2,483.99	33.45%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994.79	13.39%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748.93	10.08%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蜀南气矿	371.94	5.01%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	189.65	2.55%
合计	4,789.29	64.48%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各期主要客户均为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8%、68.73%和75.25%，佳运油气各期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佳运油气向其关联方四川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销售商品、服务”。

#### （1）佳运油气与中石油系统相关合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佳运油气与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包括为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其中，开产指导主要是针对新建天然气净化厂全套生产装置的开车、试运行，开车保运完成后即转入运行维护阶段，项目服务期相对较短；佳运油气在约定服务期及补救期内如未按约定标准完成，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服务费、赔偿损失。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生产组织管理，维护全套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保证装置总的生产时率、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以及产品产量、质量，一般为年度合同，如果不出现资源枯竭、减产或重大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正常续签；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佳运油气按业主要求无偿返工。

佳运油气与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签署了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合同包括油气田相关开采、生产装置日常检修的设备更换、系统升级改造等和新建项目的设备、系统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仪器仪表、阀件以及安全防护等设备和DCS、SIS、RTU等控制系统，其交货进度一般根据业主项目进度统一筹划安排，在业主要求时间节点前具备交货条件；交货产品需通过业主整体装置性能考核或系统联运测试，如佳运油气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等造成业务设备、材料损坏或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佳运油气应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赔偿业务损失。

综上，佳运油气与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特别是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一般为年度合同，由于天然气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因此违约或合同终止风险较小；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合同涉及质量、交货时间等相关违约责任，但凭借佳运油气多年项目经验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等，相关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承接的各类业务合同尚未发生上述风险。

## （2）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 ①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开产指导和运行维护等，佳运油气选派经验丰富的采气、电气、工艺、HSE等工程师和净化、硫化氢、压缩机等操作技工成立项目组并派驻采气站、集输站以及净化厂等天然气生产现场，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维护生产工艺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完成日常巡检和定期检修任务。

佳运油气的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是天然气生产现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运行紧密相关；同时，佳运油气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人员系原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自塔里木油田等天然气田建成之初一直服务至今，对现场生产装置、工艺以及工况等认知度较高，并形成了较高的客户黏性；此外，由于天然气易燃易爆以及含有硫化氢等剧毒物质，专业性不高或缺乏实际现场操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可能造成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业主基于生产组织的连续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因此佳运油气天然气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② 佳运油气核心管理、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佳运油气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导致其流失的风险较小，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整合计划”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相关安排”。

### （3）相关保障佳运油气持续稳定经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中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保留佳运油气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佳运油气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上市公司与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双方约定了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设定了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以督促和鼓励佳运油气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积极稳健经营。

此外，为保证原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主观积极性，上市公司将适时、适度采取包括员工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多种措施绑定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引入优秀人才，进而充分发挥上市和佳运油气之间的协同效应，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 （4）上市公司和佳运油气协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油气管理体制等历史原因，中石油掌握着国内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资源，亦是天然气领域境外投资的主要国内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系统天然气相关单位或承接中石油天然气相关建设项目的第三方。上述现象也是天然气领域现阶段的行业特点，随着国家逐步对民营资本开放上游天然气等资源领域投资以及加强与BP等外资能源巨头在页岩气领域的合作，天然气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和关键设备投资机会逐步增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有效整合自身压缩机的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的资质、渠道、人才优势，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较高的协同效应，并通过资产运营等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包括页岩气在内的天然气市场的深度、广度，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对天然气领域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2、公司主要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886.86	18.55%
	成都赛来机械有限公司	539.60	11.29%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438.50	9.17%
	宜宾博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3.52	6.1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6.75	4.95%
	<b>合计</b>	<b>2,395.24</b>	<b>50.10%</b>
2014年度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781.78	15.78%
	成都赛来机械有限公司	403.78	8.15%
	绵阳富源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7.56	8.0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95.64	5.97%
	四川鑫炜达科技有限公司	225.18	4.55%
	<b>合计</b>	<b>2,103.94</b>	<b>42.48%</b>
2013年度	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	725.94	10.66%
	维特瑞控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60.98	9.71%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367.37	5.39%
	上海瀚元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346.71	5.09%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7.66	4.81%
	<b>合计</b>	<b>2,428.65</b>	<b>35.66%</b>

注：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3、关于同时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情况的说明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阀门、控制系统等进出口贸易，2002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拥有货物进出口业务资质。

最近二年及一期，佳运油气、成都科连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通过其进口国外生产的阀门、控制系统等，根据客户具体技术要求集成后销售给境内的天然气矿等客户；佳运油气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

要系海外天然气建设项目在国内采购气体检测仪、报警仪和控制系统等需要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的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完成货物出口相关手续，以及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进口焊机、站控系统等需要配套采购的部分国产配件。

2015年6月，佳运油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开始自行办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不再签署新的销售、采购合同；同时，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佳运油气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对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的依赖。

##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情况

###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佳运油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遵循中石油等客户的HSE管理体系，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佳运油气制定了《健康、安全、安保与环境（HSSE）管理手册》，作为公司实施HSSE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总经理为HSSE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任命段永刚为HSSE管理者代表。佳运油气HSSE方针：控制风险、杜绝事故发生，关注职工健康，清洁生产减少环境影响，遵纪守法持续改进业绩；HSSE目标：员工健康无工伤、职业病；环境保护无污染；生产运行、现场施工、交通安全无事故。

佳运油气HSSE管理体系要素包括：领导承诺、方针目标和责任；组织架构、职责、资源和文件控制；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承包商和供应商管理；装置（设施）设计和建设；运行和维修；变更管理和应急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事故处理与预防；审核、评审和持续改进。

#### （2）安全管理具体执行情况

佳运油气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遵守中石油等客户严格的HSE管理要求，配备专职的HSE总监、现场HSE监督人员等，

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参加业主单位每日班前工作例会，由班组长汇报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并由 HSE 监督人员现场巡检；对于检修或焊接等危险作业，作业班组需要申请作业票，并经安全管理等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方可作业。此外，佳运油气建立了安全生产保险制度，为全体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险。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严格遵守客户的 HSE 管理体系，同时也严格遵守自有的 HSSE 管理体系，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未因违反 HSE 管理体系或其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江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佳运油气自成立以来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江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佳运油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佳运油气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 （4）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涉及安全方面的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质量标准

佳运油气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佳运油气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六）人员构成、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员工 502 人，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19	3.78%	本科及以上	48	9.56%	30 岁以下	227	45.22%
财务人员	8	1.59%	大专及专科	277	55.18%	31—40 岁	96	19.12%
销售人员	13	2.59%	专科以下	177	35.26%	41-50 岁	132	26.29%
技术服务人员	462	92.03%				50 岁以上	47	9.36%
<b>合计</b>	<b>502</b>	<b>100%</b>	<b>合计</b>	<b>502</b>	<b>100%</b>	<b>合计</b>	<b>502</b>	<b>100%</b>

注：公司高管人员计入各自分管的专业类别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佳运油气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2、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钟剑，1970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72119700521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 EMBA。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江油川西北利通实业总公司营销经理；2001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佳运油气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任成都科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佳运董事。

罗来明，196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3290319631120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采油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惠州 21-1 平台操作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美国微生物能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 Sagiz 项目总工程师、委内瑞拉 Posa 项目操作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长北项目现场（操作）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 TBM 石油公司油藏开发部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四川项目部操作与生产主管；2015 年 7 月加入佳运油气，现任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范忠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22119730222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石油炼油化工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西北气矿甲醇厂主任、副厂长、厂长；2011 年至 2012 年，

任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西北气矿 HSE 监督站高级监督；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土库曼斯坦南约洛坦 100 亿天然气产能建设开工项目部；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土库曼斯坦 A 区天然气净化厂厂长助理；2015 年 8 月加入佳运油气，任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波，1976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60913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职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职江油福斯特仪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加入佳运油气，现任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邓惠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7211966089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2 年加入佳运油气，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七）标的资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取得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100100080	一级	中石油物资管理部	每年年审
2	塔里木油田二级准入单位市场准入证	2014 塔油准字第 (2458) 号	准入范围：油气集输处理装置的安装、维护；油气处理装置运行维护；井场（站）自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塔里木油田	2015/7/1-2016/6/30
3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工程技术服 务市场准入证	西南司工程准 (2006) 字第 024 号	准入范围：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控制工程服务；石油天然气净化、集输处理装置的安装运行及维护服务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每年年审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5107811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	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	2011/7/6-2016/7/6

			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7]00001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10-2016/9/10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人社派201407040025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服务	江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11/1-2017/10/31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23963861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绵阳海关	2015/6/2-长期

佳运油气《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已通过 2015 年年审。《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塔里木油田二级准入单位市场准入证》、《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年审主要对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证照进行审核；同时 2016 年以来，佳运油气经营活动依法有序开展，向中石油及下属塔里木油田、中石油西南分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价格欺诈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年审的相关情形，上述供应商准入证通过 2016 年年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佳运油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等影响续期申请条件的事项，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继续保持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变更不会对佳运油气供应商准入证年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续期构成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主要资质的年审、续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佳运油气 100% 股权，为控股权。

###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佳运油气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权转让条件。

### （三）拟收购股权内部审批及相关报批事项

佳运油气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佳运油气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 股权转让给雪人股份。

## 四、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雪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五、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设备、系统集成销售：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以对方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量、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价格标准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工程施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一会计期间的，以竣工验收完成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佳运油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5年6月30日，佳运油气收购成都科连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视为同一报告主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中，成都科连合并前各期实现的净利

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 （三）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佳运油气所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雪人股份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佳运油气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392.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421.0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971.66 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07.06 万元，评估增值 41,5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

## （二）评估方法选取

###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而且我国目前缺乏一

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507.06 万元。

##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佳运油气各项税负、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佳运油气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假设佳运油气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本次评估是基于佳运油气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 6、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央行利率与在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10、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公司前几年的经营状况、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情况，预测了公司未来5年的经营现金流，并假定从第6年开始，公司将保持等额的经营现金流，并且一直持续经营下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三、评估过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56.57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

#### ①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7.82 万元，存放在财务本部和库尔勒财务部，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7.82 万元。

#### ②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56.12 万元，共 10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456.12 万元。

#### ③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92.64 万元，为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即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92.64 万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56.57 万元。

###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44.28 万元，坏账准备 300.26 万元，账面价值 4,144.03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0.92 万元，坏账准备 46.84 万元，账面价值 654.08 万元。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

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144.03 万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54.08 万元。

###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72.89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对于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以及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的款项，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服务还未提供的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72.89 万元。

### （4）存货

存货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509.66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

面价值 509.66 万元。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 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 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 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45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1.45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仪、压力表、截止阀等。

对于外购的库存商品，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由于存货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21.45 万元。

#### ②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88.22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88.22 万元。

对于发出商品，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由于存货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488.22 万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509.66 万元。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5 万元，为待摊的房屋租赁费，评估人员查看了成都分公司的租房合同、相关付款凭证，了解了其摊销政策，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1.35 万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56.57	1,056.57	-	-
应收账款	4,144.03	4,144.03	-	-
预付账款	172.89	172.89	-	-
其他应收款	654.08	654.08	-	-
存货	509.66	509.66		
其他流动资产	1.35	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38.58</b>	<b>6,538.58</b>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 （1）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6-30	100%	707.16
2	佳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5-7-30	100%	0.00
<b>合计</b>				<b>707.16</b>

成都科连、香港佳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之“一、佳运油气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产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之“2、佳运油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2）评估过程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 （3）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由于子公司成都科连、香港佳运与母公司佳运油气经营业务类似，本次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不单独预测，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再按佳运油气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4）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为1,227.50万元，增值率为73.5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结果所选方法
1	成都科连	100%	707.16	1,227.50	73.58%	资产基础法
2	香港佳运	100%	0.00	0.00		
	合计		<b>707.16</b>	<b>1,227.50</b>	<b>73.58%</b>	

其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科连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55.54万元，评估价值为2,825.34万元，增值额为69.80万元，增值率为2.53%；负债账面价值为1,816.75万元，评估价值为1,816.75万元，减值额为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8.79万元，评估价值为1,008.59万元，增值额为69.80万元，增值率为7.4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6.84	2,676.84	-	-
非流动资产	78.70	148.50	69.80	88.69%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43	123.23	69.80	130.6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5.27	25.27	-	-
<b>资产总计</b>	<b>2,755.54</b>	<b>2,825.34</b>	<b>69.80</b>	<b>2.53%</b>
流动负债	1,816.75	1,816.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816.75</b>	<b>1,816.75</b>	-	-
<b>净资产</b>	<b>938.79</b>	<b>1,008.59</b>	<b>69.80</b>	<b>7.44%</b>

### 3、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109.22 元，账面净值 60.24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	-
车辆	80.03	37.73
电子设备	29.19	22.51
<b>合计</b>	<b>109.22</b>	<b>60.24</b>

#### （2）设备概况

①委估车辆共 4 辆，包括一辆本田轿车、一辆丰田汽车、一辆长城货车、一辆帕杰罗越野车，该车辆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

②委估电子及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办公用设备，规格种类较多，分布在佳运油气办公区域内。

设备保养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

### **(3) 评估过程**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①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②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现场清点设备，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技术状况。

②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③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复验车辆行驶证等。

#### **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集中作价，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设备评估明细表。

#### **第四阶段：撰写设备评估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撰写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4) 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评估原值×综合成新率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购置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评估的评估原值为不含税价格。根据设备类别的不同，分别按如下方法评估：

① 车辆的评估

A、车辆评估原值

车辆评估原值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其中：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评估原值×综合成新率

②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评估原值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③ 待报废设备的评估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 （5）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92.98 万元，评估净值为 78.81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14.87%，评估净值增值率 30.8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车辆	80.03	37.73	78.56	65.94	-1.84%	74.77%
电子设备	29.19	22.51	14.42	12.87	-50.59%	-42.80%
合计	<b>109.22</b>	<b>60.24</b>	<b>92.98</b>	<b>78.81</b>	<b>-14.87%</b>	<b>30.84%</b>

#### ① 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账面价值为含税价，现行税法对车辆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计算的原值为不含税价；随着制造技术的进步，近几年车辆价格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 ②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随着技术的进步，同类型电子产品的价格逐年下降。

## （6）典型案例

案例一：本田轿车

①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本田轿车

车辆牌号：川 BZ2000

车辆型号：DHW7180

生产厂家：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53,525.00 元

账面净值：25,907.16 元

购置时间：2008 年 9 月

②评估原值的确定

A、车辆购置价：经市场询价，该型号车辆的购置价为 147,800.00 元；

B、车辆购置税：按增值税前价的 10% 计算；

C、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价/1.17) ×10%

$$= (147,800.00/1.17) \times 10\%$$

$$= 12,632.48 \text{ 元}$$

D、牌照及杂费：每辆车按 500 元计算。

评估原值 = 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车辆购置税 + 牌照及杂费

$$= 147,800.00/1.17 + 12,632.48 + 500$$

$$= 139,500.00 \text{ 元} \text{ (取整)}$$

###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运输设备行驶公里法成新率确定：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大型非营运轿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行驶里程为 600,000 公里。车辆购置启用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实际已行驶 148,027.00 公里；该车型可行驶里程为 500000 公里。

$$\begin{aligned}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总行驶里程数}-\text{已行驶里程数}) / \text{总行驶里程数} \times 100\% \\
 &= (600,000.00-148,027.00) / 600,000.00 \times 100\% \\
 &= 75\% \text{ (取整)}
 \end{aligned}$$

B、勘查成新率确定：现场观测该轿车外观、发动机、仪器仪表、内装饰、变速箱、刹车系统等使用情况，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等情况，确定勘查成新率为 52%。

检查部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得分
发动机	功率有无下降、燃油及机油消耗是否正常，发动机有无异响、有无漏油现象、温度是否正常。	30	23
车身及内饰	有无碰撞痕迹，外观漆面是否光洁、有无退色、车门及玻璃是否完好，内饰是否陈旧、有无破损。	25	18
底盘、转向、变速及制动系统	前后悬挂有无变形和破损，变速箱档位是否清晰、挂档有无异响，转向是否灵活，制动距离是否正常、有无跑偏现象。	35	26
仪表、灯光及其它	仪表有无缺损、工作是否正常。车灯有无损坏、亮度是否良好，备胎及随车工具是否齐全。	10	8
合计		100	75

### C、综合成新率确定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0.4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0.6 \\
 &= 75\%
 \end{aligned}$$

### ④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评估原值×综合成新率

=139,500.00×75%

=104,625.00 元

案例二：联想电脑

①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电脑

规格型号：ThinkpadT440 (20B6A05GCD)

购置日期：2015 年 3 月

启用日期：2015 年 3 月

账面原值：7,316.24 元

账面净值：6,380.37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屏幕分辨率： 1366x768

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74510U

核心/线程数： 双核心/四线程

电池类型： 6 芯锂电池（3 芯内置+3 芯扩展电池）

续航时间： 视具体使用环境而定

笔记本重量： 1.68Kg

厚度： 21mm

②评定估算

A、评估原值确定

评估人员经市场调查，此型号的电脑当地市场目前的购置价（含税）为 8,350.00 元，包括运费，安装简单，不需安装费。则：

评估原值=购置价/1.17=7,140.00 元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电脑于 2013 年 5 月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55 年，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尚可使用 4.45 年。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45/ (4.45+0.55) \times 100\%$$

$$=89\%$$

经现场观察，该电脑工作状况较正常，故最终确定成新率为 89%。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7,140.00 \times 89\%$$

$$=6,355.00 \text{ 元}$$

##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6.77 万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是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6.77 万元。

## 5、负债评估说明

###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在评估基

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300.00
应付账款	343.15
应付职工薪酬	260.40
应交税费	214.71
其他应付款	2,002.70
其他流动负债	300.14
<b>负债合计</b>	<b>3,421.09</b>

## （2）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②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计账原则等情况；

③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并对数额较大的债务款项进行了函证，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 ①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 ②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 ③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3）评估方法

#### ①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00.00 万元，为应付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而开具的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②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343.15 万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主要是材料及设备等采购应付未付款。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③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60.40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辞退福利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合同法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④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214.71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⑤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002.70 万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保证金、集团内部往来款、销售人员风险金等。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应付股东钟剑借款 1,980.00 万元，评估人员经过了解，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股东钟剑签订部分债务免除协议，协议约定“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共计应付钟剑 2,507.00 万元，为支持佳运油气发展，股东钟剑自愿放弃应付款项的 500.00 万元债权”，并出具承诺。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该笔免除债权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评估人员根据债权免除协议，将该笔债权在母公司口径进行扣除，扣除该笔借款后母公司口径应付股东借款为评估值为 1,480.00 万元。

其他负债，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综上，其它应付款评估值为 1,502.70 万元，减值率 24.97%。

#### ⑥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00.14 万元，主要包括预提的社保费、保健费、劳务费等。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评估结果

经实施以上评估，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300.00	300.00	-	-
应付账款	343.15	343.15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40	260.40	-	-
应交税费	214.71	214.71	-	-
其他应付款	2,002.70	1,502.70	-500.00	-24.97%
其他流动负债	300.14	300.14	-	-
<b>负债合计</b>	<b>3,421.09</b>	<b>2,921.09</b>	<b>-500.00</b>	<b>-14.62%</b>

其他应付款账面应付股东钟剑 1,98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的债权已被免除，是导致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方法

###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方法选择

#### （1）收益法的基本概念及一般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整体企业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考虑到佳运油气公司和子公司成都科连公司的业务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业务性质基本相同，收益无法完全分割，故本次评估预测口径为佳运油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包含母公司与子公司），预测范围为佳运油气公司经营性业务。

#### ①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 + r)^{-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text{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②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A、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B、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本次被评估单位没有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的限制，确定受益期为无限年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拟建项目经济寿命末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照企业目前运营方式完全重新建设并模拟运营整个经济生命周期，从而得到各年净现值和，然后对现值和进行年金化，得到永续期年金化净现金流量。

### ③ 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的价值中含有债权人现金流价值，故相应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即分别测算权益资本回报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按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此为本次估值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Ke \times \frac{E}{(D+E)} + K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 （2）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的适用性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必须满足：

- ①委估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②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③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④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 （3）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详见本节之“二、评估假设”。

## （4）收益法评定估算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是将佳运油气作为一个整体，从收益的角度出发，按适当的折现率评估出佳运油气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为了能够充分合理的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人员进行了如下评估工作：

- ①在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前，向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资料清单，以便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料准备；
- ②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经营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方法和参数；
- ③现场了解各类资产的运营现状；
- ④评估人员进一步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⑤评估人员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地分析。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主要把握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
- ⑥评估人员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结果，查阅公司的有

关资料，测算、确定未来预期收益额、收益率、经营期限的基础上，进行专业评定估算、得出评估结果；

- ⑦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资产评估说明；
- ⑧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 （5）收益法评估依据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整体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

- ①被评估单位 2012 年-2015 年 9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构成表、财务费用表以及其他相关经济指标等资料；
- ②被评估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 ③资产现状现场调查结果；
- ④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预测意见。

## 2、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佳运油气的主要产品为技术服务、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安装。根据企业出具 2015 年全年会计报表，随着企业技术转型，2015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快，经过评估人员分析，对于 2015 年 10-12 月收入根据企业目前已经结转收入作为预测值，2016 年收入预测综合考虑企业 2015 年签订需要在 2016 年执行的合同，按照存量合同金额并考虑增量合同确认收入，对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收入预测，评估人员对于未来收入预测综合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佳运油气的竞争优势，未来技术服务收入将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率在 34%-7% 之间。佳运油气未来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永续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294.17	19,990.97	23,779.65	27,461.71	31,129.94	33,442.26
技术服务	1,783.22	8,435.21	10,122.25	12,146.70	13,968.70	15,086.20
设备、系统集成	4,460.65	11,375.77	13,423.40	15,034.21	16,838.32	18,017.00
工程施工	50.30	180.00	234.00	280.80	322.92	339.07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

营业成本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并结合目前企业实际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根据企业人员对未来企业经营过程中人工成本及设备销售成本的预测，确定来毛利率水平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永续
技术服务	43%	36%	35%	35%	35%	34%
设备、系统集成	43%	32%	32%	32%	30%	30%
工程施工	33%	38%	35%	35%	35%	32%

根据上表预测毛利率情况，计算预测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永续
技术服务	1,011.92	5,374.78	6,579.46	7,895.35	9,079.66	9,956.89
设备、系统集成	2,658.33	7,762.09	9,159.27	10,258.38	11,827.31	12,655.22
工程施工	33.89	111.93	152.10	182.52	209.90	230.56

## （3）综合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 ① 综合毛利率预测基本情况

根据历史收入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佳运油气 2015 年 10 月-2020 年及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及永续
营业收入	6,294.17	14,896.77	19,990.97	23,779.65	27,461.71	31,129.94	33,442.26
营业成本	3,704.14	9,716.54	13,222.22	15,859.48	18,301.14	21,076.38	22,799.36
毛利率	41.15%	34.77%	33.86%	33.31%	33.36%	32.30%	31.82%

预测数据显示，佳运油气 2016-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0-34%，与 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但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上述预测主要基于 2013 年底以来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入，随着海外天然气开采指导和运行维护项目增加、人工效率提高，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15 年以来新增附加值较高的进口阀门、油气生产物联网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等业务，促进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 ② 综合毛利率预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佳运油气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按照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评估人员选取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

证券代码	300191.SZ	600583.SH	601808.SH	300157.SZ	300084.SZ	002554.SZ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海油工程	中海油服	恒泰艾普	海默科技	惠博普
报告参数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14,401.43	1,238,303.56	2,262,851.79	44,619.07	17,301.96	51,001.58
营业成本	3,677.14	1,007,286.59	1,594,618.86	23,401.11	11,992.13	30,498.88
毛利率	74.47%	18.66%	29.53%	47.55%	30.69%	40.20%
平均毛利率	40.18%					
报告参数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16,847.50	2,033,921.79	2,795,793.48	58,329.47	23,354.11	95,138.06
营业成本	4,962.53	1,556,407.51	1,918,794.90	28,739.00	13,161.85	68,777.60

毛利率	70.54%	23.48%	31.37%	50.73%	43.64%	27.71%
平均毛利率	41.25%					
报告参数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7,755.29	2,203,137.52	3,372,018.53	72,325.16	31,556.39	138,141.71
营业成本	3,239.79	1,496,706.09	2,346,250.00	36,964.01	17,584.20	96,200.45
毛利率	58.22%	32.06%	30.42%	48.89%	44.28%	30.36%
平均毛利率	40.71%					
报告参数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营业收入	2,549.12	693,502.31	1,235,015.38	37,360.45	19,729.23	70,803.15
营业成本	1,738.04	488,256.14	940,030.55	20,275.99	13,732.85	49,782.37
毛利率	31.82%	29.60%	23.89%	45.73%	30.39%	29.69%
平均毛利率	31.85%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2012年至2015年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在30-40%左右。

### 3、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

佳运油气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较小，未来年度对于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具有不可确定性，故本次不予预测。

###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佳运油气营业税金及附加为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维修业务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照上述交税比例，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及永续
营业税	1.51	5.40	7.02	8.42	9.69	1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0	87.95	104.49	120.43	132.81	142.69
教育费附加	22.93	62.82	74.64	86.02	94.86	101.92
合计	<b>56.54</b>	<b>156.17</b>	<b>186.15</b>	<b>214.88</b>	<b>237.36</b>	<b>254.78</b>

##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销售人员招待费及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费、通讯费及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人员配置根据未来收入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基础上逐项分析进行，按基准日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历史年度的费用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照企业相关盈利预测数据。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及永续
差旅及招待费用	102.23	276.79	329.25	380.23	431.02	463.04
职工薪酬	81.64	161.21	177.33	195.06	210.67	221.20
运输费	25.15	27.64	32.88	37.97	43.05	46.24
通讯费	82.55	95.08	99.83	104.82	110.06	115.57
其他	57.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b>348.57</b>	<b>620.72</b>	<b>699.29</b>	<b>778.09</b>	<b>854.80</b>	<b>906.05</b>

##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办公费、车辆费用、折旧费、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的预测原则及方法如下：

### （1）折旧及摊销

折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车辆的折旧。上述资产摊销及折旧按照现有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是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根据调查，相关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以 2015 年为基数，按照上年四川人均收入增幅进行测算。

### （3）其他项目

其他费用如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与收入相关性较大的按照历史平均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对于租赁费用按照企业签订的承租合同来预测，其他与收入相关性不大的项目按照历史期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永续
职工薪酬	108.90	677.77	779.44	935.33	1,010.15	1,060.66
中介机构费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差旅招待费	27.70	209.63	249.35	287.96	326.43	350.68
办公费	29.36	191.08	227.29	262.48	297.55	319.65
车辆费用	11.95	70.59	83.97	96.97	109.93	118.09
折旧费	10.85	46.26	49.11	51.96	54.81	57.66
租赁费	12.00	146.52	150.86	155.42	160.21	165.23
水电费	1.31	6.49	7.72	8.91	10.10	10.85
其他	24.07	166.81	198.43	229.15	259.76	279.06

合计	286.15	1,535.15	1,766.17	2,048.20	2,248.94	2,381.88
----	--------	----------	----------	----------	----------	----------

##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企业借款主要为股东借款 2,059.92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借款合同还款计划逐步减少长期借款，并计提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永续
财务费用	-11.86	67.86	67.86	67.86	67.86	67.86

## 8、利润表中其它项目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比如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等，属于偶然性损益，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 9、所得税

本次评估按照佳运油气正在执行所得税 25% 的税率进行预测。

## 10、折旧、摊销与资本性支出预测

### （1）折旧预测

#### ①预测期内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不包括列入非营业资产部分），以及在预测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 ②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

考虑到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年限短于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永

续期固定资产折旧按经济寿命年限计提。考虑其重置成本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差异，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 （2）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佳运油气企业价值是在考虑其在建项目未来年度投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公司持续经营需要不断的更新改造，以维持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部分为公司未来年度为在建项目投产而付出的投入的新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以下事项：

### ①固定资产正常更新改造支出

固定资产正常更新改造支出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支出。一般按照当年折旧额和摊销全部投入来考虑。

### ②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

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按照当年折旧额投入来考虑，永续年度按照年金化处理。

## 11、营运资金追加额

本次收益法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考虑佳运油气为维持现有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而需要追加的营运资本。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参数计算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1、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率。

其中付现成本=完全成本-非付现成本

完全成本=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2、存货=销售成本/存货周转率

3、应收款项=销售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

4、应付款项=销售成本/应付款项周转率

经过上述测算后，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850.00	1,298.38	1,546.68	1,782.86	2,039.36	2,199.98	2,199.98
存货	773.72	2,003.37	2,402.95	2,772.90	3,193.39	3,454.45	3,454.45
应收款项	7,860.44	5,711.71	6,794.19	7,846.20	8,894.27	9,554.93	9,554.93
应付款项	3,837.65	3,888.89	4,664.55	5,382.69	6,198.93	6,705.69	6,705.69
营运资本	5,646.51	5,124.56	6,079.27	7,019.27	7,928.08	8,503.67	8,503.67
营运资本增加额	-317.07	-521.95	954.71	940.00	908.81	575.58	0.00

综上，评估机构关于佳运油气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综合考虑了报告期资产周转数据、现金流及其变化情况，并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合理预测。

## 1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294.17	19,990.97	23,779.65	27,461.71	31,129.94	33,442.26	33,442.26
营业成本	3,704.14	13,222.22	15,859.48	18,301.14	21,076.38	22,799.36	22,79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5	156.17	186.15	214.88	237.36	254.78	254.78
销售费用	348.57	620.72	699.29	778.09	854.80	906.05	906.05
管理费用	286.15	1,535.15	1,766.17	2,048.20	2,248.94	2,381.88	2,381.88
财务费用	-11.86	67.86	67.86	67.86	67.86	67.86	67.86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年
营业利润	1,845.32	4,388.84	5,200.70	6,051.55	6,644.61	7,032.34	7,032.3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845.32	4,388.84	5,200.70	6,051.55	6,644.61	7,032.34	7,032.34
所得税费用	461.33	1097.21	1300.18	1512.89	1661.15	1758.08	1758.08
<b>净利润</b>	<b>1,383.99</b>	<b>3,291.63</b>	<b>3,900.53</b>	<b>4,538.66</b>	<b>4,983.46</b>	<b>5,274.25</b>	<b>5,274.25</b>
加：折旧&摊销	10.85	44.97	46.26	49.11	51.96	54.81	43.16
扣税后利息	-8.89	50.89	50.89	50.89	50.89	50.89	50.89
减：营运资金	-317.07	-521.95	954.71	940.00	908.81	575.58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00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703.01</b>	<b>3,894.44</b>	<b>3,027.97</b>	<b>3,683.66</b>	<b>4,162.50</b>	<b>4,789.37</b>	<b>5,368.31</b>

### 13、折现率的估算

#### (1) 折现率模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公司创造经营现金流量所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or “WACC”）确定折现率。它是期望的权益资本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资本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权重取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_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_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 ① 权益资本回报率的计算

评估人员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估算佳运油气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佳运油气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式表述：

$$K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K_s$  为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R_m$  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用  $R_{pm}$  表示；

$\beta$  为 Beta 风险系数。

考虑到上述公式适用于一般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上面的公式进行了修正如下：

$$K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c$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终端中国宏观数据板块相关数据，我们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4%，即  $R_f=3.24\%$ 。

### B、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按照国际资本市场理论的研究，对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 a、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 b、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国家风险补偿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26%。

综合上述资料，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取 6.26%。

### C、确定佳运油气的 Beta 系数

使用类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目标公司的  $\beta$  值。在国内证券市场上，由于从事上述行业上市公司较少，而佳运油气的天然气技术服务业类企业，本次评估选择整个石油及天然气技术服务与销售行业上市公司作为类比公司，以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为基础，考虑其资本结构，调整得出各公司无杠杆  $\beta$  值；以这组公司的无杠杆 Beta 值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Beta 值，为 0.726。

序号	证券简称	BETA 值 (最近 100 周)	负息债务/权益 (账面)	年末所得税率 [年度] 2014	无负债 beta 值 (账面)
1	吉艾科技	0.8127	-	15.00	0.81
2	延长化建	1.0323	0.06	15.00	0.90
3	潜能恒信	1.1066	0.63	15.00	0.72
4	海油工程	0.7833	0.52	25.00	0.56
5	中海油服	1.0210	0.19	15.00	0.88
6	石化油服	0.5407	0.22	10.00	0.45
7	蓝科高新	1.0730	0.68	15.00	0.68
8	恒泰艾普	0.6874	0.34	15.0000	0.53
9	石化机械	0.9188	0.17	15.0000	0.80
10	准油股份	0.8127	-	15.00	0.81
11	山东墨龙	1.0323	0.06	15.00	0.90
12	海默科技	1.1066	0.63	15.00	0.72
13	惠博普	0.7833	0.52	25.00	0.56
14	仁智油服	1.0210	0.19	15.00	0.88
	<b>平均值</b>			<b>0.726</b>	

#### D、确定公司特定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 ② 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企业管理人员介绍，目前企业评估基准日有 2,059.92 万元的商业借款，根据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由于随着行业发展，企业后期随着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

预计企业最终的资产负债结构中，将逐步减少有息负债，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将保持部分借款。我们结合企业管理人员介绍，故佳运油气稳定期目标资本结构 D/ E 为 0.15。

### （3）折现率计算结果

####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1.30%。

####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综合上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长期借款为股东借款，本次对于贷款利率参考最新 1-3 年贷款利率 4.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25%。

2015 年 10~12 月~2020 年的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被评估公司权益成本计算						
无风险收益率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风险收益率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类比公司无负债 beta 值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被评估公司的付息债务/权益比值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被评估公司 beta 值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市场风险溢价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特定风险溢价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	<b>11.30%</b>	<b>11.30%</b>	<b>11.30%</b>	<b>11.30%</b>	<b>11.30%</b>	<b>11.30%</b>

期望回报率						
被评估公司税前债务成本计算						
短期借款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期借款的比例	-	-	-	-	-	-
短期借款的利率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长期借款的利率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被评估公司债权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b>4.35%</b>	<b>4.35%</b>	<b>4.35%</b>	<b>4.35%</b>	<b>4.35%</b>	<b>4.35%</b>
被评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权益资本的权重	0.87	0.87	0.87	0.87	0.87	0.87
债务资本的权重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10.25%</b>	<b>10.25%</b>	<b>10.25%</b>	<b>10.25%</b>	<b>10.25%</b>	<b>10.25%</b>

#### 14、经营性资产评估

根据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计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1,703.01	3,894.44	3,027.97	3,683.66	4,162.50	4,789.37	5,368.31
折现率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折现系数	0.98	0.89	0.80	0.73	0.66	0.60	5.85
折现值	1,661.97	3,447.24	2,431.09	2,682.56	2,749.45	2,869.40	31,378.04
现值和	<b>47,219.74</b>						

#### 1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估算分析过程

被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共计 337.7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账

面价值共计 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0 万元；无溢余负债价值及非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1-1	溢余货币资金	337.74	337.74
二	非经营性资产		
2-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50	9.50
三	溢余负债	0.00	0.00
四	非经营性负债	0.00	0.00

## 1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测算结果汇总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1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合计	47,219.74
2	溢余资产	337.74
3	非经营性资产	9.50
4	非经营性负债	
6	付息债务	2,059.92
7=1+2+3-4+5-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5,507.06

### （三）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92.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12.75 万元，增值额为 320.00 万元，增值率为 4.33 %；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21.09 万元，减值额为-500.00 万元，减值率 14.6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91.66 万

元，增值额为 820.00 万元，增值率为 20.65%。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38.58	6,538.58	-	-
非流动资产	854.17	1,174.17	320.00	37.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7.16	1,008.59	301.43	42.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24	78.81	18.57	30.8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86.77	86.77	-	-
<b>资产总计</b>	<b>7,392.75</b>	<b>7,712.75</b>	<b>320.00</b>	<b>4.33%</b>
流动负债	3,421.09	2,921.09	-500.00	-14.62%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3,421.09</b>	<b>2,921.09</b>	<b>-500.00</b>	<b>-14.62%</b>
<b>净资产</b>	<b>3,971.66</b>	<b>4,791.66</b>	<b>820.00</b>	<b>20.65%</b>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07.06 万元，评估增值 41,5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 %。

##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

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佳运油气新业务模式已经成型，收入呈现大幅度上升趋势，未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状态将呈现稳定良好状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中考虑了企业人才、技术等综合因素，能够更全面的体现企业的综合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507.06 万元。

#### （四）敏感性分析

根据交易标的的业务模式特点及其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	-10%	-5%	0%	5%	10%	20%
营业收入 的影响	估值	34,792.55	40,149.81	42,828.44	45,507.06	48,185.69	50,864.32	59,435.94
	差异率	-23.54%	-11.77%	-5.89%	0.00%	5.89%	11.77%	30.61%
毛利率的 影响	估值	31,094.77	38,300.92	41,903.99	45,507.06	49,110.14	52,713.21	59,919.36
	差异率	-31.67%	-15.84%	-7.92%	0.00%	7.92%	15.84%	31.67%

折现率的 影响	估值	58,302.01	51,180.05	48,191.13	45,507.06	43,084.14	40,886.59	37,054.38
	差异率	28.12%	12.47%	5.90%	0.00%	-5.32%	-10.15%	-18.57%

## （五）评估报告特别事项的说明

1、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评估人员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5、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运油气与股东钟剑签订部分债务免除协议，协议约定“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计应付钟剑 2,507.00 万元，为支持佳运油气发展，股东钟剑自愿放弃应付款项的 500.00 万元债权”，并出具承诺。本次评估人员根据债务免除协议，扣除当期负债应付股东钟剑 500 万元债权后，作为当期评估值，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考虑期该后事项对最终交易的影响。

6、佳运油气于 2015 年 7 月成立香港佳运，香港佳运成为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佳运股份就佳运香港的设立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500142 号)，评估人员经过了解，香港地区无对注册公司后出资实质性要求，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佳运油气尚未对佳运香港公司进行实质出资，故本次在长期股权投资中佳运香港公司账面值为零。

## 7、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8、由于国家会因国内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在不同时间对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变化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报告以及相关重组文件以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独立性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及后附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佳运油气 2015 年 10 月-2020 年及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永续
营业收入	6,294.17	19,990.97	23,779.65	27,461.71	31,129.94	33,442.26
增长率	不适用	34.20%	18.95%	15.48%	13.36%	7.43%
营业总成本	4,448.85	15,602.12	18,578.95	21,410.17	24,485.34	26,409.93
净利润	1,383.99	3,291.63	3,900.53	4,538.66	4,983.46	5,274.25
毛利率	41.15%	33.86%	33.31%	33.36%	32.30%	31.82%
净利率	21.99%	16.47%	16.40%	16.53%	16.01%	15.77%

##### 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佳运油气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分类统计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永续
技术服务	1,783.22	8,435.21	10,122.25	12,146.70	13,968.70	15,086.20

	增长率	不适用	40.00%	20.00%	20.00%	15.00%	8.00%
设备、系统集成	金额	4,490.71	11,414.84	13,469.52	15,085.86	16,896.16	18,078.89
	增长率	不适用	30.00%	18.00%	12.00%	12.00%	7.00%
工程施工	金额	50.30	180.00	234.00	280.80	322.92	339.07
	增长率	不适用	48.72%	30.00%	20.00%	15.00%	5.00%

如上表所示，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组成部分技术服务和设备、系统集成 2016-2020 年度的预测增长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较高主要基于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延续性以及在手合同等依据，具体如下：

### （1）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专业技术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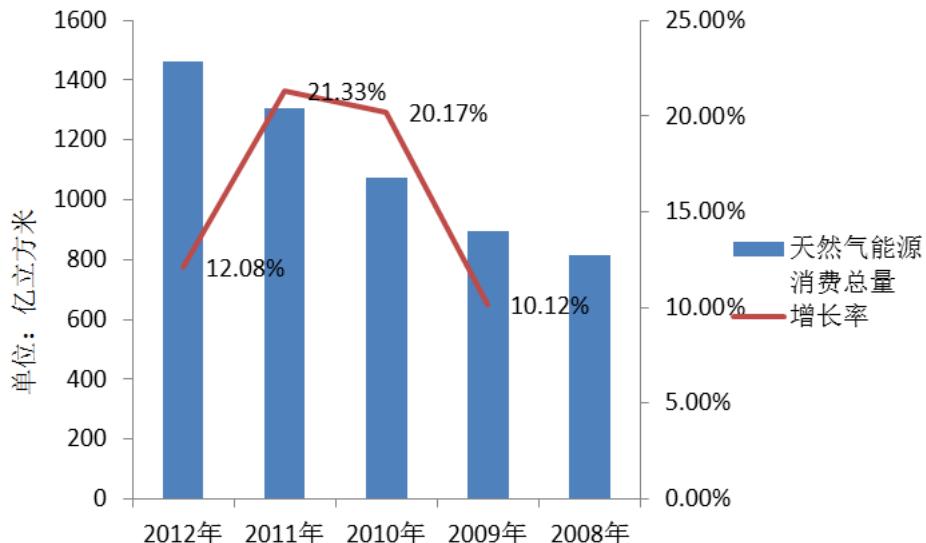
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鼓励政策，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同时，得益于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与天然气生产运行的紧密性，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一旦投产运行，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目前，本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如下：

#### ① 油气改革加快促进天然气行业专业化分工为本行业带来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油气改革的加快推进，特别是上游领域限制的放开，天然气开采、生产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和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深化，民营企业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增加。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作为近年来油气改革过程中新兴涌现的服务模式，将直接受益于以减员增效为核心的油气改革，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于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② 天然气大发展扩大天然气相关产业链空间

天然气以安全、清洁、高效著称，并且在全球范围内的储量超过石油，为天然气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二十一世纪初以来，国内天然气产业得到了巨大发展，中国过去几年天然气消费总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天然气消费量 1,46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 16.28%。同时，相比欧美国家天然气消费占比我国天然气消费占比仍然较小，差距明显。因此，我国未来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等天然气相关产业链的发展空间广阔。

### ③ 页岩气开发加快促进设备投资和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英国 BP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除北美外，中国是页岩气供应增长方面最有潜力的国家，占全球页岩气增长的 13%；到 2035 年，中国和北美将合力贡献 81% 的页岩气。随着中石油与英国 BP 签约合作推进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开发，我国未来页岩气建设投资和运营规模将快速扩大。

页岩气开发的加快将直接促进天然气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系统投资以及开采、集输、净化等生产过程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推动作用

###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天然气的发展

天然气作为主要清洁能源之一，其环保、安全、经济等优势已被世界广泛认可。目前，我国正面临严峻的雾霾等环境压力，迫切需要改善能源结构。天然气

作为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我国正积极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使用比重。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目前，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主要政策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系”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政策”。

## ②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促进本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特别是中亚、巴基斯坦、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具备广阔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和市场空间。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加快沿线国家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具备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的中资企业将作为中坚力量参与其中，从而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

## （3）佳运油气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较强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佳运油气一直专注于天然气生产自动化领域，凭借对天然气先进工艺、装置的深刻认知，并通过多年的持续深耕，已成为天然气生产自动化领域的主要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佳运油气自2009年即成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2013年底，佳运油气抓住了中石油减员增效改革的有利历史机遇，通过承接原属中石油系统内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成为国内最早从事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民营企业，抢占了市场先机，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确立了天然气地面生产专业化技术服务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佳运油气在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才优势；项目业绩和人才、技术的行业先发优势；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和部分主要油气田技术服务供应商市场准入证的供应商准入优势；塔里木油田、坦桑尼亚MB&SSI等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项目业绩优势；涵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优势；以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等。具体详见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

“（九）标的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之“1、竞争优势”。

####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延续性

##### ① 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盈利空间

###### A、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持续增加

2013年底以来，油气改革的深化促进中石油各气矿开始推进专业化分工，引入民营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提高经济、安全效益。佳运油气率先抓住历史机遇，顺利承接了部分海内外天然气项目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和团队。最近二年及一期，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分别为1,971.86万元、3,747.60万元和4,241.93万元。

随着佳运油气承接的坦桑尼亚MB&SSI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完成开产指导进入运行维护阶段以及巴基斯坦、伊拉克等海外项目的增加，其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项目之间人员调配的灵活性、经济性将进一步提高，人工效率大幅提高，从而促进技术服务收入和盈利的持续增加。

###### B、新增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促进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和对技术、安全要求的提高，佳运油气2015年新增部分附加值较高的阀门、安全防护等设备集成产品，上述新增设备集成合同金额合计2,165.20万元。由于上述设备集成业务多为材料、技术等要求较高的阀门、安全防护集成设备等，能够有效促进标的公司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此外，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连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生产运行自动化DCS、SIS等控制系统的集成、销售，经过多年努力已在天然气生产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等领域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成都科连已与四川石油物资总公司签署《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60亿方/年开发地面工程生产物联网管理系统》，合同金额399.00万元，预计2016年完成。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未来油气生产物联网项目的进一步推广，成都科连的软件系统业务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 ② 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开产指导和运行维护等，佳运油气选派经验丰富的采气、电气、工艺、HSE 等工程师和净化、硫化氢、压缩机等操作技工成立项目组并派驻采气站、集输站以及净化厂等天然气生产现场，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维护生产工艺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完成日常巡检和定期检修任务。

佳运油气的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是天然气生产现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运行紧密相关；同时，公司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人员系原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自塔里木油田等天然气田建成之初一直服务至今，对现场生产装置、工艺以及工况等认知度较高，并形成了较高的客户黏性；此外，由于天然气易燃易爆以及含有硫化氢等剧毒物质，专业性不高或缺乏实际现场操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可能造成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业主基于生产组织的连续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因此佳运油气天然气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5）在手合同成为业绩增长的有利保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在手合同及意向性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11,000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合同合计金额约为 7,000 万元，占比约为 63.64%。最近二年及一期，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5%、49.49% 和 49.14%，技术服务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新增附加值较高的进口阀门、物联网等设备、系统业务将促进标的公司设备、系统集成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上述在手合同将成为佳运油气未来业绩增长的有利保证。

## 2、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预测数据显示，佳运油气 2016-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0-34%，与 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但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上述预测主要基于佳运油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化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1）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① 2014 年佳运油气公司业务进行转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增长较快，该板块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 年 1-9 月，随着新增员工业务水平的提高以及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量的增长，技术服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呈增长态势，在佳运油气营业收入总额中比重逐年提高。

② 2014 年度以来，随着佳运油气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大幅增长，佳运油气在充分掌握油气公司天然气运行设备需求基础上，一方面，新增了高附加值设备种类的集成销售，提高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凭借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的粘性优势，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持续扩大，此部分备品备件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 近年来，随着天然气资源开发深度、广度的加大，页岩气、高含硫气等开采、生产难度较高的气源逐步增加，其复杂工况、技术要求对设备、系统的性能要求随之提高，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

④ 油气改革的逐步深化对天然气生产信息化的要求快速提高，佳运油气销售的部分设备、系统增加了诸多自主开发的信息化模块，如智能阀门定位器增加自诊断功能，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以及 2015 年以来新增附加值较高的进口阀门、油气生产物联网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等业务，促进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 （2）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佳运油气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按照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评估人员选取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300191.SZ	600583.SH	601808.SH	300157.SZ	300084.SZ	002554.SZ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海油工程	中海油服	恒泰艾普	海默科技	惠博普
报告参数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14,401.43	1,238,303.56	2,262,851.79	44,619.07	17,301.96	51,001.58
营业成本	3,677.14	1,007,286.59	1,594,618.86	23,401.11	11,992.13	30,498.88
毛利率	74.47%	18.66%	29.53%	47.55%	30.69%	40.20%
平均毛利率			40.18%			
报告参数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16,847.50	2,033,921.79	2,795,793.48	58,329.47	23,354.11	95,138.06
营业成本	4,962.53	1,556,407.51	1,918,794.90	28,739.00	13,161.85	68,777.60
毛利率	70.54%	23.48%	31.37%	50.73%	43.64%	27.71%
平均毛利率			41.25%			
报告参数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7,755.29	2,203,137.52	3,372,018.53	72,325.16	31,556.39	138,141.71
营业成本	3,239.79	1,496,706.09	2,346,250.00	36,964.01	17,584.20	96,200.45
毛利率	58.22%	32.06%	30.42%	48.89%	44.28%	30.36%
平均毛利率			40.71%			
报告参数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营业收入	2,549.12	693,502.31	1,235,015.38	37,360.45	19,729.23	70,803.15
营业成本	1,738.04	488,256.14	940,030.55	20,275.99	13,732.85	49,782.37
毛利率	31.82%	29.60%	23.89%	45.73%	30.39%	29.69%
平均毛利率			31.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在 30-40% 左右。

**（三）对佳运油气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在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

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佳运油气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具有协调效应，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目的”。该协同效应无法量化，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按照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同时，按照业务类型，标的公司可以参照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选取国内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开采辅助活动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分类	市盈率（2015E）
1	002116	中国海诚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12
2	002398	建研集团		25.62
3	002776	栢堡龙		45.72
4	300008	上海佳豪		79.12
5	300012	华测检测		65.50
6	300284	苏交科		36.24
7	300384	三联虹普		71.75
8	600629	华建集团		47.32
9	601226	中衡设计		56.53
10	603017	设计股份		38.71
11	002554	惠博普	开采辅助活动	41.45

12	300084	海默科技		34.29
13	300157	恒泰艾普		89.89
14	300191	海油工程		12.79
15	601808	中海油服		40.67
16	603979	金诚信		35.22
		平均值		<b>47.00</b>
		佳运油气		18.00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查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注 2：上述市盈率剔除了大于 100 的数值、负数及未能取到数值的上市公司；

注 3：佳运油气以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2,500 万元计算市盈率

上表开采辅助活动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2015E）为 47.00，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可比交易估值对比分析

2015 年，国内油服行业对本次交易具有一定参照意义的并购交易标的资产及其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	估值水平 <sup>注</sup>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地面建设、城镇燃气工程设计及资质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	恒泰艾普	12.09
北京波特光盛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定向井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石油钻井等	通源石油	12.89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水平井技术服务、增产作业、测井测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等		12.40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井、水平井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控科技	11.90
平均			<b>12.32</b>
佳运油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	雪人股份	11.57

注：估值水平为动态市盈率；考虑到佳运油气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2018 年，而非上述同行业并购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5-2017 年，因此佳运油气估值动态市盈率净利润取值为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动态市盈率 11.57，低于上述可参照并购交易标的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 12.32。

### 3、结合雪人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后分别为 11.62 元/股、11.99 元/股、10.62 元/股，其对应的 90% 分别为 10.46 元/股、10.79 元/股、9.57 元/股；而雪人股份 9 月 1 日停牌股价除权后为 8.64 元/股。前述三个市场参考价的 90% 均高于雪人股份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为 9.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合理。

#### （2）雪人股份与标的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雪人股份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1,500-2,100 万元，选取上限 2,100 万元，同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价格 9.5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273.43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45,000 万元，如以佳运油气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 2,5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8.00；如以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的佳运油气 2016 年度净利润 3,889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1.57，均低于雪人股份发行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雪人股份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较多，区别于佳运油气以技术服务为主的“轻资产”类型企业，市净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结合雪人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雪人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雪人股份拟通过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100% 股权，其中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佳运油气 50.00% 股权；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合计支付现金购买佳运油气其余 50.00% 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比例	受让方式	完成后持有雪人股份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完成后持有雪人股份比例 <sup>注</sup>
钟剑	57%	32.00%	发行股份	15,047,022	11,250.00	2.41%
		25.00%	支付现金			
钟波	14%	7%	发行股份	3,291,536	3,150.00	0.53%
		7%	支付现金			
赵碧华	10%	5%	发行股份	2,351,097	2,250.00	0.38%
		5%	支付现金			
李媛	10%	5%	发行股份	2,351,097	2,250.00	0.38%
		5%	支付现金			
杨宇晨	7%	1.00%	发行股份	470,220	2,700.00	0.08%
		6.00%	支付现金			
曹崇军	2%	2.00%	支付现金	-	900.00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23,510,972</b>	<b>22,500.00</b>	<b>3.77%</b>

注：本次交易对方完成后持有雪人股份股权比例的计算未考虑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同时，雪人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

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佳运油气 100% 股权。

##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分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9.57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此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雪人股份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四）发行数量

#####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雪人股份拟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共计 5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 股权；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共计 6 位自然人支付 22,50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另 5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510,972 股。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对象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对象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共计 5 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以其持有的佳运油气合计 5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对象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发行锁定期为 12 个月，对于持股不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 （1）钟剑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钟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 （2）钟波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钟波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 3,291,536 股，其中 1,410,658 股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80,87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钟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票，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该部分股份；1,880,878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间早于2016年4月1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雪人股份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已出具承诺函，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本次交易取得雪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法锁定期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

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 （一）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 1、决议公告日前二十日交易日均价

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62 元/股（除权后）。

##### 2、决议公告日前六十日交易日均价

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9 元/股（除权后）。

##### 3、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日交易日均价

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2 元/股（除权后）。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0.62 元/股的 90%，即 9.5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具有合理性。

###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除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22,5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营运资金及现有资金使用计划需求

#### （1）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较小、且用途明确，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雪人股份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47.16 万元，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使用资金，相关资金用途已经明确（详见本节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节余情况”），不存在闲置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5,001.46 万元，短期内存在较大的银行还款压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8.18 万元，其规模较小，且存在其他应付股东借款情况，不存在闲置货币资金。

因此，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和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市场开拓等现金支出。

## （2）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雪人股份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预先支付大量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制造费用，而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投资、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和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上述项目从投资到达产、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到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直至实现预期收益，需要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应对持续增加的运营、管理等压力，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

佳运油气作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商，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一方面，佳运油气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佳运油气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前期投入；另一方面，佳运油气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等大型油气企业，该类客户支付合同款具有典型的预算制特点，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慢。

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维持较高规模的营运资金。

## （3）上市公司的投资并购发展战略及后续业务整合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近年来，为实现“以制冷压缩机为核心，拓展工业冷冻、商业制冷和冷链物流产品系统应用”的战略目标，公司先后出资设立和收购了多家子公司，并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等项目。随着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一方面需要资金并购世界压缩机领先技术企业或进行技术引进，如美国 Concepts NREC 等，进而进一步掌握压缩机核心技术并研发优质产品；另一方面需要资金对各子公司业务进行深度整合，如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全球压缩机研发和销售中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压缩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占用了公司较多货币资金，造成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3-2015 年 9 月，雪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体现为净流出，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2、股权融资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

### （1）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限，股权融资更加适合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雪人股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300257	开山股份	25.08%
002158	汉钟精机	20.19%
000530	大冷股份	31.18%
000811	烟台冰轮	58.09%
平均		<b>33.64%</b>
002639	雪人股份	28.93%

从上表来看，雪人股份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8.93%，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33.64%，差异较小。如剔除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尽管目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但从短期偿债能力分析，上市公司近年来为满足对日常生产经营和完善产业链的资金需求，各年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的实际能力不强。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和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257	开山股份	2.94	2.35
002158	汉钟精机	4.25	3.89
000530	大冷股份	1.24	0.94
000811	烟台冰轮	0.73	0.52
平均		<b>2.29</b>	<b>1.93</b>
002639	雪人股份	1.67	1.08
002639	雪人股份 <sup>注</sup>	1.35	0.75

注：流动资产中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特别是扣除最终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币资金后测算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经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若上市公司继续通过扩大债权融资方式解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进而降低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扩大债权融资势必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债权融资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因此，目前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较为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保持综合融资（如银行借款）能力，建立多渠道融资途径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全面实现。

#### （2）标的资产债权融资困难

佳运油气属于“轻资产”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可用于抵押的非流动资产。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的空间极其有限，同时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2,537.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917.86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500.00 万元后剩余金额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9.68%。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传统制冰设备业务的优势，通过不断研发及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市场等方式提高公司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合作以及并购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压缩机业务的投入，压缩机业务收入未来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提高，分别为 38,564.33 万元、42,232.35 万元和 48,597.23 万元。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

顺利实施，推动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结余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共募集资金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9,957.87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1.5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95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95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 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9,109.93	9,109.93	31.41%	2016 年 9 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12,847.94	12,847.94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41,848.00		21,957.93	21,957.93	52.47%				
暂借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848.00		29,957.87	29,957.87	71.59%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4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雪人股份本次重组前后合并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305,009.38	232,537.16	258,411.02	186,520.86
负债总额	71,663.55	67,278.70	69,355.22	65,162.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98.87	157,911.50	182,244.71	114,546.81

资产负债率	23.50%	28.93%	26.84%	34.9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57,229.89	48,597.23	49,805.39	42,232.35
营业利润	2,301.02	798.45	-963.49	-1,24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99	921.49	-617.71	-815.62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0.04	-0.05

##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雪人股份股  
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	198,312,000	33.05%	198,312,000	31.81%
2	陈胜	63,888,000	10.65%	63,888,000	10.25%
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 股份对象：钟剑等 5 名股东	-	-	23,510,972	3.77%
	其中：钟剑	-	-	15,047,022	2.41%
	钟波	-	-	3,291,536	0.53%
	赵碧华	-	-	2,351,097	0.38%
	李媛	-	-	2,351,097	0.38%
	杨宇晨	-	-	470,219	0.08%
4	其他股东	337,800,000	56.30%	337,800,000	54.17%
	合计	<b>600,000,000</b>	<b>100.00%</b>	<b>623,510,972</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林汝捷持  
有雪人股份 31.81%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雪人股份

不存在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10% 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钟剑；

乙方（二）：钟波；

乙方（三）：赵碧华；

乙方（四）：李媛；

乙方（五）：杨宇晨；

乙方（六）：曹崇军。

#### （一）整体方案

##### 1、资产购买方案

甲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1）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 32%、7%、5%、5%、1%的股权，合计 50%的股权。

（2）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 25%、7%、5%、5%、6%、2%的股权，合计 50%的股权。

##### 2、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

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后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股份发行

##### 1、发行股份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 32%、7%、5%、5%、1% 的股权。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以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包括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5 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9.5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3、发行数量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发行股份数量} = (\text{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50\%) \div \text{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处理。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3,510,972 股，具体见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钟剑	15,047,022
钟波	3,291,536
赵碧华	2,351,097
李媛	2,351,097
杨宇晨	470,220
<b>合计</b>	<b>23,510,972</b>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 25%、7%、5%、5%、6%、2%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22,500.00 万元），其余部分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

## 6、协议有效期

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定价依据

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 8、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乙方（一）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乙方（一）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乙方（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2）乙方（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880,87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以佳运油气之股东由乙方变更为甲方、佳运油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资产由乙方交付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4) 乙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5) 确因乙方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 2、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1) 甲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2)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3、本次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共计支付现金对价 22,500.00 万元，其中向钟剑支付 11,250 万元，向钟波支付 3,150 万元，向赵碧华支付 2,250 万元，向李媛支付 2,250 万元，向杨宇晨 2,700 万元，向曹崇军 9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一）承担。

1、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一）承担，并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补足给甲方。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佳运油气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佳运油气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佳运油气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利润补偿及奖励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雪人股份与乙方（一）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六）人员稳定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共同保证佳运油气管理层的持续稳定性，相关主要管理人员（特别是负责销售、运维的管理技

术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之内不会主动从佳运油气离职,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不得到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就职;亦不得自办或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合作从事任何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否则由此给甲方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 (七)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资产购买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八) 声明与保证

####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之日起对甲方产生法律拘束力。

(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违反甲方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甲方保证提供给其他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4) 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以及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

####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之日起对乙方产生法律拘束力。

(2) 乙方对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违反以该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违反任何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 乙方保证提供给其他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 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以及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

## （九）保密

1、本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本协议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如本协议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另一方应及时确认。如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上述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均构成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违约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佳运油气的股东会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事宜；
-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 3、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三）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资产购买不能实施。

##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钟剑。

###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向甲方确认并承诺：佳运油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和 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如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

2、如佳运油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内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3、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承诺年度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甲方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佳运油气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上述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每年计算一次。

4、如佳运油气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进行补偿：

(1)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照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

为：

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5、如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6、佳运油气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需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账户，甲方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7、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8、本协议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9、在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1）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 （2）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佳运油气累计利润分配）。

佳运油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 （二）业绩奖励

如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对佳运油气管理层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上述业绩奖励将在甲方 2018 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佳运油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

## （三）违约责任

若《利润补偿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 （四）生效

《利润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利润补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佳运油气 100% 股权，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国家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实行积极的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产业规划、指导政策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 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 重点突破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到2020年，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
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确定优先发展：凝析油气田开发技术；高含硫气田开发技术；天然气脱硫、脱 CO <sub>2</sub> 、脱水技术及设备

产业规划、指导政策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知识产权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 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四大气区勘查开发工作，夯实资源基础，到“十二五”末形成四个年产量200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区

## 2、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佳运油气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不存在生产厂房和生产设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不涉及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佳运油气在其所属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之前，雪人股份符合上述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股权集中程度进一步降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雪人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2、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雪人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 股权。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资产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分别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雪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交易通过收购佳运油气，雪人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以压缩机为核心进一步扩展，将增加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压缩机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产品和服务将更加丰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一方面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团队优势将与上市公司压缩机的技术、产品优势形成合力，从而促进压缩机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应用领域的延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雪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规模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业绩承诺补偿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

商确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将持有佳运油气 100% 股权。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已作出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 万元、4,472 万元和 5,142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新增稳定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有利于促进压缩机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佳运油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雪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雪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佳运油气 100% 的股权，佳运油气具有独立的

法人资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人员、设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林汝捷先生。林汝捷先生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人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127 号）。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拟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合计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 股权。根据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佳运油气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另外，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移交至雪人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雪人股份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将募集配套资金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不低于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7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雪人股份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雪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雪人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盈利前景，结合最近二年及一期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压缩机生产基地投产，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产销规模、营业收入大幅提高，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加。

根据雪人股份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未经审计的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2,537.16	186,520.86	142,987.64
负债总额	67,278.70	65,162.96	24,387.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258.46	121,357.89	118,6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911.50	114,546.81	116,50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0	7.16	7.2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597.23	42,232.35	38,564.33
利润总额	1,130.23	-953.74	5,0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15.62	4,3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27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1,917.86	43.83%	71,121.92	38.13%	64,770.11	45.30%
非流动资产	130,619.31	56.17%	115,398.94	61.87%	78,217.54	54.70%
<b>总资产</b>	<b>232,537.16</b>	<b>100.00%</b>	<b>186,520.86</b>	<b>100.00%</b>	<b>142,987.65</b>	<b>100%</b>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建设，货币资金转化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1,84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完成投入比例较小。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747.16	23.30%	12,554.27	17.65%	24,347.52	37.59%
应收票据	909.63	0.89%	1,346.71	1.89%	1,482.73	2.29%
应收账款	20,599.57	20.21%	16,742.78	23.54%	17,050.01	26.32%
预付款项	13,275.14	13.03%	7,365.60	10.36%	5,697.25	8.80%
其他应收款	3,516.10	3.45%	2,168.66	3.05%	1,686.13	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76	0.06%	-	-
存货	36,136.86	35.46%	27,831.71	39.13%	12,851.61	19.84%
其他流动资产	3,733.38	3.66%	3,071.43	4.32%	1,654.86	2.55%
<b>流动资产</b>	<b>101,917.86</b>	<b>100.00%</b>	<b>71,121.92</b>	<b>100.00%</b>	<b>64,770.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之外均呈扩大趋势。其中，存货规模、占比增加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存货增加至 36,13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5.46%，主要系公司逐步转型为以压缩机为核心发展战略从而增加了压缩机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备货；预付款项规模有所增加亦系新增压缩机业务扩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预付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但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则呈明显下降趋势。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5.25	3.18%	3,147.49	2.73%	1,565.40	2.00%
长期股权投资	3,499.55	2.68%	-	-	-	-
固定资产	72,370.19	55.41%	71,651.31	62.09%	14,604.59	18.67%
在建工程	5,041.51	3.86%	3,774.28	3.27%	48,485.38	61.99%
无形资产	21,111.57	16.16%	21,382.55	18.53%	3,697.32	4.73%
开发支出	8,347.40	6.39%	7,070.73	6.13%	4,902.05	6.27%
商誉	3,842.33	2.94%	1,707.88	1.48%	567.32	0.73%
长期待摊费用	3,072.21	2.35%	1,334.71	1.16%	133.7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08	0.58%	746.53	0.65%	563.89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1.21	6.45%	4,583.46	3.97%	3,697.84	4.73%
<b>非流动资产</b>	<b>130,619.31</b>	<b>100.00%</b>	<b>115,398.94</b>	<b>100.00%</b>	<b>78,217.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至 130,619.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5.41%，较报告期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完成建设转为固定资产等所致；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6.16%，较报告期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买瑞典 OPCON AB 公司 OPCON Powerbox 螺杆膨胀机等相关专有技术和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相关专有技术从而增加非专利技术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983.46	90.64%	52,491.40	80.55%	18,618.50	76.34%
非流动负债	6,295.24	9.36%	12,671.57	19.45%	5,768.97	23.66%
<b>总负债</b>	<b>67,278.70</b>	<b>100.00%</b>	<b>65,162.96</b>	<b>100.00%</b>	<b>24,387.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来大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1.46	57.40%	23,410.43	44.60%	8,330.13	4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60	0.14%	-	-	-	-
应付票据	1,767.29	2.90%	2,753.11	5.24%	1,458.51	7.83%
应付账款	9,315.19	15.27%	7,201.98	13.72%	4,010.32	21.54%

预收账款	1,388.00	2.28%	8,512.81	16.22%	2,962.74	15.91%
应付职工薪酬	762.70	1.25%	1,525.23	2.91%	847.01	4.55%
应交税费	441.66	0.72%	251.21	0.48%	704.93	3.79%
应付利息	3.64	0.01%	43.13	0.08%	3.90	0.02%
其他应付款	6,325.69	10.37%	4,374.20	8.33%	300.96	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5.23	9.67%	4,419.29	8.42%	-	-
<b>流动负债</b>	<b>60,983.46</b>	<b>100.00%</b>	<b>52,491.40</b>	<b>100.00%</b>	<b>18,618.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330.13 万元、23,410.43 万元和 35,001.4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1.03%、49.51%，主要系公司通过购买先进技术、并购压缩机优质资产等拓展以压缩机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应付账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增至 9,315.19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增至 6,325.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的资金往来款余额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逐步到期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464.13	70.91%	11,055.43	87.25%	4,874.58	84.50%
其他流动负债	969.11	15.39%	860.73	6.79%	894.39	1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00	13.69%	755.40	5.96%	-	-
<b>非流动负债</b>	<b>6,295.24</b>	<b>100.00%</b>	<b>12,671.57</b>	<b>100.00%</b>	<b>5,768.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分别为 4,874.58 万元、11,055.43 万元和 4,46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4.50%、87.25% 和 70.91%。随着长期借款逐步到期，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有

所下降。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25	-3,266.13	1,9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85	-30,147.30	-35,3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8.40	21,739.34	9,96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2.29	-11,682.69	-23,243.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长较快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压缩机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压缩机相关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并购世界压缩机领先企业增加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成功通过银行借款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 4、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93%	34.94%	17.06%
流动比率	1.67	1.35	3.48
速动比率	1.08	0.82	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6%、34.94% 和 28.93%，流动比率分别为 3.48、1.35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0.82 和 1.08。其中，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指标较上年末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1,848.00 万元。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597.23	42,232.35	38,564.33
营业成本	35,638.96	31,990.22	26,329.24
营业利润	798.45	-1,245.80	4,751.45
利润总额	1,130.23	-953.74	5,085.07
净利润	963.70	-867.71	4,3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9	-815.62	4,32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564.33万元、42,232.35万元和48,597.23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最近一期较上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完成以压缩机为核心的战略转型，在传统制冰设备和系统保持增长的同时，压缩机逐步开始实现规模化销售，改善了公司盈利状况。

###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71%	-0.71%	3.73%
销售毛利率	26.66%	24.25%	31.73%
销售净利率	1.98%	-2.05%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27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3%、-0.71%和0.71%，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1.29%、-2.05%和1.98%，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以来以压缩机为核心进行战略转型，随着公司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等建成投产、压缩机逐

步实现销售，2015 年 1-9 月公司盈利指标较上年度呈现改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压缩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完成投资计提的折旧较高、同时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暂未释放，因而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呈现改善趋势。

##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 B1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 B1120。

### （一）行业管理体系

####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对天然气生产技术服务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制定、投资立项审批等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等。

目前，天然气生产技术服务行业的具体管理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负责实施，对相关供应商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天然气开采、生产，主要相关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 （2）行业政策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国家对本行业实行积极的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产业规划、指导政策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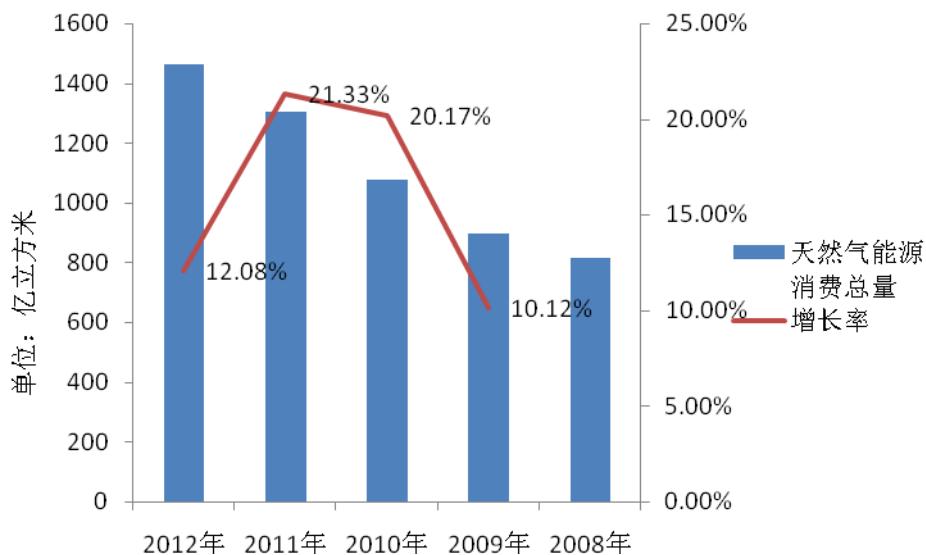
产业规划、指导政策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 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 重点突破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到2020年，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
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确定优先发展：凝析油气田开发技术；高含硫气田开发技术；天然气脱硫、脱 CO <sub>2</sub> 、脱水技术及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 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四大气区勘查开发工作，夯实资源基础，到“十二五”末形成四个年产量200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区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是支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之一。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天然气消费中心，天然气将成为中国实现低碳经济转

型的重要支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建立了国内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输气管道，我国天然气正式进入工业化时代。二十一世纪初，国内天然气产业得到了巨大发展：2003年，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管道建成，上海陆家嘴的居民从此用上了西北塔里木油田开采出来的天然气；在建成西气东输一线管道基础上，中国相继投建二线、三线，截至2014年底，西二线累计输送天然气800亿立方米。中国过去几年天然气消费总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快速发展，天然气勘探、开采、生产以及运输等上下游规模逐步扩大、专业化分工逐步加强。在天然气生产领域，致力于为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全过程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厂家开始出现，相比传统的工程设计院、设备生产厂商以及天然气气矿内部检修队伍，其能够提供涵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

##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油气改革为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市场机遇

随着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推进，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将加快减员增效等改革进程，对于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本次油气改革的重点就是中石油，中石油掌握着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资源，员工有 150 多万人，但是其油气产量仅和员工数量仅 10 万左右的壳牌差不多，生产效率较低。国外油气公司生产运行专业化分工明确，天然气开采、处理、集输等环节的生产运行维护主要由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承担，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对于目前国内油气改革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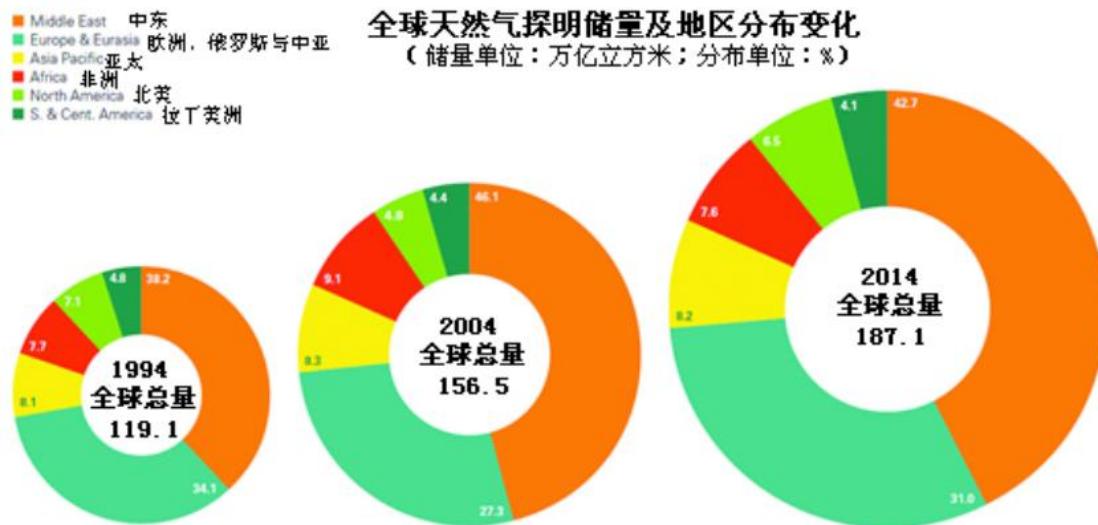
## （2）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前景广阔

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因而能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同时，天然气与人工煤气相比，同比热值价格相当，经济实惠。我国正积极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使用比重，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天然气比重达到 10% 以上；到“十二五”末，我国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

随着天然气使用的快速普及，必将增加上游开采、生产和集输等环节的投资，从而增加天然气生产技术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

## （3）海外项目增加提供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天然气储量主要集中于中东、俄罗斯和中亚等地区。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为 187.1 万立方米，可供全球开采使用约 54 年。伊朗、俄罗斯、卡塔尔、土库曼斯坦排名前 4 位，四国的探明储量总和占世界总储量的比例高达 58%。



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

随着国内油气企业近年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国内油企在海外的油气田权益将持续增加，项目实施进度也将进一步加快，这将为国内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海外项目较高的服务价格和毛利水平将提高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

### （三）行业市场情况

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总体市场容量受限于世界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的投产情况。其中，国内市场主要受石油系统管理体制的制约，随着油气改革的推进市场需求正逐步释放；国际市场受政治、安全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地区差异较大，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1、国内市场

##### （1）持续增加的低效区块带来运维服务的市场需求

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老气田，由于多年的开采出现了一批低效区块，生产运行成本太高，需要具有高效管理能力和过硬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运营低效气田，从而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 （2）国有油气企业减员增效带来新需求

随着油气改革的推进，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进行减员增效，正逐步将下

属各气矿的生产运行维护业务转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承接；同时，随着天然气气田开发的加快，国有油气企业维护专业技术工人储备出现短缺，这为民营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 （3）民营和外资油企的需求

随着国有油气企业混合所有制的逐步推进，民营企业开始参与油气上游的开发作业；同时，外资油气企业在国内的油气勘探开发上游的活动逐渐活跃，特别是近年来起步的页岩气项目，如壳牌（Shell）、赫斯（Hess）等，其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技术服务需求将快速增加。

## 2、国际市场

### （1）国有油气企业持续增长的海外投资增加了对具备成本优势的民营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需求

近年来，国有油气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在中东、非洲、中亚以及南美洲等海外地区拥有较多的天然气气田运营业务，其主要采取业务外包的方式；同时，国有油气设计院在海外承接了较多的 EPC 项目，但由于其不具备调试、开产和运行维护的能力，为具备成本优势和技术实力的民营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带来了市场需求。

### （2）油气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专业人才匮乏为国内民营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了市场机遇

目前，世界主要油气资源集中在中东、非洲、中亚以及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缺乏气田运营管理能力，短期内难以完成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同时，发达国家天然气专业技术人员成本远远高于中国，这就给国内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

##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行业上游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是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上游行业包括天然气仪器仪表、阀件等专业设备制造厂家和电源开关与控制、一体化机架和

机柜等能源控制系统组件供应商。由于天然气易燃易爆易腐蚀等高危特性，其所选用相关设备、系统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安全能够达到设计或使用要求的厂家相关较少，多为 Fisher、Emerson 等国际厂家。

但是随着国产厂家相关设备、系统等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和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的加强，市场参与者出现多元化趋势；同时，本行业产品和服务一般为成本加成定价，上游行业的成本变化一定程度上可以转移至下游客户，因此，上游厂家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 2、行业下游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拥有天然气气矿的油气企业，属于垄断行业，特别是中石油掌握了国内主要的天然气资源。因此，下游油气企业的项目投资和产量变化对本行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人才壁垒

天然气属于易燃性危险物质，开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硫化氢更是属于剧毒物质，因此天然气开采、净化和集输等生产过程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危险行业。其中，天然气净化厂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连续性强，同时受外供电供水、装置设备故障等多种因素影响，开停产、检修期间如操作不当、处理不及时，容易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的严重事故。

因此，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一方面需要熟悉天然气工艺特点和生产装置的技术专家，组织编制安全可靠的开工方案和提供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另一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天然气净化、工艺维护、硫化氢防护等专业操作技术工人，以保证生产的稳定运行和安全。目前，上述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必备的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均需天然气行业内数年的实际项目经验，难以通过短期培训获得，对新进入者在一定期间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 2、客户黏性壁垒

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环节的运行维护业务直接关系到天然气生产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天然气田的投资效益。天然气生产相关增压、脱硫脱烃脱水脱碳、凝析油分离、硫磺回收等工艺装置较多，运行维护业务涉及的管理、操作岗位众多，员工规模达到几十名甚至数百名；同时，天然气生产工艺、运行装置以及地质环境等具体项目的差异较大，业主单位一旦选择了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其生产运行就在一定时期内产生了较高程度的依赖。

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团队的更换极有可能造成较长时间的停产和频次较高的运行故障，业主单位通常倾向于长期稳定合作。对于新进入者，其主动替代现有天然气田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客户黏性壁垒。

### 3、项目业绩壁垒

2013 年以前，天然气采气、处理、集输等生产环节的运行维护业务均是石油系统内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或成立运行维护团队进行承接；进入专业化分工阶段，市场化运作过程中业主单位最为关心的即是拟承包企业是否具备承接天然气运行维护业务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实力。此外，天然气生产相关的阀件、仪器仪表以及 DCS、SIS 控制系统等均系关键设备和核心控制系统，业主单位在选择时对于安全性、市场口碑以及实际使用经验等均有较高程度的考虑。因此，业主单位在重大项目招投标或供应商筛选过程中，对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的过往项目业绩均有具体要求，并设置较高的评分比重，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短期难以跨越的障碍。

根据中国采招网公布的招标信息，坦桑尼亚 Mnazi Bay 和 Songo Songo 天然气处理厂工程项目开车、保运服务项目招标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中：业绩要求三年及以上天然气处理厂生产运行经验（行业类别：石油天然气）。

### 4、油气企业市场准入壁垒

石油天然气作为当今世界的主要能源，被诸多国家提到战略安全的高度进行管理。长期以来，我国油气行业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主导；国际上，如俄罗斯等能源大国也对能源企业进行了国有化管理，中东、中亚、非洲等不发达地

区的油气资源也多在国际能源巨头或本国政府的控制之下。总体来看，天然气行业属于垄断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高。

如果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想要涉足天然气行业，通过与能源巨头合作是主要途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管理经验总结，中石油等主要能源企业对于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体系，供应商入网评审的资质要求、时间成本等对众多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形成了进入壁垒。

##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方面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天然气的发展

天然气作为主要清洁能源之一，其环保、安全、经济等优势已被世界广泛认可。目前，我国正面临严峻的雾霾等环境压力，迫切需要改善能源结构。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我国正积极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使用比重。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系”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政策”。

#### （2）页岩气开发加快促进设备投资和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英国BP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的《BP 2035世界能源展望》，除北美外，中国是页岩气供应增长方面最有潜力的国家，占全球页岩气增长的13%；到2035年，中国和北美将合力贡献81%的页岩气。随着中石油与英国BP签约合作推进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开发，我国未来页岩气建设投资和运营规模将快速扩大。

页岩气开发的加快将直接促进天然气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系统投资以及开采、集输、净化等生产过程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 （3）油气改革加快促进天然气行业专业化分工为本行业带来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油气改革的加快推进，特别是上游领域限制的放开，天然气开采、

生产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和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深化，民营企业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增加。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作为近年来油气改革过程中新兴涌现的服务模式，将直接受益于以减员增效为核心的油气改革，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 **(4)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促进本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特别是中亚、巴基斯坦、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具备广阔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和市场空间。“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有望加快沿线国家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具备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的中资企业将作为中坚力量参与其中，从而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

### **2、不利因素**

#### **(1) 中亚、中东以及非洲等海外天然气资源地区安全不稳定**

随着中石油等“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出，海外油气田逐渐成为本行业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主要贡献点。世界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国内油气企业主要投资则集中于地区安全不稳定的中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战争、动乱或政治敌对等地区安全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停产、人员安全等不可预见的损失。

#### **(2) 民营企业规模小、资金少**

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需要企业建立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过程涉及人员培训、资质认证申请等，同时还要有实际项目操作经验的积累。民营企业参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往往受限于规模、资金等因素，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要求的资质、业绩和人才等必备要素。

###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天然气与石油作为现代社会的主要能源，下游工业用气主要为电厂、冶炼等

周期性行业用户，因此天然气上游生产和投资受下游宏观经济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但是，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随着国家大气治理等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正快速替代煤、石油等传统能源大规模使用。因此，能源结构的调整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天然气使用规模的快速增长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 2、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下游油气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实行严格的预算制管理，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具有较强季节性特征。国有大型油气企业通常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当年的项目投资和设备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正式招标通常已经是在第二或第三季度，这样就造成项目实施大多发生在下半年。因此，对于天然气相关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相当高的收入比例来自每年的下半年。

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则是保障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的正常运行，并根据岗位和数量等按月结算，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天然气资源多集中于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和南海海域，现阶段开采、生产规模较大则是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因而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相关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上述区域。

海外地区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亚、中东、美国以及非洲等地区，由于受到政治因素影响，国内油气企业“走出去”战略主要集中于中亚、中东以及部分非洲地区。

## （八）行业竞争现状及主要竞争对手

### 1、行业竞争格局

原先，天然气开采、处理、集输等生产环节的运行维护业务主要由中石油体系内的下属各气矿自行组建检修、维护队伍实施。随着油气改革的推进，国内油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逐步开始进行探索、实践。2013年底，中石油塔里木油

田在国内最早推行甲乙方制，实施区块试采、运行和维护等带料采油运行维护总承包服务模式，由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总包，并统一组织协调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搭建起“一体化承包商”架构。

目前，国内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环节的运行维护业务正处于向专业化分工转变的阶段，国内主要天然气田正开始向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承包过渡；国内天然气设计企业和国内油气企业海外项目主要采用国际通行的专业化分工模式，中亚、非洲等地区的项目受限于当地工人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还无法独立承担相关的运行维护业务，业主及承包方倾向于与国内具备项目经验、技术团队和成本优势的民营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总体来说，国内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专业化分工的改革阶段，民营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承接原石油系统内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相关的人员和团队开始出现，并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

## 2、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

佳运油气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天然气生产自动化领域，凭借对天然气先进工艺、装置的深刻认知，并通过多年的持续深耕，已成为天然气生产自动化领域的主要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佳运油气自 2009 年即成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

2013 年底，佳运油气抓住了中石油减员增效改革的有利历史机遇，通过承接原属中石油系统内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成为国内最早从事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民营公司，抢占了市场先机，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 3、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正处于专业化分工的改革阶段，佳运油气属于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探索者和先行者，与其在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上类似的企业基本没有。除专业第三方承包之外，国内油气企业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主要为自行招聘、建立专业运行维护团队或系统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承接，如中原油田外输技术服务。

#### 4、佳运油气承接原属中石油系统内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对其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和持续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通过承接原属中石油系统内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佳运油气系统性地建立了包括天然气井口开采、集输系统、净化厂和外输等全套地面生产装置的运行维护专业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操作技工，一方面能够保证佳运油气短期内顺利、安全地承接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等项目；另一方面为佳运油气拓展海外油气田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人才储备，并建立了人才培训基地。

在佳运油气承接过程中，原属中石油系统内的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相关的工作性质、工作地点以及薪酬待遇等均未发生变化；同时，佳运油气通过海外业务的拓展为上述员工提供了海外工作机会，增加了个人收入，人员稳定性较高，为其未来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2）积累了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业绩优势

塔里木油田作为我国天然气主要气源地，天然气产量规模大，其气源由于含硫、含油、含水等因而生产装置多、工艺复杂，在天然气运行维护领域内影响力较高。佳运油气通过塔里木油田天然气运行维护业务，一方面可以积累复杂工艺、装置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其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项目业绩，有利于未来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持续拓展。

#### （九）标的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1、竞争优势

###### （1）人才优势

四川是我国最早开采使用天然气的地区，进入近现代我国天然气工业化开采始于四川，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工业基地，也是新中国天然气工业的摇篮。凭借在天然气勘查、开采、输送等领域的先发优势，四川培养了我国天然气行

业的主要设计、建设以及生产运行维护等相关专业人才。

佳运油气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起源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下属各气矿生产检修和日常维护工作，2013年底以来陆续承接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重庆净化总厂部分运行维护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快速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天然气运行维护人才队伍。目前，佳运油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来自于中石油、壳牌等国际油气企业，拥有10年以上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管理和运行岗位工作经历，具有川渝气田、土库曼气田、塔里木油气田等项目试运保运经验，既能对业主相关员工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又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 （2）行业先发优势

2013年以前，天然气开采、集输等生产运行维护业务主要由中石油下属各气矿自行招聘人员组织实施，或系统内部的专业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承接。

2013年底，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推进和2013年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中石油各气矿开始推进专业化分工，引入民营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提高经济、安全效益，特别是低效气田；同时，随着国内油气企业海外油气田项目逐步进入投产运行阶段，作为承包方的设计院或运营方的国内油企也倾向于与具备项目经验和成本优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民营企业合作。佳运油气抓住历史机遇，顺利承接了部分海内外天然气项目的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原中石油系统内的运行维护专业团队，建立了项目业绩和人才、技术等先发优势。

### （3）供应商准入和业绩优势

中石油系统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其中，中石油一级采购物资供应商需要经中石油物资采购管理部组织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于工程技术和服务供应商，需要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准入需要经历准入、备案、复审、年审等程序，对于项目业绩、团队素质以及安全运行记录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和时间成本。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已取得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和部分主要油气

田技术服务供应商市场准入证，并承接了塔里木油田、坦桑尼亚 MB&SSI 等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准入和项目业绩优势。

#### （4）一体化服务优势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一体化服务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有效帮助气矿实现地面生产装置的自动化和稳定运行，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效益。

相比传统的设备、系统供应商或是负责天然气地面场站的设计院，佳运油气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了设备、系统集成与其生产运行维护业务的相互配合，两者相辅相成，在自身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了采购、生产运营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装置运行的安全性。

#### （5）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石油天然气地面建设勘察设计及科研的企业，是国家天然气行业指导性甲级设计单位。截至目前，国内天然气主要建设项目，如西气东输工程、长庆气田、陕京输气管道工程等，均系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承接；同时，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作为中石油“走出去”战略的主要实施单位之一，承接了诸多海外项目，如坦桑尼亚 MB&SSI、巴基斯坦 NAIMAT PHASE 5A&5B 等。

经过多年的努力，佳运油气已经与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生产领域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已得到认可。随着国内油气企业“走出去”战略的继续实施，佳运油气与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组成联合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6）技术服务人工效率优势

佳运油气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天然气净化、工艺维护、硫化氢防护等专业操作技术工人经验丰富，熟悉多种

复杂工艺生产装置；同时随着佳运油气承接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增加，项目之间人员调配的灵活性和经济性空间持续提高，具有较高的人工效率优势。

## 2、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高

佳运油气天然气生产运行维护业务主要项目为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坦桑尼亚MB&SSI等，公司承接的项目和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较少，项目之间人员调配的灵活性和经济性空间较小，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 （2）资金实力不足

佳运油气作为快速发展的中小型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为匹配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市场发展需求，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目前，佳运油气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其经营规模的扩张，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其向天然气项目设计至资产运营的全产业链经营的发展规划，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39.83	97.51%	6,745.86	96.14%	6,479.90	96.65%
非流动资产	225.80	2.49%	271.04	3.86%	224.27	3.35%
资产总额	<b>9,065.63</b>	<b>100%</b>	<b>7,016.90</b>	<b>100%</b>	<b>6,704.17</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佳运油气总资产呈平稳增长态势，佳运油气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与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其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密切相关，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是佳运油气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71	13.78	0.53
银行存款	486.84	43.62	385.78
其他货币资金	592.64	292.64	-
合计	<b>1,088.18</b>	<b>350.03</b>	<b>386.31</b>

报告期内，2014年末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系业务保函保证金292.64万元；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2015年增资1,466.67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万元和业务保函保证金292.64万元，无其他抵押及冻结等使用受限的情况。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10.17	4,787.40	4,277.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12.13	4,402.56	3,981.83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61.91%	62.74%	59.39%
当期营业收入	8,632.66	7,573.03	7,426.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62%	63.22%	57.5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佳运油气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2013年末至2015年9月末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77.10万元、4,787.40万元和6,010.17万元；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1.67。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受收入增加造成质保金累积、油气企业客户的预算制特点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原因为：

### ① 质保金影响佳运油气应收款回收速度

根据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佳运油气设备集成销售需要保留合同金额的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期一般在1-2年之间，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质保金规模也逐步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质保金余额	743.73	364.38
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余额	4,043.67	3,912.72
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2.53 <sup>注</sup>

注：计算2013年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中使用的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按佳运油气2012年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1,968.61万元测算

由上表可知，若扣除佳运油气各期末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佳运油气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为1.90。由此可见，因设备集成销售产生的账期相对较长的质保金是影响佳运油气应收款回收速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佳运油气收入的增长，质保金逐渐累积，导致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有所下降。

### ② 佳运油气主要客户的预算制特征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处于开拓阶段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

佳运油气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各分、子公司，该类客户支付合同款具有典型的预算制特点，尽管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主要与客户年度预算情况以及支付审批时间较长等实际情况密切相关；同时，佳运油气2013年以来新增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结算工作需要经历一定时期的磨合。2014年末，佳运油气与中石油系统内多家客户货款的结算速度较慢，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

### ③ 2015年9月末佳运油气应收账款回收良好

2015年9月末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余额为6,010.17万元，其中3,749.45万元已在2016年2月末前回收，已收回金额占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62.39%，

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油气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佳运油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同时，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经过一年多的磨合、运行，佳运油气与主要客户的结算相关工作趋于顺畅，基本能够依合同约定按月进行结算，未来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将加快、现金流将逐渐好转。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0%	4,856.69	80.81%	3,578.29	74.74%	4,024.75	94.10%
一至二年	10.00%	1,077.80	17.93%	1,022.15	21.35%	103.08	2.41%
二至三年	30.00%	28.65	0.48%	86.29	1.80%	45.44	1.06%
三至四年	50.00%	12.82	0.21%	32.09	0.67%	65.86	1.54%
四至五年	80.00%	8.94	0.15%	33.98	0.71%	4.02	0.09%
五年以上	100.00%	25.26	0.42%	34.60	0.72%	33.95	0.79%
合计		<b>6,010.17</b>	<b>100%</b>	<b>4,787.40</b>	<b>100%</b>	<b>4,277.10</b>	<b>100%</b>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处于正常的回款周期，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设备集成销售合同质保金，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应收账款回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787.40	4,277.10	1,968.6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10.17	4,787.40	4,277.10
当期营业收入	8,632.66	7,573.03	7,426.59
应收账款回款率	85.84%	93.26%	68.92%

注：应收账款回款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分、子公司等，中石油等大型国有油气企业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截止目前，客户尚未出现坏账损失情形，但大型国有油气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多、审批时间较长，款项实际收取时间存在较合同约定时间滞后的情况。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各期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止报告期末，佳运油气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货款。

###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70.49	其中 1 年以内 839.76 万元， 1-2 年 230.74 万元	17.81%	无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988.03	1 年以内	16.44%	无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870.10	其中 1 年以内 843.89 万元， 1-2 年 26.21 万元	14.48%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	699.97	1 年以内	11.65%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77.06	1 年以内 7.84 万元， 1-2 年 269.22 万元	4.61%	无
合 计	<b>3,905.65</b>		<b>64.99%</b>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	1,899.75	1 年以内	39.68%	无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8.33	1 年以内 520.89 万元； 1-2 年 77.44 万元	12.50%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383.19	1 年以内 14.84 万元；1-2 年 368.35 万元	8.00%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304.47	1 年以内 7.49 万元；1-2 年 296.98 万元	6.36%	无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99.76	1 年以内	6.26%	无
<b>合 计</b>	<b>3,485.50</b>		<b>72.80%</b>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034.49	1 年以内 1,017.79 万元；1-2 年 16.70 万元	24.19%	无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898.58	1 年以内	21.01%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97.77	1 年以内	6.96%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72.00	1 年以内	4.02%	无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	171.89	1 年以内	4.02%	无
<b>合 计</b>	<b>2,574.73</b>		<b>60.20%</b>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佳运油气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多年合作客户，且与佳运油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购置设备材料款等。截止 2015 年 9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8.84%，账龄处于正常状态，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为零星采购业务尚未完成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4.21	98.84%	222.58	58.64%	733.35	76.43%

一至二年	4.92	1.00%	32.48	8.56%	114.85	11.97%
二至三年	0.21	0.04%	34.23	9.02%	27.62	2.88%
三年以上	0.53	0.11%	90.29	23.78%	83.64	8.72%
<b>合计</b>	<b>489.87</b>	<b>100.00%</b>	<b>379.58</b>	<b>100.00%</b>	<b>959.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购置设备材料款等。截止 2015 年 9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8.84%，账龄处于正常状态，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为零星采购业务尚未完成所致。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宜宾博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61	1 年以内	10.54%	无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6.12%	无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1.82	1 年以内	4.45%	无
西安达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6.14	1 年以内	3.29%	无
绵阳市弘民商贸有限公司	9.40	1 年以内	1.92%	无
<b>合 计</b>	<b>119.57</b>		<b>26.32%</b>	

预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关系，合作关系良好。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处于正常结算周期内。

#### 4、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佳运油气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及项目备用金、业务保证金及押金、以及单位借款等，各期末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借款	-	70.70	190.70
押金及保证金	166.78	146.98	126.10
员工及项目备用金	85.32	220.06	216.24
其他	26.55	53.45	51.24
<b>合计</b>	<b>278.65</b>	<b>491.19</b>	<b>584.28</b>

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8.65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为166.78万元，均为公司向各大油气公司投标保证金，无到期无法收回风险；其他应收款员工及项目备用金85.32万元，主要为公司项目执行期间员工备用金借款。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坏账准备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6.64	66.98%	9.33	5.00%
一至二年	52.71	18.92%	5.27	10.00%
二至三年	4.72	1.69%	1.42	30.00%
三至四年	0.50	0.18%	0.25	50.00%
四至五年	1.08	0.39%	0.86	80.00%
五年以上	33.00	11.84%	33.00	100.00%
<b>合计</b>	<b>278.65</b>	<b>100.00%</b>	<b>50.13</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9.80	48.82%	11.99	5.00%
一至二年	119.72	24.37%	11.97	10.00%
二至三年	19.77	4.02%	5.93	30.00%
三至四年	18.94	3.86%	9.47	50.00%
四至五年	29.20	5.94%	23.36	80.00%
五年以上	63.76	12.98%	63.76	100.00%
<b>合计</b>	<b>491.19</b>	<b>100.00%</b>	<b>126.49</b>	<b>25.75%</b>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8.74	47.71%	13.94	5.00%
一至二年	62.69	10.73%	6.27	10.00%
二至三年	36.44	6.24%	10.93	30.00%
三至四年	133.84	22.91%	66.92	50.00%
四至五年	15.24	2.61%	12.19	80.00%
五年以上	57.33	9.81%	57.33	100.00%
<b>合计</b>	<b>584.28</b>	<b>100.00%</b>	<b>167.59</b>	<b>28.68%</b>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38.00	1 年以内	13.64%	投标保证金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35.92	1 年以内	12.89%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30.00	5 年以上	10.77%	质保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17.20	1-2 年	6.17%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16.00	1-2 年	5.74%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37.12		49.21%	

## 5、存货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的取得、领用及发出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1.45	1.55%	80.76	6.47%	39.44	5.36%
发出商品	1,363.86	98.45%	1,168.22	93.53%	696.17	94.64%
合计	1,385.31	100.00%	1,248.99	100.00%	735.61	100.00%

佳运油气存货主要系设备集成销售业务形成，根据设备集成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一般情形下不预先购买设备集成业务所需的设备材料等存货，所需的设备材料等存货公司投标完成并中标后，根据标书设备集成的需要予以集中采购并交付，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存货主要体现为发出商品，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仅为零星备品备件存货。

截止报告期末，佳运油气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亦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5	-	-
待摊租赁费	15.37	-	-

合计	35.81	-	-
----	-------	---	---

201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摊租赁费两部分，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5 万元，为公司购买设备材料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租赁费 15.37 万元，为已支付尚未摊销的办公场地租赁费。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运输设备	84.71	74.52%	57.62	74.45%	94.94	8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96	25.48%	19.77	25.55%	13.62	12.55%
合计	113.67	100.00%	77.39	100.00%	10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43.20 万元、44.44 万元和 35.8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8.17	112.04	511.33	127.83	462.86	115.72
未弥补亏损	0.51	0.08	263.27	65.82	-	-
合计	448.68	112.13	774.60	193.65	462.86	115.7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成都科连存在亏损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29.00	2.83%
应付票据	300.00	6.17%	-	-	-	-
应付账款	1,077.27	22.15%	2,063.11	44.18%	3,007.61	66.02%
预收账款	5.34	0.11%	428.20	9.17%	93.59	2.05%
应付职工薪酬	279.59	5.75%	258.04	5.53%	16.30	0.36%
应交税费	302.47	6.22%	475.24	10.18%	264.49	5.81%
其他应付款	2,597.95	53.43%	965.87	20.68%	1,044.34	22.93%
其他流动负债	300.14	6.17%	479.70	10.27%	-	-
<b>负债总额</b>	<b>4,862.76</b>	<b>100%</b>	<b>4,670.16</b>	<b>100%</b>	<b>4,555.33</b>	<b>1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13年末短期借款129.00万元，系为建行担保抵押借款，已于2014年度到期归还。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2015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300.00万元，系佳运油气通过货币资金抵押300.00万元开具给子公司成都科连使用，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日。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往来形成，

主要包括应付材料设备款。由于佳运油气良好的商业信用，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与佳运油气合作的供应商均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007.61 万元、2,063.11 万元和 1,077.27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388.88	1 年以内	36.10%	货款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3	1-2 年	15.23%	货款
重庆庆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49	1 年以内	3.57%	货款
沈阳兰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6.00	2-3 年	3.34%	货款
成都领动科技有限公司	35.15	1 年以内	3.26%	货款
<b>合计</b>	<b>662.56</b>		<b>61.50%</b>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佳运油气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59 万元、428.20 万元和 5.34 万元，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的预收货款。公司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年末项目是否完工及是否取得验收报告密切相关。

其中，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收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款项；201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一方面主要系以前年度预收账款本期确认收入；另一方面系本期无新增业务预收账款。

#### 5、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各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05	44.66	69.92

营业税	34.81	83.78	0.04
企业所得税	184.10	328.75	184.38
个人所得税	3.05	3.75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	7.79	5.10
教育费附加	4.30	5.86	3.64
印花税	0.14	0.66	0.69
各项基金	-	-	0.54
<b>合计</b>	<b>302.47</b>	<b>475.24</b>	<b>264.49</b>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44.34 万元、965.87 万元和 2,59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560.00	929.35	821.9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1.64	-	15.31
其他	26.31	36.52	207.13
<b>合计</b>	<b>2,597.95</b>	<b>965.87</b>	<b>1,044.34</b>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借款，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借入款项形成，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及往来形成的余额分别为 675.32 万元、543.00 万元和 2,507.00 万元。

由于上述借款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向佳运油气无偿提供的资金，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未就该项借款向借款人支付利息。若该笔借款系佳运油气从银行贷款等途径获得，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借款利率测算，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佳运油气应支付借款人的借款利息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加权平均余额	2,200.13	445	134
应支付借款人利息	95.71	19.36	5.83
增加利息支出后的财务费用	120.58	38.16	12.67
增加利息支出后的净利润	1,048.72	183.39	422.13
报表净利润	1,120.50	197.90	426.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若佳运油气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则2013年至2015年1-9月各期间增加利息支出分别为5.83万元、19.36万元和95.71万元、净利润相应减少4.37万元、14.52万元和71.78万元。增加的利息支出对佳运油气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钟剑	2,507.00	1年以内	96.50%	借款
刘奕	53.00	1年以内	2.04%	借款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0	1年以内	0.31%	评估费
李婉玲	6.00	1年以内	0.23%	暂垫款
上海华斯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17	1年以内	0.12%	运输费
合计	2,577.17		99.20%	

##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项目成本	274.92	404.73	-
预提管理费用	24.22	13.83	-
预提销售费用	1.00	61.14	-
<b>合计</b>	<b>300.14</b>	<b>479.70</b>	-

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均系根据会计政策，结合业务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于各期进行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所致。

2014年末，预提成本、费用主要为塔里木油田项目预提年终检修相关人员工资、费用等259.62万元；坦桑尼亚MB&SSI项目预提成本、费用合计220.07万元，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项目审计调整至2014年度确认收入所致。

2015年9月末，预提成本、费用包括塔里木油田项目预提外包服务费及生活费等189.96万元；坦桑尼亚MB&SSI项目预提外包服务费及生活费等105.98万元，以及重庆綦江运维项目预提外包服务费4.20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44	1.42
速动比率（倍）	1.53	1.18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72.17%	79.12%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2%、72.17%和46.28%，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呈逐年下降态势。截止报告期末，佳运油气负债主要系经营性负债及向大股东借款形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44和1.82，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18和1.5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呈现稳步提高态势，且均在正常范围内。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佳运油气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鉴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小，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及实际控制人借款，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

处于正常范围内，因此，佳运油气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但存在应收账款如到期无法收回导致债务延期支付的风险。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67	2.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89	7.5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和 1.67。佳运油气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各分、子公司等，该类客户支付合同款具有预算制特点及支付审批环节多导致时间较长的特点，因此，尽管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随着客户每年支出预算管理及支付审批流程的变化而变动。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 和 5.89，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发出商品，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均在 90% 以上，因此，佳运油气各期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到各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余额的影响。

###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32.66	7,573.03	7,426.59
减：营业成本	6,012.40	5,844.78	5,91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07	185.53	29.29
销售费用	151.27	254.01	296.80
管理费用	846.63	939.14	463.06
财务费用	24.88	18.81	6.84
资产减值损失	-63.16	48.47	132.35
二、营业利润	1,502.57	282.31	580.56
加：营业外收入	6.77	0.03	2.83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41	1.57
三、利润总额	1,509.12	281.89	581.82
减：所得税费用	388.62	83.99	155.31
四、净利润	1,120.50	197.90	426.51
非经常性损益	-32.04	-225.71	2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52.54	423.61	150.49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净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技术服务业务逐年增长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佳运油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逐年提升，分别为 150.49 万元、423.61 万元和 1,152.54 万元。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4.72%、-114.05% 和 -2.86%，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成都科连 100.00% 股权所致，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期初视为同一报告主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中，成都科连合并前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佳运油气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较小。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收入	4,241.93	49.14%	3,747.60	49.49%	1,971.86	26.55%
设备集成收入	4,289.94	49.69%	3,526.64	46.57%	5,304.74	71.43%
工程施工收入	70.73	0.82%	245.48	3.24%	80.40	1.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8,602.60</b>	<b>99.65%</b>	<b>7,519.72</b>	<b>99.30%</b>	<b>7,357.00</b>	<b>99.06%</b>
其他业务收入	30.07	0.35%	53.31	0.70%	69.59	0.94%
营业收入合计	<b>8,632.66</b>	<b>100%</b>	<b>7,573.03</b>	<b>100%</b>	<b>7,426.59</b>	<b>100%</b>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其中，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服务形成的技术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90.05%，

2015 年 1-9 月技术服务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度全年同类业务收入。随着油气改革推进及国内主要油气企业天然气投资的增长，对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的需求大幅增长，国内主要油气企业正逐步将下属各气矿的生产运行维护业务转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承接，佳运油气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服务形成的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趋势明显。

设备集成收入主要系为天然气采集、净化、管道输送等地面生产相关领域提供专业、适用、安全的设备和系统集成方案形成的收入，受国内油气企业天然气行业年度预算投资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为佳运油气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3%、46.57% 和 49.69%。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承接的海外油气田开产指导和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坦桑尼亚 Mnazi Bay&Songo Songo 项目和巴基斯坦 Naimat Phase 5A&5B 项目，销售客户分别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同时上述项目的结算均以人民币在境内进行结算。因此，佳运油气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境内/境外”划分均确认为境内。

##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技术服务收入	4,241.93	2,827.20	1,414.73	53.99%
设备集成收入	4,289.94	3,143.82	1,146.12	43.74%
工程施工收入	70.73	41.37	29.36	1.12%
<b>合计</b>	<b>8,602.60</b>	<b>6,012.40</b>	<b>2,590.20</b>	<b>98.85%</b>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技术服务收入	3,747.60	2,783.89	963.71	55.76%

设备集成收入	3,526.64	2,917.22	609.42	35.26%
工程施工收入	245.48	143.66	101.82	5.89%
<b>合计</b>	<b>7,519.72</b>	<b>5,844.78</b>	<b>1,674.94</b>	<b>96.91%</b>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技术服务收入	1,971.86	1,276.05	695.81	46.11%
设备集成收入	5,304.74	4,573.22	731.52	48.48%
工程施工收入	80.40	68.42	11.98	0.79%
<b>合计</b>	<b>7,357.00</b>	<b>5,917.70</b>	<b>1,439.30</b>	<b>95.39%</b>

佳运油气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设备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设备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佳运油气营业成本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毛利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及设备集成销售收入，其中技术服务收入毛利分别占比 46.11%、55.76% 和 53.99%，技术服务收入毛利随着其收入的增加而逐年增长；设备集成收入毛利分别占比 48.48%、35.26% 和 43.74%，设备集成收入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油气企业年度设备预算投资的变化而变动。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分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毛利率	33.35%	25.72%	35.29%
设备集成毛利率	26.72%	17.28%	13.79%
工程施工毛利率	41.51%	41.48%	14.90%
<b>综合毛利率</b>	<b>30.11%</b>	<b>22.27%</b>	<b>19.56%</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且其收入增长较快，在佳运油气营业收入总额中比重逐年提高所致。

2014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0%，但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上年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一方面随着 2014 年度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大幅增长，技术服务收入增幅较大，另一方面由于该年度提前储备、培训新增员工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随着新增员工业务水平的提高以及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量的增长，技术服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呈增长态势，其中，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7.6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设备集成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79%、17.28% 和 26.72%，设备集成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度以来，随着佳运油气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大幅增长，佳运油气在充分掌握油气公司天然气运行设备需求基础上，一方面，新增了高附加值设备种类的集成销售，提高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凭借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的粘性优势，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持续扩大，此部分备品备件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2）近年来，随着天然气资源开发深度、广度的加大，页岩气、高含硫气等开采、生产难度较高的气源逐步增加，其复杂工况、技术要求对设备、系统的性能要求随之提高，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3）油气改革的逐步深化对天然气生产信息化的要求快速提高，佳运油气销售的部分设备、系统增加了诸多自主开发的信息化模块，如智能阀门定位器增加自诊断功能，提高了产品附加值；（4）国内主要油气公司大宗设备采购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因此设备集成销售毛利率受到佳运油气的投标报价以及设备采购单价变动等情况的共同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1.27	1.75%	254.01	3.35%	296.80	4.00%
管理费用	846.63	9.81%	939.14	12.40%	463.06	6.24%
财务费用	24.88	0.29%	18.81	0.25%	6.84	0.0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22.78</b>	<b>11.85%</b>	<b>1211.96</b>	<b>16.00%</b>	<b>766.70</b>	<b>10.32%</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佳运油气期间费用总体支出水平逐年提高，其中，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由于技术服务业务需要，员工数量增加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91	80.00	79.18
差旅及招待费用	65.08	125.19	40.24
通讯费	8.00	11.60	8.55
运输费	12.44	2.52	134.00
其他	0.84	34.70	34.82
<b>合计</b>	<b>151.27</b>	<b>254.01</b>	<b>296.8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态势，其中，2013 年度运输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签订的土库曼斯坦巴格德雷天然气项目设备集成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项目运输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用较高；2014 年度差旅及招待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增长，项目前期的差旅及招待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015 年 1-9 月，佳运油气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本期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的下降所致，主要原因：第一，佳运油气 2015 年加强费用管控，减少或控制经营中的差旅开支；第二，随着油气改革推进及国内主要油气企业天然气投资的增长，对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的需求大幅增长，佳运油气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发展迅速，于 2014 年与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塔里木油气工程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客户达成合作协议，当年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开展技术交流产生的差旅费等较多。2015 年 1-9 月，随着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服务业务逐渐稳定，公司营销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61.78	478.56	128.30%	209.62
折旧费	34.12	44.44	2.87%	43.20
差旅招待费	113.22	106.13	64.42%	64.55
办公费	88.08	113.51	151.81%	45.08
租赁费	17.84	3.70	-32.85%	5.51
水电费	3.94	2.80	120.47%	1.27
车辆费用	35.86	38.25	120.58%	17.34
中介机构费	145.70	18.50	72.90%	10.70
其他	46.11	133.24	102.52%	65.79
<b>合计</b>	<b>846.63</b>	<b>939.14</b>	<b>102.81%</b>	<b>463.06</b>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管理费用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02.81%，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及差旅招待费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长系公司2014年度新增员工数量增加所致，另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办公费用、差旅及招待费用也有所增加；剔除中介费用的影响，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4年度变化较小，其中2015年1-9月中介费用主要为佳运油气改制等影响所致。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	-0.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9.32	-225.54	27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72	-225.76	276.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10.68	-0.06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b>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2.04</b>	<b>-225.71</b>	<b>276.02</b>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6.02 万元、-225.71 万元和 -32.04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影响较大。佳运油气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成都科连 100% 股权，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视为同一报告主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中，成都科连合并前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佳运油气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9.32	14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6	21.14
教育费附加	11.99	15.41
<b>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b>	<b>158.07</b>	<b>185.53</b>
营业收入	8,632.66	7,573.03
<b>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b>	<b>1.83%</b>	<b>2.45%</b>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佳运油气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 和 1.83%，2015 年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9 月营业税的下降造成的，其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4号《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免征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佳运油气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签订的坦桑尼亚的劳务合作项目，于2015年确认劳务合作收入893.21万元，于2014年确认劳务合作收入361.59万元，该项收入按规定免缴营业税。由于2015年1-9月公司免缴营业税收入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531.62万元，使2015年1-9月佳运油气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四川省江油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免税备案。

#### （七）佳运油气母公司净利润和子公司净利润波动的情况

##### 1、报告期佳运油气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佳运油气母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50.49万元、423.44万元和938.62万元，其中2015年1-9月相比以前年度净利润水平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逐期增加和综合毛利率的增长，具体原因为佳运油气母公司2013年底以来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入；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设备、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1-9月毛利率大幅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 （1）油气改革为民营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

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推进和2013年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中石油各气矿开始推进专业化分工，引入民营天然气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提高经济、安全效益，特别是低效气田；同时，随着国内油气企业海外油气田项目逐步进入投产运行阶段，作为承包方的设计院或运营方的国内油企也倾向于与具备项目经验和成本优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民营企业合作。最近二年及一期，佳运油气母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960.04万元、3,456.51万元和3,749.28万元；同时，相比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佳运油气母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超过30%，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

###### （2）海外技术服务项目的增加有效提高了盈利水平

2014年8月以来，佳运油气母公司陆续承接了坦桑尼亚、巴基斯坦、伊拉克等海外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高于国内天然气田。同时，随着承接项目的增加，有效提高了佳运油气项目之间人员调配的灵活性和经济性空间，人工效率有效提高，进而促进了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 （3）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最近二年及一期，佳运油气母公司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9%、13.26%和23.29%，呈大幅上升趋势。设备集成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以来，随着佳运油气天然气地面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大幅增长，佳运油气在充分掌握油气公司天然气运行设备需求基础上，一方面，新增了高附加值设备种类的集成销售，提高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凭借天然气生产运行专业技术的粘性优势，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持续扩大，此部分备品备件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设备集成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2、近年来，随着天然气资源开发深度、广度的加大，页岩气、高含硫气等开采、生产难度较高的气源逐步增加，其复杂工况、技术要求对设备、系统的性能要求随之提高，提升了产品议价能力；3、国内主要油气公司大宗设备采购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因此设备集成销售毛利率受到佳运油气的投标报价以及设备采购单价变动等情况的共同影响。

## 2、报告期成都科连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

成都科连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生产运行自动化DCS、SIS等控制系统的集成、销售。最近二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76.02万元、-225.54万元和182.30万元。其中，2014年度成都科连净利润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为：

### （1）成都科连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1,569.64	-	1,587.68	-16.71%	1,906.27
技术服务收入	492.65	-	291.10	-71.23%	1,011.83
合计	2,062.29	-	1,878.77	-35.62%	2,918.10

成都科连主要从事天然气采集、净化、管道输送等地面生产相关领域提供专业、适用、安全的设备和系统集成方案业务，各年销售规模受国内油气企业天然气行业年度预算投资的影响较大。因成都科连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执行存在跨期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年成都科连确认的收入受上年签订合同的影响较大。

2014 年度，受成都科连主要客户——中石油系统内企业减少新建项目投资的影响，成都科连 2013 年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相对较少，导致 2014 年度成都科连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度同比有所下滑；2014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受《川渝管网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影响所致，该合同总金额为 856.60 万元，该合同主要工作量于 2013 年度完成并确认收入，因此，2014 年成都科连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014 年下半年，成都科连成功开发油气田站控系统等新业务，并与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关于富成能源公司新疆油田 5 万方处理装置项目签署站控系统等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746.26 万元，该项目由于执行跨期于 2015 年陆续交货；同时，成都科连 2015 年针对油气田技改领域新增部分信息化改造和系统维护项目等，从而增加了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水平。

## （2）成都科连毛利率波动原因

作为天然气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商，成都科连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和稳定可靠的专业团队，各年发生的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较为固定；从事的主要业务各年受国内油气企业天然气行业年度预算投资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明显。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系成都科连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35.62%，但技术服务成本受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以及项目的差旅费用等影响较大，并未与收入同比例下降所致，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降幅

明显。

2015年1-9月，随着油气改革的逐步深化对天然气生产信息化的要求快速提高，成都科连开发的油气田站控系统等新系统集成业务附加值较高，以及陆续增加的控制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进而促进了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	-168.88	-1,14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2	-15.02	-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60	-145.02	1,26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15	-328.92	110.76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	-168.88	-1,144.30
净利润	1,120.50	197.90	426.51
差额	1,723.84	366.78	1,570.81
存货的减少	-136.32	-513.38	10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1,156.34	162.67	-2,78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502.65	-47.29	971.1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各期间，佳运油气净利润分别为426.51万元、197.90万元和1,120.50万元，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相差1,570.81万元、366.78万元和1,723.84万元。各期造成佳运油气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各不相同：

2013 年度，佳运油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3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佳运油气当期营业收入收现比例下降，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3 年初增加了 2,789.30 万元，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当期营业收入 1,210.42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8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形成差异主要系佳运油气当年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长较大，导致当期佳运油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3.31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加、客户结算时点等因素影响，2015 年 9 月末佳运油气应收账款与 2015 年初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此同时，佳运油气本期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使当期佳运油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共同作用下，2015 年 1-9 月佳运油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佳运油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主营业务持续扩张导致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投资增加。由于佳运油气的主要客户付款具有典型的预算制特点，资金支付审批时间较长以及预留质保金等，导致当年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与净利润水平不匹配。虽然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应收账款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设备集成销售合同质保金，标的公司的主要应收客户为中石油系统各分、子公司，该等客户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出现坏账损失情形。

## （二）佳运油气未来现金流情况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评估师出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在一定

分析预测的基础上，佳运油气在未来一定期间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294.17	19,990.97	23,779.65	27,461.71	31,129.94	33,442.26	33,442.26
营业成本	3,704.14	13,222.22	15,859.48	18,301.14	21,076.38	22,799.36	22,79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5	156.17	186.15	214.88	237.36	254.78	254.78
销售费用	348.57	620.72	699.29	778.09	854.80	906.05	906.05
管理费用	286.15	1,535.15	1,766.17	2,048.20	2,248.94	2,381.88	2,381.88
财务费用	-11.86	67.86	67.86	67.86	67.86	67.86	67.86
营业利润	1,845.32	4,388.84	5,200.70	6,051.55	6,644.61	7,032.34	7,032.34
利润总额	1,845.32	4,388.84	5,200.70	6,051.55	6,644.61	7,032.34	7,032.34
所得税费用	461.33	1097.21	1300.18	1512.89	1661.15	1758.08	1758.08
净利润	1383.99	3,291.63	3,900.53	4,538.66	4,983.46	5,274.25	5,274.25
加：折旧&摊销	10.85	44.97	46.26	49.11	51.96	54.81	43.16
扣税后利息	-8.89	50.89	50.89	50.89	50.89	50.89	50.89
减：营运资金	-317.07	-521.95	954.71	940.00	908.81	575.58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1,703.01	3,894.44	3,027.97	3,683.66	4,162.50	4,789.37	5,368.31

佳运油气在未来几年企业自由现金流均为正，金额由3,894.44万元逐渐增加至5,368.31万元。根据上述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在未来年度内将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或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16）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货币资金	47,335.34	23,747.16	99.33%	36,870.97	12,554.27	19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0.76	40.76	0.00%
应收票据	909.63	909.63	0.00%	1,346.71	1,346.71	0.00%
应收账款	26,211.70	20,599.57	27.24%	21,145.34	16,742.78	26.30%
预付账款	13,765.02	13,275.14	3.69%	7,745.18	7,365.60	5.15%
其他应收款	3,744.62	3,516.10	6.50%	2,533.37	2,168.66	16.82%
存货	37,522.17	36,136.86	3.83%	29,080.70	27,831.71	4.49%
其他流动资产	3,769.19	3,733.38	0.96%	3,071.43	3,071.43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257.69</b>	<b>101,917.86</b>	<b>30.75%</b>	<b>101,834.45</b>	<b>71,121.92</b>	<b>43.1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5.25	4,155.25	0.00%	3,147.49	3,147.4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99.55	3,499.55	0.00%	-	-	-
固定资产	72,572.23	72,370.19	0.28%	71,817.08	71,651.31	0.23%
在建工程	5,041.51	5,041.51	0.00%	3,774.28	3,774.28	0.00%
无形资产	21,111.57	21,111.57	0.00%	21,382.55	21,382.55	0.00%
开发支出	8,347.40	8,347.40	0.00%	7,070.73	7,070.73	0.00%
商誉	44,660.54	3,842.33	1,062.33%	42,526.09	1,707.88	2389.99%
长期待摊费用	3,072.21	3,072.21	0.00%	1,334.71	1,334.7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21	758.08	14.79%	940.18	746.53	25.94%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8,421.21</b>	<b>8,421.21</b>	<b>0.00%</b>	<b>4,583.46</b>	<b>4,583.46</b>	<b>0.00%</b>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51.69	130,619.31	31.49%	156,576.57	115,398.94	35.68%
资产合计	305,009.38	232,537.16	31.17%	258,411.02	186,520.86	38.5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 186,520.86 万元增加到 258,411.02 万元，增长率为 38.54%，其中，流动资产由 71,121.92 万元增长到 101,834.45 万元，增幅为 43.18%，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由 115,398.94 万元增长至 156,576.57 万元，增幅为 35.68%，主要是商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 232,537.16 万元增加到 305,009.38 万元，增长率为 31.17%，其中，流动资产由 101,917.86 万元增长到 133,257.69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由 130,619.31 万元增长至 171,751.69 万元，增幅为 31.49%，主要是商誉大幅增长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短期借款	35,001.46	35,001.46	0.00%	23,410.43	23,410.43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60	82.60	0.00%			
应付票据	2,067.29	1,767.29	16.98%	2,753.11	2,753.11	0.00%
应付账款	10,392.46	9,315.19	11.56%	9,265.09	7,201.98	28.65%
预收款项	1,393.34	1,388.00	0.38%	8,941.01	8,512.81	5.03%
应付职工薪酬	1,042.29	762.70	36.66%	1,783.27	1,525.23	16.92%
应交税费	744.13	441.66	68.48%	726.45	251.21	189.18%
应付利息	3.64	3.64	0.00%	43.13	43.13	0.00%
其他应付款	8,423.64	6,325.69	33.17%	4,840.07	4,374.20	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5,895.23	5,895.23	0.00%	4,419.29	4,419.29	0.00%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14	0		479.70	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346.21</b>	<b>60,983.46</b>	<b>7.15%</b>	<b>56,661.56</b>	<b>52,491.40</b>	<b>7.94%</b>
长期借款	4,464.13	4,464.13	0.00%	11,055.43	11,055.43	0.00%
递延收益	969.11	969.11	0.00%	860.73	860.7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09	862.00	2.56%	777.49	755.40	2.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7.34</b>	<b>6,295.24</b>	<b>0.35%</b>	<b>12,693.66</b>	<b>12,671.57</b>	<b>0.17%</b>
<b>负债合计</b>	<b>71,663.55</b>	<b>67,278.70</b>	<b>6.52%</b>	<b>69,355.22</b>	<b>65,162.96</b>	<b>6.43%</b>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65,162.96 万元增加至 69,355.22 万元，增幅 6.43%，增幅较小，其中流动负债由 52,491.40 万元上升至 56,661.56 万元，增幅 7.94%，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从交易前的 12,671.57 万元增加至 12,693.66 万元，是佳运油气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合并备考报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67,278.70 万元增加至 71,663.55 万元，增幅 6.52%，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负债由 60,983.46 万元上升至 65,346.21 万元，增幅 7.15%，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从交易前的 6,295.24 万元增加至 6,317.34 万元，是佳运油气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合并备考报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2.04	1.67	1.80	1.35
速动比率	1.47	1.08	1.28	0.82
资产负债率	23.50%	28.93%	26.84%	34.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度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1.35 上升至 1.80，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82 上升至 1.28，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34.94% 下降至

26.84%；2015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1.67上升至2.04，速动比率从1.08上升至1.47，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28.93%下降至23.50%。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有所提升。

####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部分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为5,612.13万元，但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石油系统等资信较好且未出现过无法收回的情形，同时相对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7,229.89	48,597.23	17.76%	49,805.39	42,232.35	17.93%
营业利润	2,301.02	798.45	188.19%	-963.49	-1,245.80	-22.66%
利润总额	2,639.35	1,130.23	133.52%	-671.85	-935.74	-28.20%
净利润	2,084.20	963.70	116.27%	-669.80	-867.71	-2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99	921.49	121.60%	-617.71	-815.62	-24.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42,232.35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49,805.39万元，增幅为17.93%，2014年度净利润从交易前的亏损

867.71 万元下降至亏损 669.80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48,597.23 万元增长至 57,229.89 万元，增幅为 17.76%，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963.70 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 2,084.20 万元，增幅为 116.27%。

##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毛利率	27.22%	26.66%	24.03%	24.25%
销售净利率	3.64%	1.98%	-1.34%	-2.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4%	0.71%	-0.53%	-0.71%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0.04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度交易前、后毛利率波动较小，分别为 24.25% 和 24.03%，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5 年 1-9 月，公司交易前、后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分别为 26.66% 和 27.22%，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渠道及收入规模亦得以增长。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整合计划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假设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设备生产制造	制冷设备	36,345.24	65.33%
	容器	1,757.97	3.16%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安装	中央空调系统	8,929.70	16.05%
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241.93	7.62%
天然气设备、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集成	4,289.94	7.71%
	工程安装	70.73	0.13%
<b>合计</b>		<b>55,635.5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 2015 年 1-9 月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和设备、系统集成等营业收入 8,602.60 万元，占备考报表中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46%。

## 2、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将继续坚持以压缩机为核心，以温度变化控制为纽带，以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物流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系统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在国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大背景下，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和油气改革的历史机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企业规模，完善以压缩机为核心的产业链，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强销售团队和网络建设，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市场应用领域，进而提高整体竞争能力。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 （1）继续做大做强制冷设备产业

公司是国内制冷设备龙头企业，拥有成熟的产品与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制冷设备市场营销力度，形成以利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开拓制冷设备市场宽度与广度，从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制冷设备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2）加快压缩机市场开拓进程，快速释放压缩机产能

公司积极整合压缩机业务的技术、人才和市场等资源，在丰富压缩机产品线的同时，依托“Refcomp”、“SRM”品牌和自有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加快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物流等领域的市场开拓，通过国内外销售网络快速将压缩机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从而扩大压缩机（组）销售规模，实现压缩机产品的

规模化生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 （3）以压缩机核心技术为依托，开发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将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行业、新能源等行业的政策规划，利用已掌握的压缩机先进技术，进一步加强与瑞典 OPCON AB 公司、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合作，开发余热发电领域适用的高性能螺杆膨胀机和天然气、页岩气等领域适用的压缩机相关技术和产品，并适时通过“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资产运营模式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 （4）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吸纳、储备与培养

公司处于产业升级和转型阶段，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继续完善技术、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高端人才，为公司储备和培养未来持续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队伍。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立佳运油气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保障上市公司对佳运油气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掌控；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佳运油气的经营管理予以规范。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中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保留佳运油气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佳运油气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外，为保证原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主观积极性，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绑定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引入优秀人才，进而充分发挥上市和佳运油气之间的协同效应，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 （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是公司初步完成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转型，并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天然气等新能源以及油气改革深化的背景下，公司力争通过整合内外优势资源积极快速拓展天然气、页岩气等压缩机新兴应用领域的战略举措。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借助上市公司低成本融资、先进装备等优势，携手上市公司通过资产运营模式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促成互惠互利的共赢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如下：

###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

#### **(1) 业务方面**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压缩机技术、产品优势，并结合佳运油气在天然气压缩机领域的人才优势，加快公司压缩机在天然气领域的适应性开发，针对天然气含水、含硫、含伴生气等特性开发适用的天然气压缩机及系统；同时，借助佳运油气在油气领域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快速进入油气、化工等领域压缩机市场，拓展压缩机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

同时，抓住国内加快页岩气开发的历史机遇，公司利用自身融资、技术、设备优势，开发和投资天然气生产增压、气体压缩、液化等压缩机撬装化设备，通过关键设备投资积极涉足天然气生产运营项目，参与油气收入的投资分成或收取加工费，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

#### **(2) 资产方面**

公司将继续保持佳运油气资产的独立性，确保佳运油气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其在符合经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能够正常运行，提供资产利用效率。

#### **(3) 财务方面**

公司将结合自身与佳运油气的实际经营，梳理和规范佳运油气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对财务部门实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加强对佳运油气的日常经营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的监督；强化公司内部

审计部门对佳运油气的内审工作，将佳运油气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

#### （4）人员方面

佳运油气已经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保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和竞争优势的延续性，同时为现有业务、开拓新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给予佳运油气经营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和管理能力，从而保证佳运油气的经营活力。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佳运油气实际情况制定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以保证佳运油气持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

#### （5）机构方面

上市公司将成立佳运油气董事会，并提名多数董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 2、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核心设备压缩机可以延伸应用于天然气领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压缩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佳运油气在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但由于二者业务性质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能否迅速熟悉标的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统一理念，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保持其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业务，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管理业务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保留佳运油气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公司治理，持续推进整合计划；同时，未来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顺利实施。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相

## 关键安排

### 1、佳运油气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已经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上市公司和佳运油气未来保持可持续性增长的基础。佳运油气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钟剑先生、罗来明先生、范忠先生、李波先生和邓惠女士，佳运油气均与其签署了五年期《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离职或提出离职申请等流失情形。

### 2、本次交易钟剑的股份支付比例较高，有效保证其未来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50.00%股权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50.00%股权。钟剑作为佳运油气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钟剑的股权支付比例高于其他交易对方，钟剑持有 57%佳运油气股权中的 32%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占比 56.14%。同时，钟剑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分期解锁。

上述股份支付比例和锁定期安排能够有效保证佳运油气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钟剑未来的稳定性。

### 3、业绩奖励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如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对佳运油气管理层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同时，上市公司承诺提名董事不参与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该项措施将能够保证佳运油气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4、主要交易对方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共同保证佳运油气管理层的持

续稳定性，相关主要管理人员（特别是负责销售、运维的管理技术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之内不会主动从佳运油气离职，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不得到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就职；亦不得自办或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合作从事任何与佳运油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上述交易对方作为佳运油气现时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由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共同保证佳运油气管理层的稳定，并对相关人员流失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保证佳运油气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降低流失风险。

#### 5、上市公司将建立健全标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保证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活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佳运油气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竞争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保证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活力和凝聚力。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3号《审计报告》，佳运油气经审计的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881,838.83	3,500,323.57	3,863,135.99
应收账款	56,121,325.60	44,025,561.23	39,818,255.46
预付款项	4,898,743.94	3,795,807.47	9,594,545.55
其他应收款	2,285,189.87	3,647,075.70	4,166,966.44
存货	13,853,060.69	12,489,853.74	7,356,071.38
其他流动资产	358,134.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398,293.30</b>	<b>67,458,621.71</b>	<b>64,798,974.82</b>
固定资产	1,136,714.40	773,924.41	1,085,5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67.62	1,936,500.15	1,157,160.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7,982.02</b>	<b>2,710,424.56</b>	<b>2,242,718.68</b>
<b>资产总计</b>	<b>90,656,275.32</b>	<b>70,169,046.27</b>	<b>67,041,693.5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1,29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772,699.31	20,631,135.34	30,076,074.58
预收款项	53,400.00	4,281,990.53	935,942.35
应付职工薪酬	2,795,886.64	2,580,407.18	163,000.00

应交税费	3,024,708.82	4,752,401.12	2,644,861.32
其他应付款	25,979,495.85	9,658,731.14	10,443,422.97
其他流动负债	3,001,,392.93	4,796,954.4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627,583.55</b>	<b>46,701,619.71</b>	<b>45,553,301.22</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48,627,583.55</b>	<b>46,701,619.71</b>	<b>45,553,301.2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6,666,667.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21,646.30	8,000,000.00	8,000,000.00
盈余公积	238,756.83	590,255.23	166,815.58
未分配利润	4,901,621.64	4,877,171.33	3,321,5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28,691.77	23,467,426.56	21,488,392.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028,691.77</b>	<b>23,467,426.56</b>	<b>21,488,392.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656,275.32</b>	<b>70,169,046.27</b>	<b>67,041,693.50</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326,611.16	75,730,341.88	74,265,904.66
其中：营业收入	86,326,611.16	75,730,341.88	74,265,904.66
二、营业总成本	71,300,924.48	72,907,279.45	68,460,317.02
其中：营业成本	60,123,962.71	58,447,770.59	59,176,97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0,676.04	1,855,313.88	292,909.00
销售费用	1,512,734.07	2,540,117.73	2,967,970.91
管理费用	8,466,338.61	9,391,371.91	4,630,603.80
财务费用	248,780.20	188,051.52	68,403.63
资产减值损失	-631,567.15	484,653.82	1,323,456.15
三、营业利润	15,025,686.68	2,823,062.43	5,805,587.64

加： 营业外收入	67,705.83	0.03	28,325.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114.50		28,325.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79.04	4,126.68	15,702.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7.52	
四、 利润总额	15,091,213.47	2,818,935.78	5,818,211.42
减： 所得税费用	3,886,215.58	839,901.50	1,553,147.48
五、 净利润	<b>11,204,997.89</b>	<b>1,979,034.28</b>	<b>4,265,06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1,204,997.89</b>	<b>1,979,034.28</b>	<b>4,265,063.94</b>
六、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b>11,204,997.89</b>	<b>1,979,034.28</b>	<b>4,265,06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b>11,204,997.89</b>	<b>1,979,034.28</b>	<b>4,265,063.94</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38,009.97	83,940,467.85	62,161,74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2,619.05	28,793,124.35	44,526,5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60,629.02	112,733,592.20	106,688,3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1,586.42	48,411,768.16	60,170,55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5,081.49	26,088,936.08	4,869,26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5,061.08	3,161,748.86	1,183,97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2,296.39	36,759,979.02	51,907,5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4,025.38	114,422,432.12	118,131,3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033,396.36</b>	<b>-1,688,839.92</b>	<b>-11,443,041.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74.57	5,100.00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4.57	5,100.00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135.39	155,258.00	199,83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0,40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535.47	155,258.00	199,832.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6,160.90</b>	<b>-150,158.00</b>	<b>-139,832.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6,667.40		11,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1,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6,667.40	4,000,000.00	1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624.00	160,169.50	59,5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24.00	5,450,169.50	59,533.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6,043.40</b>	<b>-1,450,169.50</b>	<b>12,690,466.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70.88</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1,515.26	-3,289,167.42	1,107,59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68.57	3,863,135.99	2,755,544.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55,483.83</b>	<b>573,968.57</b>	<b>3,863,135.99</b>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天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017 号《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假设

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佳运油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本公司财务报表、佳运油气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合并日佳运油气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后编制。

公司经审阅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3,353,447.45	368,709,72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597.00
应收票据	9,096,349.36	13,467,062.47
应收账款	262,117,038.36	211,453,362.19
预付款项	137,650,192.02	77,451,842.76
其他应收款	37,446,208.69	25,333,676.31
存货	375,221,674.25	290,806,962.05
其他流动资产	37,691,947.82	30,714,285.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2,576,857.95</b>	<b>1,018,344,508.6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52,468.81	31,474,927.00
长期股权投资	34,995,506.83	-
固定资产	725,722,338.07	718,170,820.59
在建工程	50,415,136.19	37,742,826.22
无形资产	211,115,719.74	213,825,469.81
开发支出	83,473,985.69	70,707,257.42
商誉	446,605,419.21	425,260,880.11
长期待摊费用	30,722,112.80	13,347,0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2,078.04	9,401,79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12,148.00	45,834,618.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7,516,913.38</b>	<b>1,565,765,654.37</b>
<b>资产总计</b>	<b>3,050,093,771.33</b>	<b>2,584,110,163.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 年 9 月 30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短期借款	350,014,560.00	234,104,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951.50	-
应付票据	20,672,929.18	27,531,118.39
应付账款	103,924,616.17	92,650,935.68
预收款项	13,933,377.52	89,410,089.52
应付职工薪酬	10,422,929.99	17,832,660.33
应交税费	7,441,310.52	7,264,541.98
应付利息	36,400.00	431,344.30
其他应付款	84,236,368.17	483,400,74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52,306.94	44,192,911.77
其他流动负债	3,001,392.93	4,796,954.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3,462,142.92</b>	<b>566,615,618.49</b>
长期借款	44,641,281.99	110,554,315.34
递延收益	9,691,137.40	8,607,32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0,931.66	7,774,947.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73,351.05</b>	<b>126,936,587.79</b>
<b>负债合计</b>	<b>716,635,493.97</b>	<b>693,552,206.2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23,510,972.00	183,510,972.00
资本公积	1,784,627,428.74	1,413,351,728.89
其他综合收益	-406,149.71	-8,720,251.39
专项储备	1,383,758.43	651,526.64
盈余公积	48,365,483.03	48,365,483.03
未分配利润	202,507,564.83	185,287,6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988,650.32	1,822,447,089.64
少数股东权益	73,469,627.04	68,110,867.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3,458,277.36</b>	<b>1,890,557,956.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0,093,771.33</b>	<b>2,584,110,163.06</b>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298,925.63	498,053,885.17
其中：营业收入	572,298,925.63	498,053,885.17
二、营业总成本	548,403,375.74	508,657,871.99
其中：营业成本	416,513,568.34	378,349,98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4,634.24	3,651,915.91
销售费用	33,257,318.57	35,928,927.43
管理费用	73,541,886.71	78,624,281.56
财务费用	18,401,567.50	9,498,587.78
资产减值损失	2,884,400.38	2,604,17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51.50	407,59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82.77	561,47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93.17	
<b>三、营业利润</b>	<b>23,010,215.62</b>	<b>-9,634,919.15</b>
加：营业外收入	3,924,922.35	3,912,62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355.48	20,588.46
减：营业外支出	541,586.28	996,19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221.56	531,044.60
<b>四、利润总额</b>	<b>26,393,551.69</b>	<b>-6,718,485.25</b>
减：所得税费用	5,551,522.76	-20,453.57
<b>五、净利润</b>	<b>20,842,028.93</b>	<b>-6,698,031.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20,419,944.36</b>	<b>-6,177,117.79</b>
少数股东损益	<b>422,084.57</b>	<b>-520,913.89</b>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b>8,314,101.68</b>	<b>-557,306.32</b>
七、综合收益总额	<b>29,156,130.61</b>	<b>-7,255,338.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b>28,734,046.04</b>	<b>-6,734,424.11</b>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b>0.09</b>	<b>-0.04</b>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持有本公司 31.81%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的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控制的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天然气仪器、仪表、阀门等业务，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统美元采购，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钟剑报告期内控制的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阀门、控制系统等进出口贸易，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统相关单位以及佳运油气、成都科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1）精盈（香港）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地址：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杨淑琼  
发行股份： 800 万股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股东钟剑持有 799 万股，占比 99.88%；杨淑琼持有 1 万股，占比 0.02%。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系钟剑实际控制的企业。

③ 同业竞争解除措施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天然气仪器、仪表、阀门等业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品牌等难以转移的关键生产经营要素，佳运油气已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偿承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并在业务转移完成后注销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就避免与佳运油气的同业竞争，钟剑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关于解除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与佳运油气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不再单独开展新的业务、签订新的业务协议，本人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协商，由香港佳运作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或促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同意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转移至香港佳运；

（2）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现存的无法转移至香港佳运的业务合同，为避免损失客户资源，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完毕，在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在完成全部业务清理、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后，依据香港法律解散。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直接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期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雪人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

争性的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雪人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雪人股份并自愿放弃与雪人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在本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雪人股份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雪人股份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雪人股份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对佳运油气其他股东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④ 业务转移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转移进展情况如下：

A、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未单独开展新的业务、未签订新的业务协议或合同。

B、对于新增相关业务，由香港佳运作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

C、2015 年 9 月 23 日前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中，无法转移至香港佳运的业务合同，目前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根据钟剑签订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部分合同在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共计仍有 6 笔合同相关货款正在清收，尚未收到的货款金额合计为 51.06 万美元。佳运油气控股股东钟剑承诺，精盈（香港）将在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后解散。

#### ⑤ 预计解散时间、注销前相关收益的归属主体

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钟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将在完成全部业务清理、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后，于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依据香港法律解散。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收益均由 2015 年 9 月 23 日前签订的

合同所产生，收益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钟剑、杨淑琼按出资份额比例享有。

#### ⑥ 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天然气仪器、仪表、阀门等业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品牌等难以转移的关键生产经营要素。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佳运油气已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佳运，无偿承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且对于新增相关业务，由香港佳运作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

因此，香港佳运承接的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原有业务以及佳运香港新签订合同产生的 100%收入将归属于佳运油气所有。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对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均无不利影响。

#### （2）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雪容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 6 号美华商务楼 5—9 B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阀门、控制系统等进出口贸易。

##### ② 股权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钟剑及其母亲谭仙玉合计持有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100%出资，2015 年 4 月 16 日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6日，钟剑与谭丽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剑将其持有的634万元出资转让给谭丽珊。同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10日，谭仙玉与冯雪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仙玉将其持有的166万元出资转让给冯雪容。同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同时免去谭仙玉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冯雪容为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2015年8月31日，谭丽珊与曹金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丽珊将其持有的634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金梅；转让价格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753.71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79.25%出资转让价格为617.31万元。同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2015年9月1日，曹金梅向谭丽珊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曹金梅	634.00	79.25%
2	冯雪容	166.00	20.75%
合计		800.00	100.00%

### ③ 同业竞争解除措施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阀门、控制系统等进出口贸易，佳运油气于2015年6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货物进出口业务无需再通过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办理。同时，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为中石油二级物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选择了对外出售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而非纳入佳运油气体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剑及其母亲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了持有的四川

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100% 出资，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与佳运油气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得以解除。

## 2、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钟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除佳运油气外所控制和任职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钟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任职	销售天然气（大部分工业用的）
2	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任职	股权投资
3	四川瑞安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代理销售阴极保护（防腐）业务
4	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	销售天然气

### （2）赵碧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碧华无任职和控制的企业。

### （3）李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媛无任职和控制的企业。

### （4）杨宇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时代新智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任职	信息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高端咨询、建模仿真服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

### （5）曹崇军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先声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任职	网络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雪人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雪人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切实保障雪人股份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其他交易对方钟波、赵碧华、李媛及杨宇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佳运油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直接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期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雪人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 如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雪人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雪人股份并自愿放弃与雪人股份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在本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雪人股份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雪人股份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雪人股份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对佳运油气其他股东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佳运油气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佳运油气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佳运油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佳运油气关联关系
精盈（香港）有限公司	钟剑持有其 99.875% 股权，其妻杨淑琼持有其 0.125% 股权
四川瑞安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钟剑之兄钟波持有其 90% 股权
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钟剑之兄钟波持有其 50% 出资
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钟剑之兄钟波持有其 18% 股权，并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
自贡市中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钟剑之兄钟波持有其 34% 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公司	与佳运油气关联关系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钟剑及其母亲谭仙玉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并分别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佳运油气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存在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0.00	618.66	121.74
销售商品、劳务	-	431.40	-

#### ① 关联关系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 ②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阀门、控制系统等进出口贸易，2002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拥有货物进出口业务资质。**佳运油气通过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完成货物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成都科连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通过其进口国外生产的阀门、控制系统等，根据客户具体技术要求集成后销售给境内的天然气矿等客户。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海外天然气建设项目在国内采购气体检测仪、报警仪和控制系统等，因需要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的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完成货物出口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交易；以及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进口焊机、站控系统等需要采购的部分国产配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运油气销售给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的商品已完成最终销售，具体销售客户为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土库曼分公司、成都迈可森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惠百民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与佳运油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根据向佳运油气的采购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对外销售，因此佳运油气不存在通过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关联销售虚增利润的情形。

2015年6月，佳运油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开始自行办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不再签署新的销售、采购合同。

## ③ 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关联采购金额	910.00	781.78	367.37
采购总额	4,780.92	4,952.78	6,810.57
占比	19.03%	15.78%	5.39%
关联销售金额	-	431.40	-
营业收入	8,632.66	7,573.03	7,426.59
占比	-	5.70%	-

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与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佳运油气、成都科连通过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进口阀门、控制系统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37 万元、781.78 万元和 910.00 万元，占佳运油气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15.78% 和 19.03%。

2015 年 6 月，佳运油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开始自行办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不再签署新的销售、采购合同；同时，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佳运油气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对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的依赖。

##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
钟剑	佳运油气	2014/1/1-2015/12/31	238.77	9.45
钟剑	成都科连	2015/1/1-2015/12/31	200.95	4.05

上述两处物业均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核心商业区域，交通便利、毗邻主要客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钟剑租赁办公用房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系市场化最佳选择。2015 年 9 月，佳运油气及成都科连另行租赁办公用房，解除与钟剑所持房产的租赁关系。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佳运油气与杨淑琼、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成都科连100.00%股权，其中，杨淑琼与佳运油气实际控制人钟剑为夫妻关系，谭红与佳运油气实际控制人钟剑为姨甥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以成都科连经审计的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额确定，成都科连100%股权作价731.04万元，成都科连成为佳运有限全资子公司。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杨一凡	-	50.00	-
其他应收款	钟波	-	-	100.00

其中，钟波已于2014年归还了100万元借款；杨一凡原为成都科连员工且为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赵碧华的女婿，杨一凡已于2015年8月向成都科连归还了50.00万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佳运油气应付关联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钟剑	2,507.00	378.00	324.00
其他应付款	威远庚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	25.00	150.00
其他应付款	谭健	-	140.00	63.60
应付账款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388.88	209.42	97.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	-	-	137.72

截至报告期末，佳运油气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为2,895.88万元，主要系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向实际控制人钟剑暂借款2,507.00万元和向四川省锦湾科贸有

限公司采购材料设备款 388.88 万元。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4 月 2 日，钟剑、杨淑琼与建行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保）2013 年小贷字 009 号），钟剑、杨淑琼为成都科连与建行成都高新支行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期间成都科连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都科连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 年 4 月 2 日，钟剑、杨淑琼与建行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钟剑、杨淑琼以其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的房产抵押给建行成都高新支行，为成都科连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限为 231.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成都科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高新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小贷字 010 号），成都科连向建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12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 5、关联方开县周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佳运油气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50%；2015 年 4 月 11 日，佳运油气向钟波转让上述全部出资。

根据佳运油气与钟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佳运油气、钟波以及开县周都天然气公司确认，自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佳运有限受钟波委托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额。原因系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当地政府为使其民众公信力较高建议由法人出资。鉴于此，钟波即委托佳运有限为其代持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直至佳运有限决定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前，为解除

委托代持关系，钟波收回了委托佳运有限持有的全部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自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佳运有限受钟波委托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期间，佳运有限未参与过经营管理，也未参与过任何分红。为解除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2015 年 4 月，佳运有限向钟波转让上述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佳运有限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系佳运油气代钟波垫付，已于 2014 年 11 月归还；300.00 万元系钟波实际出资。因此，2015 年 4 月佳运有限与钟波关于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上述委托代持过程中，佳运有限及其股东均未因佳运油气为钟波代持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而受到损失。根据钟波、佳运油气出具的确认函，钟波委托佳运有限持有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影响开县周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为雪人股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现状。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及杨宇晨分别签订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分别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雪人股份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雪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时,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形出现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

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评估增值 41,5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上述评估增值主要系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根据佳运油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轻资产”特征选用收益法，同时基于其所处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占比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不断扩大；天然气生产环节的开工指导、生产运行等专业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创新的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领先的行业地位等竞争优势能够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选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拓展压缩机等在油气领域的市场应用，产生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佳运油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对佳运油气进行整合：

（1）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佳运油气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佳运油气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佳运油气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其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等，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对佳运油气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经营规模的扩大；

（4）将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财务风险；同时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定期内审。

虽然本公司和佳运油气均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佳运油气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6、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佳运油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上述业绩承诺系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经济政策以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延续性、在手合同等依据而对佳运油气未来盈利所做的预测，若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会影响到佳运油气的经营状况。因此，佳运油气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7、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如佳运油气在 2016-2018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钟剑将对雪人股份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钟剑对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分期解锁的承诺，以保证可以履行股份补偿承诺；对于现金补偿，钟剑作为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进行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现金

补偿承诺。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与钟剑关于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因此，钟剑仍存在需要现金补偿时无力承担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兑现的风险。

## 8、对新增业务的管理风险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制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核心设备压缩机可以延伸应用于天然气领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压缩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佳运油气在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能否迅速熟悉标的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统一理念，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保持其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业务，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和佳运油气净利润分别为963.70万元、1,120.50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将增加。鉴于佳运油气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将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统筹规划业绩指标、资金调度等财务管理事宜，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 1、安全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天然气属于易燃性危险物质，开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硫化氢更是属于剧毒物质，因此天然气开采和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危险行业。如果发生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佳运油气存在较大的赔偿风险，以及一定期限内不能参与项目投标的风险。尽管佳运油气已经为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但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同时，海外油气田的运行维护项目系佳运油气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

是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主要贡献点。世界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国内油气企业主要投资则集中于地区安全不稳定的中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战争、动乱或政治敌对等地区安全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停产、人员安全等不可预见的损失。

## 2、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佳运油气作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相关生产装置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同时，也是佳运油气未来技术创新并申请成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力保证。虽然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发生离职情况，而佳运油气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油气管理体制等历史原因，中石油掌握着国内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资源，亦是天然气领域境外投资的主要国内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系统天然气相关单位或承接中石油天然气相关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虽然佳运油气在中石油系统天然气领域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并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中石油由于油气价格波动或战略调整等原因降低对佳运油气的技术服务需求，而佳运油气又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天然气行业建设投资减少或放缓的风险

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受中石油等主要油气企业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几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冲击到天然气上游投资，将导致佳运油气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所引用信息或数据无法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与标的公司行业和业务发展趋势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新闻报道等，不能保证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或信息能够真实反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因此，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权威渠道进行验证，而不应该仅仅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 **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 1、关于标的资产资金、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运油气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占用。

##### 2、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雪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雪人股份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

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雪人股份之股东，本人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雪人股份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三、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537.16	305,009.38
负债总额	67,278.70	71,663.55
资产负债率	28.93%	23.50%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总额为 67,278.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93%；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71,663.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5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并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事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

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分红规划

2014年4月15日，公司制定了2015-2017年分红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3、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

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公司已完善、健全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决策、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3 日，雪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752 万元购买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0%股权并进行同比例增资。2015 年 4 月 29 日，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上市公司购买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0%股权并进行同比例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曹崇军不存在关联关系。肇庆和平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格林和”品牌的热转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与佳运油气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与佳运油气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 5 月 15 日，雪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9%。2015 年 5 月 20 日，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上市公司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曹崇军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制冷领域等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未从事与佳运油气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与佳运油气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6 月 10 日，雪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OPCON 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其参与的并购基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以 4 亿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 OPCON 公司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 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SRM) 100% 股权和 Opcon Energy Systems AB (OES) 100% 股权，以及 OES 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占的 48.9796%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将于完成收购后的 18 个月内对上述收购进行回购，回购年化利率不低于 14%，不高于 17%。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收购资产完成交割。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之女林纯在瑞典 OPCON 公司担任董事，上市公司收购 OPCON 下属子公司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瑞典 OPCON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曹崇军不存在关联关系。瑞典 OPCON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资源有效利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 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SRM) 是螺杆压缩机的发明者，是世界压缩机技术卓越成就的中心；Opcon Energy Systems AB (OES) 致力于新能源的回收和利用，是低温余热发电的 Opcon Powerbox 技术的拥有者，其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瑞典 OPCON 公司及其子公司 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SRM) 和 Opcon Energy Systems AB (OES) 未从事与佳运油气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与佳运油气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综上，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4、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曾国章、杨建光签署《福建省长乐市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建省长乐市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长乐市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上市公司购买福建省长乐市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曾国章、杨建光与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曹崇军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省长乐市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未从事与佳运油气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与佳运油气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综上，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5、2015 年 8 月 18 日，雪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股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认购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 5% 股权，并支付 50 万元美元作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其股份至 19.99% 的定金。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 5% 股权完成交割。

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对方钟剑、

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曹崇军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国 CN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其开发的敏捷工程设计与分析专家系统，广泛地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各类压缩机及透平、风机等各领域高端装备的设计与开发。美国 Concepts NREC 公司未从事与佳运油气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与佳运油气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综上，该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除下表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付建英	国都证券经办人员邵青母亲	2015-05-28	买入	2,800
		2015-06-05	卖出	-2,800
杜昂	天健兴业经办人员许林阔配偶	2015-04-09	买入	500
		2015-05-13	卖出	-500
		2015-05-29	买入	1,500
		2015-06-02	买入	200
		2015-06-03	买入	300
		2015-06-10	买入	300
		2015-06-12	买入	300
		2015-06-15	买入	1,000

		2015-06-16	买入	200
		2015-06-17	买入	200
		2015-06-18	买入	200
		2015-06-26	买入	1,000
		2015-06-29	买入	500
		2015-08-26	买入	1,500

由于所任工作职务可以获取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

谢衡元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文龙配偶	2015-06-29	买入	2,000
		2015-08-26	卖出	-2,000
赵建光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03-19	卖出	-172,000
		2015-03-30	卖出	-19,000
		2015-04-02	买入	10,000
		2015-04-02	卖出	-10,000
		2015-04-03	买入	16,900
		2015-04-07	卖出	-26,900
		2015-04-16	卖出	-68,799
		2015-04-17	买入	14,500
		2015-04-17	卖出	-51,201
		2015-04-21	卖出	-44,500
		2015-04-22	卖出	-30,000
		2015-04-23	买入	1,600
		2015-04-27	卖出	-41,600
		2015-04-29	卖出	-80,000
		2015-04-30	买入	1,600
		2015-05-04	买入	125,800
		2015-05-07	卖出	-37,400
		2015-05-08	买入	132,356
		2015-05-11	卖出	-45,000

		2015-05-12	卖出	-15,000
		2015-05-14	买入	15,200
		2015-05-15	卖出	-77,556
		2015-05-19	卖出	-30,000
		2015-05-20	买入	32,700
		2015-05-21	买入	5,200
		2015-05-21	卖出	-62,700
		2015-05-22	买入	37,900
		2015-05-25	买入	63,859
		2015-05-25	卖出	-4,200
		2015-05-26	买入	2,200
		2015-05-27	卖出	-12,000
		2015-05-28	买入	2,400
		2015-05-29	买入	300
		2015-06-09	买入	40,051
		2015-06-09	卖出	-16,000
		2015-06-10	买入	15,710
		2015-06-11	买入	11,200
		2015-06-15	卖出	-31,620
		2015-06-16	买入	4,200
		2015-06-16	卖出	-65,000
		2015-06-17	买入	36,400
		2015-06-18	买入	4,000
		2015-06-19	买入	43,000
		2015-06-19	卖出	-14,600
		2015-06-29	买入	2,600
赵江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光父亲	2015-03-24	买入	7,000
		2015-03-24	卖出	-9,700

		2015-03-27	买入	3,000
		2015-06-23	卖出	-10,000
		2015-06-26	买入	2,000
		2015-06-29	买入	3,000
		2015-08-25	卖出	-5,000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4-21	买入	184,800
		2015-04-22	买入	154,600
		2015-04-23	卖出	-7,575
		2015-04-30	买入	135,000
		2015-05-06	卖出	-252,000
		2015-05-21	卖出	-214,825
钱明飞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3-19	买入	69,800
		2015-03-26	买入	30,200
		2015-04-21	买入	40,600
		2015-04-22	买入	339,600
		2015-04-29	买入	1,600
		2015-05-25	卖出	-501,800
		2015-08-26	买入	5,000
濑满英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明飞配偶	2015-08-26	买入	2,000
		2015-08-27	卖出	-2,000
钱金平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明飞兄弟姐妹	2015-04-22	买入	6,300
		2015-06-08	卖出	-3,100
陈春生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04-22	买入	490,100
		2015-04-23	买入	616,700
		2015-04-30	买入	34,506
		2015-05-28	卖出	-64,000
		2015-06-04	卖出	-300,000
		2015-06-11	卖出	-140,000

		2015-06-16	卖出	-150,000
		2015-06-18	卖出	-3,200
		2015-06-19	卖出	-153,200
		2015-06-24	卖出	-330,906
王冬梅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春生配偶	2015-04-22	买入	118,281
		2015-04-24	买入	19,900
		2015-05-04	买入	1,500
		2015-05-05	卖出	-39,100
		2015-06-11	卖出	-50,000
		2015-06-24	卖出	-50,581
魏丽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04-24	买入	10,000
		2015-05-25	卖出	-10,000
王翔宇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魏丽配偶	2015-04-24	买入	10,000
		2015-06-09	卖出	-10,000
鲍岩芳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5-06-02	买入	2,400
陈中兰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健母亲	2015-04-13	买入	15,800
		2015-05-05	卖出	-15,800

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入、卖出雪人股份的股票前，并未获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容和信息，亦未通过任何途径获悉除雪人股份已公告内容外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容和信息；其买入、卖出雪人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的市场判断和投资决策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任何相关内幕消息，不属于内幕交易。

##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雪人股份股票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市时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为 25.92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44.77 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

-42.10%。同期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累计上涨-40.32%、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上涨-41.27%、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上涨-40.5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雪人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的说明

### （一）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审计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资产过户等事宜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因素进行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相关鉴证和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和报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并上报监管部门批准。

###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知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公司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履行对本次交易事项及方案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公司于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公

司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决议，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交易所以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钟波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其中 1,410,65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1,880,878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本次交易对方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交易所以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五）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声明并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盈利预测补偿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九、国都证券曾担任佳运油气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国都证券与佳运油气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接受佳运油气委托担任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推荐挂牌申请材料申报。

2015年11月16日，佳运油气确认拟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同时与国都证券终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经友好协商，国都证券与佳运油气即时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雪人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

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盈利数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观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雪人股份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雪人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雪人股份已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项目联系人：张林、贺婷婷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项目联系人：王维、韩德晶

###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地址：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4882

项目联系人：吴霆、张婕、钟晓红、罗顺华

#### 四、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项目联系人：王春年、王峰锁

## 第十六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林汝捷

---

陈辉

---

陈忠辉

---

林汝捷

---

林长龙

---

孙志新

---

潘琰

---

洪波

---

曾政林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邵青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林

贺婷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深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_\_\_\_\_

王维

韩德晶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余瑞玉

签字会计师:

\_\_\_\_\_

\_\_\_\_\_

吴霆

张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钟晓红 罗顺华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4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_\_\_\_\_

王春年

王峰锁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建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雪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 (三) 国都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观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天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 (六)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

联系人：华耀虹

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513121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联系人：张林、贺婷婷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